西方心理学大师名著典藏系列



[奥]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著

张艳华 译

清華大學出版社

自我与本我

［奥］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著
张艳华　译

清 华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录了弗洛伊德后期的三篇成熟作品:《超越唯乐原则》《集体心理学和自我的分析》及《自我与本我》,简练地表达了精神分析学的理论要点和学说精髓。其中《自我与本我》发表于1923年,是弗洛伊德最后一篇重要著作,被公认为对人的心理及其活动做出了新颖的、革命性的描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我与本我/(奥)西格蒙德·弗洛伊德著;张艳华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
(西方心理学大师名著典藏系列)
ISBN 978-7-302-46192-0

Ⅰ.①自… Ⅱ.①西…②张… Ⅲ.①精神分析 Ⅳ.①B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19983号

责任编辑:周 华
封面设计:张 静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吉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9.25 **字 数**:159千字
版 次:2017年2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6.00元

产品编号:070370-01

丛书序：传承与发展

在近年来某些与心理学有关的普及读物中，在一些文艺作品、影视作品中，成功学、催眠术、读心术等似乎显得神乎其技，以至于心理学给普通大众的印象，往往与神秘、催眠、疗愈等相关，甚至有人以为心理学家自己本身都存在心理问题。且不论众人的观点是否正确，心理学所涉及的范围之广由此可见一斑。而实际上，各个心理学派或其创始人之间也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心理学：漫长的过去，短暂的发展

心理学的发展有着漫长的过去，中国古代的思想家荀子、王充关于心灵的论述，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关于心灵的论述，心理学曾作为哲学的一部分而存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英国的培根、霍布斯、洛克等人的学说都推动了心理学的发展，而心理学正式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形式发展的历史却很短。1879 年，德国心理学家、实验心理学创始人威廉·冯特，在德国莱比锡大学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专门研究心理学的实验室，这一年被公认为心理学诞生之年，而将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研究的冯特被公认为“心理学之父”。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 50 年代，西方心理学派林立，其中包括冯特和他的学生爱德华·铁钦纳所创立的构造主义，美国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和约翰·杜威创立的机能主义，美国心理学家华生创立的行为主义，以及奥地利心理学家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创立的精神分析学等。

孤独而多面的拓荒者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弗洛伊德(1856—1939 年)，出生于捷克的犹太人，1873 年进入维也纳大学学医，1881 年获得医学博士学位。

1885 年，他跟随法国解剖学与神经学专家让·马丁·沙可学习。沙可是神经学专家，现代神经病学的奠基人，歇斯底里现象的发现者。他关于癔症(歇斯

底里症）的治疗成果对弗洛伊德的思想产生了重要影响，《弗洛伊德自传》中说："和沙可在一起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对癔症的最新研究，尤其是有一部分是我亲眼看到的。比方说，他证明了癔症现象的真实性及其合理性。他指出了癔症也常常发生在男人身上，并且以催眠暗示等方法引发歇斯底里性的麻痹和强直收缩，从而证明这种人为的癔症和自发性的症状发作，没有任何细节上的差异。沙可的许多教范，先是引起我和其他受教育者的惊奇，继而产生怀疑，使我们想办法去应用当时的学理以求证实他的学说，而他在处理这一类怀疑时，永远都是那么友善，那么有耐心。但是，他有时也是最武断的一个人。在一次类似的争论中，他（谈到理论时）评论说：'这不影响它的存在'，此话在我脑子里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弗洛伊德希望建立一个学说，以一般的界限概念为基础，而不是以解剖学上的事实作为划分歇斯底里麻痹症与身体各部分的感觉障碍症的根据。沙可虽然赞成，但实际上对精神疾病的进一步探索没多大兴趣，他对病理解剖学更感兴趣。于是 1895 年后，弗洛伊德改用自己独创的精神分析法治疗精神疾病。

弗洛伊德的学说，比如俄狄浦斯情结，力比多压抑是造成精神病的原因，性欲始于儿童早期等，在很长时间里被拒于主流心理学流派之外，也被称为"非学院派心理学"。由于他将力比多作为很多心理现象原因的解释，而被批为"泛性论"，他的学说遭到了众多质疑与非议。因此在《精神分析导论》里，弗洛伊德的演讲中经常提到"有人会提出反对意见"，"反对者们认为"等。

面对批评者的质疑，面对各种非议，弗洛伊德也有愤怒的时候，他说："经过二十五年的研究，我现在也算上了年纪，可以不客气地说，这些观察的工作都特别艰苦而且需要专心投入。我经常有这样的感觉，批评家们不愿意对我们理论的基础进行探讨，似乎这个理论只是来自于主观臆断，任谁都可以指摘，我无法容忍这种批评的态度。医生没有给予精神病人足够的关注，也没有用心倾听他们的讲述，所以不能作周密的观察而有所发现。我想借这个机会告诉大家，在这些讲演里，我将不再提起个人的批评。"

"自从开始研究以来，我已经屡次修改了自己见解的要点，删减或增加内容，我都照实发表。然而这种坦白的态度换来的是什么结果呢？有些人不管我自己是否已经进行了修正，到现在仍然根据我过去的见解，提出批评。有些人则讽刺我善于变化，且诋毁我不值得信赖。经常修改自己观点的人自然会被看作是不值得信赖，因为他最后修正过的学说仍然不能保证完全正确。而坚持己见，不肯让步的人，又会被说成是固执而不虚心，事实难道不是这样的吗？面对这种矛盾

的批评，我们只好坚持认定的观点，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办法。这就是我所决定的态度，以后我仍然会根据新的经验来不断地修正自己的学说。但是我不认为自己的基本观点有必要现在就加以改变，希望将来也不用。”

战争，犹太人遭受迫害，社会整体的科学研究水平有限，主流学派的反对，自身病痛的折磨和精神上的焦虑，等等，在内忧外患的情况下，在条件有限的前提下，弗洛伊德继续在他“惊世骇俗”而显得另类的心理研究之路上前行，可以说他是一位在精神分析学领域孤独前行的拓荒者。他曾经的追随者们，后来都有了自己的主张，只有他一直在实践中不断修正自己的学说。弗洛伊德的著作中的主要创见来自于他对自己和病人思想的探索，他甚至还对自己的梦进行过解析。1895 年 7 月，他做了一个梦，是关于他所治疗的一位名叫“艾玛”的少妇的。他对自己的梦进行了残酷的自我检查，尽管梦的动机并不那么高尚的动机。因此关于精神分析学的基础，正如他自己所说：“不要把我所讲的精神分析的观点当作是一个凭空想象的观念。其实，这个观点是经验的结晶，这些经验有的来自于直接的观察，有的来自于观察而得的结论。至于这些结论是否恰当可靠，那就要根据这个学科将来的发展来确定。”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他不断修订和发展了自己的理论，提出了自恋，生的本能和死的本能，自我、本我和超我等重要的理论。

放在今天，弗洛伊德的学说没有过去那么难以接受，只不过理论是否过时，以及正确与否，在不同的人看来，仍然有不同见解。但至少读弗洛伊德的著作，了解他的思维方式、逻辑推理形式，甚至了解这位学者本身仍然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比如，关于病人是否会关门这件事，弗洛伊德自有见解“我在候诊室和咨询室之间设置了一扇门，而咨询室里又有一扇门，而且还在室内铺上了地毯，这样布置的原因显而易见。当我允许病人从候诊室进来时，他们往往忘记了关门，有时还让两扇门都开着。每当出现这种情形，我就会老实不客气地请他或她回去把门关好，不管对方是一位绅士，还是一位时髦的女士。我这种举动当然会被误解为态度傲慢。但从普遍意义上来讲，我的做法确实是正确的。”他认为病人并不是偶然或者无意间忘记关门的，而且不关门这件事也不是无关紧要的，而是透露出了病人对医生所抱的态度：“他就像世上某些人一样，去拜见地位较高的人，一心想要见识一下他的派头。他可能先打电话问什么时候可以被接见，同时又渴望去问诊的人像欧洲战争时聚集在杂货店里的人一样众多。但是，当他进来看见一个空房间，而且布置得还很简陋时，不免深感失望。他认为医生太失礼了，不得不给予惩戒。所以，他将候诊室和咨询室之间的两扇门开着。他的意

思是：‘呸！这里现在没有别人，我敢说不管我在这里坐多久，都没有第二个人来。’如果我不在一开始就打击一下他的这个念头，那么他或许也会在谈话时抱着一种傲慢无礼的态度。”

再比如，弗洛伊德曾经对达·芬奇的梦进行过解析，分析得非常精彩，不过由于对梦的主体误译而导致整篇解析没有太大参考价值，但研究者们反而由此对弗洛伊德本人更感兴趣，对他进行了解析。

20 世纪 20 年代，弗洛伊德终于得到了更多的肯定，赢得了日益高涨的声誉。爱因斯坦给他写信说：“毫无疑问，你已经轻而易举地使那些具有怀疑思想的普通人获得一个独立的判断。迄今为止，我只能崇奉你的素有教养的思想的思辨力量，以及这一思想给这个时代的世界观所带来的巨大影响……”

阿德勒、荣格与弗洛伊德

弗洛伊德所创立的精神分析说，原本得到了阿尔弗雷德·阿德勒和卡尔·荣格的支持。1899 年至 1900 年，同是医生的阿德勒与弗洛伊德结识，并成为好友。自 1902 年起，阿德勒成为弗洛伊德创立的精神分析学派核心成员之一，一直支持弗洛伊德的学说。后来二人思想产生了分歧，终于分道扬镳。

在《超越自卑》中，阿德勒讲述了与弗洛伊德观点的分歧，“弗洛伊德派对梦的解析已经在好几个方面超出了科学的范畴。比如，它假定白天的心理活动与晚上的心理活动之间存在差异，‘有意识’与‘无意识’相互对立，梦被赋予了一种特殊的与日常思维法则截然相反的法则。”“弗洛伊德心理分析学说所缺少的是认识到个性的一贯性，以及个体所有思想、行为及言语的统一性，这是心理学这门科学的首项基本条件。”“从科学的角度看，做梦的人与醒着的人其实是同一个人，因此梦的目的也适用于这一连贯的个性。”

阿德勒最终创立了自己的学说——个体心理学，他强调“社会感”，以“自卑感”和“创造性自我”为中心。他主张人应该认识到生命的三个局限，即环境局限（都生活在地球上），每个人都与周围的人息息相关，人类由两种性别构成。由此，生活面临着三大任务：职业、社会与性，而生命的真正意义则在于奉献，对他人感兴趣，与他人合作。当生命的意义出现了偏差时，主要原因是对同伴和社会不感兴趣，也就是缺乏社会感，缺乏合作精神。如果能够从一个人对生活风格的选择、他的心理对经历的解释方式、他对生命意义的见解等方面，通过他对身体和外界得到的信息所采取的行动，找到其见解的错误所在，而不是单独去治疗某

个病症或心理的某一个方面，那么对于社会灭罪问题将是一大帮助。

而荣格自 1907 年发展与推广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时间长达 6 年。之后因为与弗洛伊德的理论思想产生了分歧，也脱离了精神分析学派的队伍，创立了人格分析心理学。在关于力比多的见解上，二人分歧较大。弗洛伊德认为力比多是精神病的生理成因，也是人类心理意识的主要动因；荣格则认为力比多是隐藏在精神后面的内驱力，在生命初期，它被用于饮食、排泄、性欲等需要上，而随着这些需求得到满足，它被用于更重要、更高尚的需要上。弗洛伊德认为无意识是人类精神生活中最基本、最普遍和最活跃的因素，是人类行为背后的内驱力，无意识与意识对抗，它由被遗忘的童年记忆、本能及遗传构成。而荣格则将无意识区分为了个人无意识和集体无意识，无意识的最重要部分不是来自于个体的个人经历，而是源于全人类遥远的过去——集体无意识，集体无意识是荣格理论的核心。

埃米尔·库埃与弗洛伊德

弗洛伊德曾经说自己非常尊敬库埃先生，受到过他的理论的启发。相比之下，库埃先生在普通民众中的影响力要大得多，“走在大街上很少人知道弗洛伊德是谁，相反，很少有人不知道库埃博士，他的人气相当高”。埃米尔·库埃用他的暗示疗法，帮助了数以万计的人，其中不乏千里迢迢赶来的美国人。因此，他在前往美国演讲的时候，受到了美国民众的广泛欢迎，场景不亚于现今粉丝们的追星行动。库埃刚一到美国，就遇上了护送他下船的警察，还有大批接船的美国民众，众人拥挤在路边，目送他乘车前往住处。当然，他走到哪里都会引来媒体的跟随，在自由女神像下被数十位来自《圣报》的新闻记者团团围住，问个不停。

弗洛伊德与库埃在心理学领域的主攻方向虽然不一样，但二人确实有一些相似之处，比如两个人都重视潜意识，潜意识是导致许多疾病产生的原因，当身体不堪重负时，潜意识就会发出逃避或休息指令，结果生病，暗示和自我暗示治疗的方法其实是要让它们进入潜意识，潜意识对身体发出指令，从而起到疗愈作用；精神分析认为潜意识才是人的本质，人的活动是受到潜意识支配的，梦、口误等背后都隐含着潜意识的意义。又比如，二人都非常重视实践，库埃的学说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很简单，没有什么理论，他的方法反复在强调的都是一句话“每一天，在每一个方面，我正在变得越来越好”；而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说也是来自于精神治疗临床实践。再比如，二人原本都研究、使用过催眠术，后来都因为催眠

术的实际效用有限，而放弃了催眠术。

1882 年，布洛伊尔给弗洛伊德讲述了用催眠术对一位癔症患者进行治疗的过程，这位病人就是著名的安娜·欧小姐。尽管布洛伊尔在催眠状态下，用谈话疗法治好了她的症状，但她却又产生了新的症状，甚至对医生产生了“移情”，布洛伊尔只好放弃。为了进一步研究催眠术及其治疗机制，弗洛伊德于 1889 年夏天，带着一位病人到法国南锡，向那里的催眠术大师们求教。尽管伯恩海姆的催眠实验给弗洛伊德带来了极大震撼，但他带去的病人并没有被治好。伯恩海姆的几次催眠疗法治疗，效果都不好。在随后的治疗实践和研究中，弗洛伊德认识到催眠术对于治疗精神疾病有明显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有些病人不容易被催眠。二是通过催眠治疗病人，有时一种症状消失了，却又出现一种新的症状。也就是说催眠法往往不能使病症根除。随着对催眠术局限性的认识，弗洛伊德逐渐放弃了催眠术，他曾说，真正的精神分析，始于放弃催眠术。但这种放弃并不是对催眠术彻底否定，而是一种超越。库埃最初学习的也是催眠术，还实践了很多年，后来逐渐放弃了，转而采用暗示法。

正所谓千人千面，同样的事物会给不同的人留下不同的印象，有人重实用，有人重理论，为了将最原汁原味的心理学经典著作呈现在读者面前，本系列不对心理学做任何评介，也不做任何解读，仅挑选现代心理学的经典著作，供读者评阅，采撷自己所需要的内容。具体包括弗洛伊德的《自我与本我》《超越唯乐原则》，勒庞的《乌合之众》，库勒的《暗示与自我暗示》等，这些经典之作值得一读再读。弗洛伊德曾评价《乌合之众》：“勒庞的这本书是当之无愧的名著，他极为精致地描述了集体心态。”

目　录

第一篇

超越唯乐原则

第一章　唯乐原则主导心理生活

我们所提出的精神分析理论，确信心理事件经历的过程受到了唯乐原则的自发调节。也就是说，我们相信，某种不快乐的紧张状态才是导致一些心理事件过程产生的原因。这种过程发展的最终目的是要消除紧张状态，也就是避免不快乐或者说引起快乐。我们将“经济的”观点引入研究中，目的是为了将上述过程融入我们的研究主题——心理过程中。如果我们将这种“经济的”因素与“局部解剖学的”和“动力学的”因素一起加入对心理过程的描述中，那么我认为，它将是迄今为止对这些过程所能给予的最完整的描述，我们可以将它看作是具有开创意义的心理学描述。

通过唯乐原则，无论我们在多大程度上接近或接受了某种特殊的、历史上早已被广泛接纳的哲学体系，于我们来说并没有什么关系。我们试图通过描述和解释自己的研究领域中所观察到的常见事实而获得这些思辨性的假设。精神分析工作的目标并不是优先和创见，我们不能忽视构成唯乐原则假设的那些基础印象，但也非常乐意感谢这些哲学理论和心理学理论，因为它们能帮助我们了解那些给我们造成强烈影响的关于快乐和不快乐情感的意义。然而，遗憾的是，我们并没有得到有关这方面的指导。既然不得不对这个最模糊而最令人费解的心理领域进行研究，那么我认为最好的假设就是最不僵化的假设。我们打算把快乐和不快乐与兴奋量相结合来考察，这种兴奋量并不以任何方式“结合”[①]在心中，而是存在于心中。不快乐与兴奋量的增大成正比，而快乐则与兴奋量的减少相一致。快乐和不快乐情感强烈程度与兴奋量的相应变化之间，并不存在隐含关系，二者之间的关系非常简单。依据心理生理学相关认识，通常情况下，特定

① 弗洛伊德的所有著作中都贯穿着“兴奋量”和“结合”的概念。在他早期写的《规划》(1895 年)中可以找到相关的讨论，这种讨论可以看作是最详细的。尤其是该书第 3 章第 1 节的结尾部分有关于“结合”一词的长篇讨论。

时间内兴奋量增加或减少的数量可能是决定这种情感的因素，其中可能有实验的作用，因此我们不打算提出任何正比例关系。但是，分析学者认为，在没有十分确定的观察事实的指引前提下，并不适合深入地讨论这个问题。

具有深刻洞察力的研究者费希纳（G. T. Fechner），他所提出的关于快乐和不快乐问题的观点，在一切主要方面都和精神分析研究使我们不得不相信的观点相一致，这是一个我们无法忽视的事实。在费希纳所著的《关于有机体产生史和发展史的几点想法》（1873 年，第 11 部分，附录第 94）一书中，有相关的论述。他说："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如果意识的冲动与快乐和不快乐之间始终保持着一定联系，那么快乐和不快乐与稳定和不稳定的状态之间必定存在着某种心理物理学的关系。这一认识为某种假设提供了基础，我打算在其他地方详细讨论这种假设。根据这种假设，每一种产生于意识底限以上的心理物理运动，当它接近完全的稳定性并超出一定的限度后，相应地就会产生快乐；当它背离了完全的稳定性并超出一定限度后，相应地就会产生不快乐。或许，我们可以把这两种限度称作快乐和不快乐的质的限度。在这两种限度之间，存在着某种空白地带，也就是审美的平静状态……"[①]

这样的假设同样适用于那些使我们相信唯乐原则主导心理生活的事实，也就是说，心理器官尽可能使自身具备的兴奋量保持在最低水平，或者至少保持这种兴奋量不变。这个假设不过是换了一种形式对唯乐原则进行表述。因为，如果心理器官的作用是要将兴奋量维持在低水平上，那么，任何可能导致这种兴奋量增大的因素肯定就会被看作是违反心理器官功能的，也就是不快乐的因素。从常性原则（principleofconstancy）出发，必然会得出唯乐原则。

其实，"常性原则"是从那些迫使我们接受唯乐原则的事实中得出的一种推论。[②] 此外，费希纳提出了"寻求稳定性倾向"原则，它将快乐的情感和不快乐的情感同这个原则联系了起来，我们认为由心理器官产生的这种倾向也可以作为

---

① 参阅《规划》第 1 部分第 8 节结尾。这里"审美"一词是根据"与感觉或知觉有关"这种旧的含义使用的。

② 弗洛伊德早在研究心理学的初期，就提出了"常性原则"。1895 年在布洛伊尔（Breuer）与弗洛伊德合著的《歇斯底里研究》一书的理论部分第 2 节末尾，用半生理学的术语对"常性原则"进行了详细的讨论，这是最早的关于"常性原则"公开发表的内容。在这本书中，布洛伊尔对常性原则的定义是"一种保持大脑皮层内部兴奋不变的倾向"。在同一段落中，他指出，这个原则是弗洛伊德先提出的。尽管相关内容在弗洛伊德逝世后才发表，但事实上，弗洛伊德本人在更早的时候就在一两处地方简略地提到过这个原则。弗洛伊德在他的《规划》一书的篇首部分，也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详细讨论，并冠以"神经性惰性"的名称。

费希纳原则的一个特例,这一点可以通过一种更详尽的讨论证明。

但必须指出的是,从严格意义上来讲,唯乐原则支配着心理活动的整个过程,这种观点并不正确。如果这种支配作用的确存在,那么快乐必定会出现在绝大多数的心理过程中,或者说绝大多数心理过程必定会导致快乐的感觉产生。然而,普遍的经验却与这种结论完全相反。因此,我们至多只能说,每个人的心中都存在着一种强烈的趋乐避苦倾向,但是这种倾向受到其他一些力或因素的影响,因此产生的最终结果不一定总是能满足追求快乐的倾向。费希纳也曾提到过类似的论点(1873 年,第 90 页),我们不妨比较一下:"某种倾向趋向于某个目标并不意味着这个目标已经实现,总的来说,这个目标只能无限接近,所以……"

当我们转而探究阻碍唯乐原则实现的一些因素,就会发现自己再次处在一个很有把握并且十分熟悉的领域里,因为有大量的来自分析的经验可以为我们的解答提供依据。

在人们熟知而常见的例子里,可以找到第一个表明唯乐原则以这种方式被阻碍的例子。我们知道,唯乐原则是心理器官活动特有的基本的活动方式,但是有机体处于众多困难的世界之中,自我保存的需求才是第一位的,因此这种唯乐原则从一开始就不会有多大成效,甚至可以说它是十分危险的原则。在自我保存本能的影响下,现实原则取代了唯乐原则(参阅弗洛伊德《详论心理功能的两个原则》)。

现实原则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获得快乐,这一点它并不会放弃,只不过通向快乐的道路是漫长而曲折的,为了实现这个最终目的它选择了一个过渡办法,暂时放下对这种满足的实现,放弃许多实现这种满足的可能性,暂时容忍不快乐的存在。但是,唯乐原则是性本能的活动方式,它在很长时间里固执地存在着,而这些性本能又很难被"驯化",结果来自于性本能的唯乐原则,或者存在于自我本身的唯乐原则,经常打败现实原则,最终对有机体造成损害。

但显然只有少量的不快乐体验是因为现实原则替代了唯乐原则所造成的,而且这种不快乐体验并不算是最强烈的。当自我向复合度更高的组织发展时,另一种经常出现的不快乐情感宣泄的情况,也会出现在心理器官内部发生的冲突和矛盾中。心理器官具有的全部能量几乎都来自于它内部的本能冲动,但并不是所有本能冲动的发展都有可能处于同一阶段。通常情况下,在要求和目的方面,个别的或部分的本能与另一些本能无法实现统一,后者可以联合进入自我的包容性统一体内。于是,前者便通过压抑过程脱离了这个统一体,停留在精神

发展的较低级的阶段上，因而一开始就注定了不可能获得满足，这种情况一再发生。就算这些本能后来走了许多弯路，历经艰难，最终成功地得到了某种直接的或替代的满足（这种情况很容易发生在性本能被压抑的情境下），那个原本在其他场合会是一个获得快乐的机会的事件，却成为一种不快乐的自我感觉。旧的冲突以压抑而告终，当某些受到唯乐原则支配的本能试图追求新的快乐时，一种新的违背这种原则的情况随之出现了。压抑使一种获得快乐的可能变成了某种不快乐的根源，人们并没有清楚地认识到导致这种结果产生的详细情况，或者说并不能明确地表达出来。但毫无疑问，所有神经症的不快乐都是属于这种性质的不快乐，也就是一种无法按快乐来感受的快乐。①

我们感受到的不快乐体验中，绝大多数都不能完全依靠以上指出的两种不快乐形成的根源来说明。但我们有理由相信，其他体验的存在与唯乐原则占优势这种情况并不是相互矛盾的。我们所体验到的不快乐中大多数都是知觉的不快乐，它可能是对未得到满足的本能所引起的压力的知觉，也有可能是一种痛苦的外部知觉，还有可能自身就是痛苦的，又或者会在心理器官中激起种种不快乐的期待。这种不快乐的期待是指被心理器官意识到的“危险”。心理器官的实际活动，由对这种本能的要求和危险的威胁所作出的反应构成，它得到了唯乐原则或现实原则的正确指导，而现实原则对唯乐原则有所修改。看来，似乎没有必要对唯乐原则作任何有重大影响的限制。但就我们目前所讨论的问题来看，研究心理对外部危险所作出的反应，恰好可以提供一些新材料，提出一些新问题。

第二章　以唯乐原则为主导的儿童游戏

在经受了严重的机械震荡、火车事故以及其他有生命危险的事故之后，往往容易产生“创伤性神经症”，这种病症早已为人所熟知并被描述过。发生在欧洲的那场可怕的战争，造成了大量人群患上了这种病。不过，这种异常现象的原因至少已经不再被归结为由机械力造成的神经系统组织的损伤。② 创伤性神经症所表现出的各种症状中有大量的相似运动性症状，这一点与歇斯底里症的症状很接近。但是，通常情况下，创伤性神经症的主体失调特征（这一点与疑病症和

① 1925年增加的脚注：显然，关键在于快乐和不快乐作为有意识的情感，都附属于自我。

② 1919年弗洛伊德、费伦采（Ferenczi）、亚伯拉罕（Abraham）、西梅尔（Simmel）和琼斯（Jones）关于战争性神经症展开了讨论，弗洛伊德还为它撰写了导言。弗洛伊德逝世后发表的《关于对战争性神经症电疗的报告》中也有相关内容。

忧郁症非常类似）比歇斯底里症更强烈、更显著，而且它明显带有更多的综合性一般衰弱现象和精神能力障碍现象。迄今为止，不管是战争造成的神经症，还是和平时期产生的创伤性神经症，人们都没能对它们做出完整的解释。在战争造成的神经症中，常常发现这样一种情形，尽管没有巨大的机械外力介入，仍然会出现同样的症状。这个事实在给人以启发的同时，又让人困惑不解。普通的创伤性神经症具有两个显著的特征：第一，惊愕和惊吓是构成病因的两大要素，并且似乎是主要因素；第二，某种同时遭受的损伤或伤害通常会对神经症的症状发展起到相反的作用。“焦虑”（Angst）“恐惧”（Furchi）和“惊吓”（Schreck）这几个词的意义常被看作是相似的，其实这种用法是不合适的，它们与危险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焦虑”指的是预感到危险会出现，虽然不知道可能出现的危险是什么，但还是准备应对危险；“恐惧”针对的是遇到一个确定的、使人害怕的对象的情形；而当一个人陷入毫无思想准备的危险境地时，这种情形往往用“惊吓”来形容，“惊吓”一词强调的是惊讶、害怕。我认为焦虑不会导致创伤性神经症，由于焦虑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起到保护作用，避免主体受到惊吓，所以不至于因为惊吓而造成神经症。这个问题留待后面详细讨论。①

探讨深层次心理过程，可以借助于对梦的研究，我们也可以把这种方法看作是最可靠的方法。患者的梦里反复出现自身所遭遇过的事故情境，这是创伤性神经症患者的梦的常见特征。重现的事故情境再次对患者造成惊吓，使他从梦中惊醒。这个事实丝毫不让人吃惊，过往的创伤性经历强而有力，在患者内心深处形成根深蒂固的影响，甚至睡梦中也在不断对患者施加压力。在研究歇斯底里症时，我们就已经了解了造成患者发病的经历常常对他们造成根深蒂固的影响。1893 年，布洛伊尔和弗洛伊德曾经宣称，“歇斯底里患者承受的主要是回忆之苦”②。而关于战争性神经症中的某些无固定症状，费伦采和西梅尔也早已用患者对创伤产生时的固定状态来加以解释。

但是，我发现，创伤性神经症患者在清醒的时候并没有经常回忆他们所遭遇过的事故。或许在清醒状态下，他们更在意的是不要去想这些事。有的人认为，

① 其实对于这里所做的区分，弗洛伊德根本没有一直坚持。对于这种恐惧状态，他常用“焦虑”（Angst）一词来表示，而根本没有提到过未来。从这段话来看，他似乎开始区分两种焦虑，就像他在《抑制、症状和焦虑》（1926 年）一书中的做法。这两种焦虑中的一种是对某种创伤状况做出的反应，它与这里所说的惊吓类似；另一种则是作为因这类事件临近而产生的某种警告信号。还可以参照原书中第 31 页，他对“准备应付焦虑”一词的用法。

② 见《歇斯底里现象的心理机制》第 1 节结尾处。

创伤性神经症患者的梦理所当然应该把患者自身引入发病的情境中去，这种看法实际上是误解了梦的性质。而符合梦的性质的图景，应该是为患者展现了他患病之前身体健康的状态，或者是他所期望的病情痊愈的场面。梦的宗旨是要满足愿望，创伤性神经症患者的梦的功能，像其他许多功能一样，被打乱了，偏离了它原本的目的，我们对梦的宗旨的相信并不会因此而改变。或者我们可能不得不思考那种神秘莫测的自我的受虐倾向。[①]

创伤性神经症是一个模糊而沉闷的课题，我并不打算在这里展开讨论，我们来探讨一下心理器官在儿童游戏中所采取的活动方式，这也是一种最早期的常见的活动方式。

关于儿童游戏，过去人们有很多种不同的理论解释，1919 年普法伊费尔(Pfeifer)最终从精神分析的角度对此进行了讨论，并给出了结论，他的论文值得推荐。对儿童游戏进行解释的各种理论，试图发现儿童做游戏的动机，但是这些理论却没有把经济的动机，也就是做游戏是为了产生愉快感觉的动机，放在重要而突出的位置。我并不打算对包含这类现象的所有领域作出论断，不过一个偶然的机会，我观察了一个一岁半的小男孩的游戏，这是他依靠自己发明的第一个游戏，我恰巧对此可以提出某种见解。这种见解并不是一拍脑袋就做出来的，而是基于一段时间的观察，我与孩子以及他的父母相处了几个星期，终于发现这个孩子不断重复而又令人不解的行为所包含的真实意义。

从智力发展方面来看，这个孩子根本不属于早熟的类型。一岁半的他只会说几个词，这些词能被人理解，当然他也会发出一些能被周围的人理解的声音。他的父母和一个年轻的女仆都称赞他是一个“好孩子”，他跟他们相处得很好。他很听话，很懂规矩，不乱碰某些东西，不随便进入某些房间，晚上也不会给父母制造麻烦。即便母亲离开他几个小时，也不会哭闹。同时，他对母亲又极为依赖，因为母亲从前不仅亲自哺育了他，而且独自照顾过他。但是，这个“好孩子”偶尔也会给人制造麻烦，并且这也是一种习惯。他喜欢把所有能拿到手的小东西扔到屋子的角落里，比如床底下之类的地方，结果他常常忙于寻找和捡回这些东西。他手上扔着东西，脸上带着兴奋和满足，嘴里还拖长了声调喊着“噢——噢——噢——噢”。孩子的母亲和我都认为他发出的声音不是没有意义的，而是代表着德语的“不见了”的意思。后来，我终于弄明白了，这个孩子在做一种叫作

① 后一句话是弗洛伊德在 1921 年增加的，所有这些内容可参阅《释梦·标准版全集》(1900 年)第 1 卷第 550 页以后。

“不见了”的游戏，为了玩这个游戏，他把所有的玩具都用上了，这也是这些玩具的唯一用途。我的这个想法，通过某一天的一次观察进一步得到了证实。这孩子有一个缠着绳子的木制卷轴，他从来没想过可以把这个卷轴当作拖车在地板上拖着玩儿，而只是抓起系在木轴上的绳子，把卷轴提起来，然后熟练地把它从蒙着毯子的自己的小摇篮栏杆上扔过去。卷轴隐藏在小床里，而他嘴里则发出“噢——噢——噢——噢”的声音。接着，他高兴地喊着“嗒”（意思是“在这儿”），抓着绳子把卷轴从小床里拖了出来。他的行为因此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游戏——丢失和找回。无疑，找回的行为更会给人带来愉悦的感受，尽管如此，通常情况下，人们只看到丢失的行为，而孩子则把丢失行为本身当作一场游戏，玩得不亦乐乎。[①]

认识到了这一点，就会明白，这个游戏与孩子自身修养的发展有关，体现在他克制住了本能的满足，对于母亲的离开没有表现出不满和抗议。这场使控制在手里的对象消失不见又重现的游戏，似乎成了他对本能满足的补偿。不过，从这场游戏的实际性质来判断，它究竟是孩子自己创造出来的，还是从别人那儿学来的，根本就无关紧要，我们关注的是另一方面。这孩子不可能认为母亲的离开是一件让人高兴的事情，也不可能觉得这件事无足轻重。既然这是一种令人苦恼的体验，那他一再重现这种情境，还把它当作游戏，又怎么会符合唯乐原则呢？可能有人会这样解释，这个游戏的真正目的是为了获得看到母亲回来时的喜悦。母亲的返回让他感到高兴，而在此之前必须扮演母亲的离去。然而我们所观察的实际情况却与这种解释不符，因为相比母亲返回的愉快结局，发生得更为频繁的是第一个行为，也就是母亲离去的行为，它被当作一场游戏不断地重复着。

当然，仅仅只是分析这一个例子，并不足以得出确切的结论。站在客观的角度来看，我们会发现，有另外一种动机使得这个孩子把自己的体验转变成了一种游戏。一开始，他是被动地接受这种不愉快的体验，并且不得不接受，但当这种不愉快的体验变成了一种游戏时，他反复体验这种游戏，从而占据了主动地位。这些行为或许是由某种要求控制他人的本能引起的，而记忆本身是否愉快并不

---

① 这种解释得到了后来进一步观察到的一个情况的完全证实。有一天，孩子的母亲出去了几个小时，把他留在了家里。回来时，她听到孩子在喊“小宝贝，噢——噢——噢——噢”，起初她并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但很快就明白了，在这段时间较长的孤独时间里，孩子掌握了一种让自己不见的办法。他在一面一人高的穿衣镜里发现了自己的影像，因这面镜子的底边未及地面，所以他能够蹲下身子使自己在镜子里的影像“不见了”。在《释梦》一书中（见标准版全集第 5 卷第 461 个注），我们可以找到有关这个故事的更详细的论述。

会影响这种本能作用的发挥。对此，或许有人会有其他的看法，认为孩子把东西扔掉，导致它们“不见了”，是出于某种冲动，也就是针对母亲的离开而产生的报复冲动。在孩子的真实生活中，这种冲动受到了压抑。如果是这种情况，那么这种行为就可能带有不满的意味：“好吧，你走吧！我不需要你，我自己把你打发走。”过了一年，我曾经观察过的那个小男孩的身上出现了这样的情形，当他不喜欢某个玩具时，第一反应就是把它抓起来，扔到地板上去，嘴里还喊着：“滚到前线去！”我听说他已经知道了父亲不在家里，是因为“去了前线”。他对父亲的离开一点儿也不感到难受，反而表现出了不愿意让别人打扰他独占母亲的行为。[①]我们知道，有一些孩子在表达敌对情绪时，喜欢把东西当作人来丢掉（见 1917 年我所做的关于歌德童年回忆的笔记）。因此，我们不免产生了这样的怀疑，人在心目中重演某个无法抗拒的事实的体验，通过这种方式来控制这种体验的冲动，是否能表现为一种基本的，并且不受唯乐原则影响的事件？上面例子中的那个孩子虽然只能在游戏中重复自己的不快，但这种重复的游戏又会带来另外一种更为直接的愉快体验。

即便我们对儿童游戏进一步研究，也仍然无法在这两种观点之中做出确切抉择。显然，孩子们在游戏时重复表现现实生活中给他们留下深刻印象的事情，他们在游戏中主导着这些事情。与此同时，在游戏中，他们明显期盼着快点长大，这样就可以做成年人有能力做的事情。由此我也可以看出，就算经验本身并不愉快，但也不影响它成为游戏的内容。比如，医生检查孩子的喉咙，或者给他做一个小手术，这种体验原本并不愉快，甚至有些可怕，但我们可以肯定它们将成为孩子下一个游戏的主要内容。因为通过游戏，孩子把被动接受的体验转嫁到了别人身上，也就是在替身身上进行了报复，而自己变成了主动执行者，从游戏中获得了另一种愉快的体验。

不过，以上讨论证明，我们不能断定，游戏的动机是一种特殊的模范本能。最后，我们还需要补充一点，这一点也是为了提醒大家，成年人的艺术游戏和艺术模仿是针对观众的。他们的这些行为与儿童的游戏行为完全不同，他们不会因为会给观众造成极度痛苦的体验就放弃表演，比如悲剧，在给观众带来痛苦的同时，也会让观众体会到另一种非同一般的愉快满足感。[②] 这是一个让人信服

① 在这个小男孩五岁零九个月时，他的母亲去世了。这次母亲是真的“不见了”，然而他却没有表现出一点儿伤心难过的样子。实际上，在那几年里，他的母亲又生了一个孩子，这件事引起他极大的嫉妒。

② 在 1905 年或 1906 年，弗洛伊德写了一篇名为《论舞台上的变态心理性格》的文章，在他去世后的 1942 年，这篇文章发表，文中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讨论。

的事实，它表明，就算唯乐原则是主导性原则，但通过某些方式和手段，也同样可以使得一些本身并不愉快的事情成为人们心目中反复追忆的内容。这些事例和情况的最终结果是产生了愉快的情感，如果某个美学体系对这种情形进行主题研究，就应该使用一种经济的方式来探讨。这些事例和情况对于实现我们的目的毫无帮助，因为它们事先假定了存在的主导性原则是唯乐原则，而并不能证明存在某些超越唯乐原则的因素，或者说起作用的并不是某些更为基础的、不依赖于唯乐原则的倾向。

第三章　强迫重复原则

在医生和研究者们的努力下，二十五年后，精神分析技术的直接目的已经完全不同于它初创时期的情形了。在初始阶段，从事精神分析的医生工作的主要内容是找到那些存在于病人身上却没有被个体意识到的因素，并把它们完整地整理出来，在适当的时候告诉病人本人。精神分析首先是一种解释的技术，但这对于解决治疗问题来说并没有什么帮助，所以它很快又有了另一个任务，分析者根据病人记忆中的材料构建出事实情形，并使病人没有理由拒绝接受。在做这项工作时，消除病人的抗拒很关键。所以，精神分析技术的目的就是要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揭示出这种抗拒现象，向病人指出这种抗拒，并在人为影响下诱使病人放弃抗拒，这也正是具有“移情”作用的暗示发挥作用的地方。

精神分析的目标是要将无意识的变成有意识的，但上述方法并不能实现这个目标，这一点也越来越为人所清楚地认识到。病人的某些意识被压抑在心里，没办法完全回想起来，而他回忆不起来的那部分内容或许正好具有实质性意义。因此，病人自然无法相信其他人告诉他的那些正确构建起来的内容。他只能把被压抑的意识当作近期发生的经历，一再重复，而不是像医生所期望的那样把它们当作过去的经历来回顾。[①] 这些带着精确性的情形再一次出现，这是人们并不希望看到的。它们的主题始终是幼儿时期的一些性生活的内容，或者说是俄狄浦斯情结及其衍生的现象。这些情形一定会在移情的范围内，在病人与医生接触的过程中会表现出来。这种情况下，我们或许可以认为，一种新的神经症也

① 见论文《论回忆、重复和贯彻到底》(1914 年)。在这篇论文中，可以找到弗洛伊德曾经提到过的“强迫重复”，这也是本书讨论的主题之一。以下几行文字中在特定意义上使用的“移情性神经症”一词，在这篇论文中也曾出现过。

就是移情性神经症已经替代了最初的神经症。医生的主要工作之一就是把这种移情性神经症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想尽各种办法使病人进行回忆，但不能让他们不停重复。每个人回忆的内容与重复的内容之间多少都不同。通常情况下，医生不会省去为病人治疗的这个阶段。医生一方面必须迫使病人重新体会过去某段早已忘记了的生活，另一方面也要留意让他保持一定程度的冷静。这种做法能够帮助病人认识到，现实中出现的情形事实上不过是自己早已忘记的某段经历的重现。医生如果能够成功地做到这一点，那么无疑会赢得病人的信任。如果治疗能够建立在这种信任的基础之上，自然就有希望获得成功。

在克服抗拒时所遇到的是来自于无意识的抗拒，只有摆脱了这种错误观点，我们才能更容易地理解对神经症进行分析治疗的过程中出现的"强迫重复"现象。无意识，也就是被压抑的意识，根本不会抗拒治疗。这种被压抑的意识所做的各种努力，事实上都是为了缓解自身所承受的沉重压力，并且力图使自己转变成意识的，或者通过某种实际的行动释放出来。抗拒现象出现在治疗的过程之中，它是在最初制造压抑的心灵的同一个较高层次和系统上产生出来的。不过，经验也告诉我们一个事实，那就是在治疗的最初阶段，抗拒的动机甚至抗拒本身，都是无意识的。这个事实告诉我们，我们的专用术语中存在某种缺陷，应该予以克服。要避免出现缺乏清晰性的缺陷，我们应该将真实清楚的自我①和被压抑的本我进行比较，而不是在有意识和无意识之间进行比较。当然，绝大部分的自我都是无意识的，尤其是它的核心部分，只有很小一部分的自我可以被当作是前意识的。②

如果不用纯描述性的术语，而是用一种系统性或动力学的术语来形容，我们就可以说病人的抗拒产生于他的自我。③ 因而我们很快就能够认识到这一点，强迫重复属于被压抑的无意识范畴。随着治疗工作的进行，这种强迫重复只有在压抑作用被解除之后④，才能表现出来。

---

① 在弗洛伊德的《规划》(1950 年)一书中的第一部分第 14 节，也有这种观点，它把自我看作是一种具有一定功能的、真实清晰的结构。在《自我与本我》(1923 年)一书的第一章和第二章中，弗洛伊德又提出了这个问题，并且作了进一步延展。

② 1921 年开始才有这种说法，而在 1920 年的第 1 版中的说法是"大部分的自我可能是无意识的，或许只有一部分能用'前意识'一词来形容"。

③ 在《抑制、症状和焦虑》一书的第 6 章中，我们将看到弗洛伊德对抗拒的根源所做的更充分但与当前说法有一定差异的说明。

④ 1923 年增加的脚注：我在别处曾经论证过，有助于这种强迫重复的因素是治疗过程中的"暗示"，也就是病人在根深蒂固的无意识支配下，顺从医生。

毫无疑问，当被压抑部分的意识得到解放时，就会产生不快乐，为了避免这些，在唯乐原则的主导下，有意识自我的和无意识的自我产生的抗拒发挥了作用。然而，为了忍耐这种不快乐，我们必须依据现实原则。但是，这种强迫重复的现象，也就是被压抑的力量的外显，又是怎样与唯乐原则联系起来的呢？显然，强迫重复的作用使得重新经历的绝大部分体验暴露了被压抑的本能冲动的活动，因而它一定会使自我感到不快乐。但这种不快乐并不让人意外，它跟唯乐原则也并不矛盾，因为从某个角度来看是不快乐的，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或许就是一种快乐的满足。[①] 但我们现在遇到了一个新的事实，这个事实非常明显，那就是强迫重复也能使人回忆起一些过去的毫无快乐可言的经历，即便在很久以前，这些经历也从来没有满足过一直受压抑的本能的冲动。

早期幼儿性生活的萌芽注定要消失，因为儿童还处于未发育成熟的阶段，不可能实现关于性的期望与实际情形。伴随着痛苦的情感，在最令人忧伤的情境下，这种萌芽走向了结束。失去了爱情，以及在情感方面遭受到的失败，最终以一种自恋的创伤形式出现，造成了对自尊心的永久性伤害。马尔西诺夫斯基(Marcinowski)在 1918 年提到过神经症病人普遍有着自卑感，而造成这种结果的最重要因素就是这种伤害，我也是这样认为的。由于自身发育情况的影响，儿童的性需求最终的结果是得不到满足的。因此他们可能会有这样的抱怨："我什么事情都不能做，我什么事情都做不好。"通常情况下，那种把男孩与母亲或女孩与父亲联系在一起的纽带，随着失望而断开，因为期望一直得不到满足，或者因为家庭里有了一个新生儿，他(她)一方面对这个新成员充满了嫉妒，一方面又认为这个新成员显然就是他(她)所爱慕的对象对他(她)不忠诚的证据。他(她)希望自己能拥有一个婴儿，为此而认真尝试过，结果注定是个悲剧，失败让他(她)倍感羞愧。他(她)认为自己得到的关爱越来越少，而父母对他的教育要求却越来越高，他(她)可能经常听到父母用严厉和责问的语气跟他(她)说话，他(她)也可能常常受到惩罚，这些最终都使他感到自己受到了极大的嘲讽。儿童期产生的朦胧爱情就是在这些典型而频繁发生的情况中终结的。

在移情过程中，病人绞尽脑汁地使所有这些讨厌的情境以及痛苦的感受重现，并再一次体验着这些感受。在治疗过程中，他们想尽各种办法打断治疗；他们煞费苦心地使自己再一次感到被嘲讽，医生不得不态度冷淡地对待他们，跟他

---

① 在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引论》(1916—1917 年)一书的开头，用了"三个愿望"神话的内容作比喻。

们说话的语气也非常严厉；他们心里充满了嫉妒，并为它寻找合适的对象；他们可能准备或者答应送给某人贵重的礼物，以替代自己年幼时期盼的婴儿，当然这种礼物不可能真的出现。所有这些事情都未曾带来过快乐的感受，或许我们可以假设，这些事情如果只是一种回忆或者梦境，而不是以当下体验的形式出现，也许就不会使人感到特别不快乐。毫无疑问，这些事情是力图使本能得到满足的活动。但是这些没有带来快乐反而带来不快乐的经历，并没有让病人从中汲取到任何经验教训（这句话是 1921 年增加的），病人受到某种强迫性因素驱使，不得不再三重复这些活动。

我们发现，精神分析工作在神经症病人的移情现象中所揭示的那些情形，在某些正常人的生活中也可以观察得到。这些正常人看起来似乎一直被某种厄运缠身，或者被某种“魔力”控制着。但根据精神分析的理论来看，这些人中绝大部分的命运是自己造成的，而起决定性的因素是幼年早期的影响。我们提到的这些正常人就算从来没有表现出这类症状，也就是为了应对某种神经症冲突而形成的某种症状，但是他们身上存在的强迫症状非常明显，这种现象与我们在神经症病人身上发现的强迫重复现象完全一样。举个例子来说，我们常常发现这样的人，他们的人际关系最终都只有一种结果，如果他是一个给别人提供施舍的人，那么他所提供帮助的对象不但不感激他，反而愤怒地背弃了他，而这个受惠者在面对其他人时并没有这样的表现。因此，看起来这个提供施舍的人似乎注定要一直遭受别人对他忘恩负义的痛苦。再比如，有一个人一直在失去友谊，他所有的朋友最后都背叛了他；有一个人几乎耗费了一生的心血来帮助某个人达到个人地位或者权力地位的极致，但不久他又找了另一个人来替代这个人，也就是他自己一手颠覆了先前的成果；有一位男士，跟不同的女士恋爱时都会经历同样的阶段，最终结果也一样。这种一再重复同样的事情的现象并不奇怪，因为这是一种主体的主动行为，并且我们能够在主体的身上找到基本的性格特征，这种特征始终保持不变，并且不得不在同一种体验中再一次表现出来。但在接下来的实例中，我们可以看到似乎主体在某种未施加有意识的影响的被动行为中，再一次遭遇了同样的命运。比如，有一位妇人，先后嫁过三个男人，然而婚后不久，她的丈夫就染上了重病，每一任丈夫都是这样，而且他们临终前都得由她来照顾（1909 年荣格对这个问题的评论非常贴切）。在浪漫史诗《被解放的耶路撒冷》中，作者塔索（Tasso）用最动人的诗歌对这种命运作了描述。在他的诗中，主人公坦克雷德在一次战斗中无意杀死了他的心上人克罗琳达，因为她当时穿着盔甲，伪装成敌方的骑士，而他没有认出她。埋葬了克罗琳达之后，坦克雷德来到

了一座陌生而神奇的能吞噬人类灵魂的森林。他用剑猛砍一棵高大的树干，却发现树干上的伤口处有鲜红的血流淌下来。这棵树发出了声音，责怪他再一次伤害了自己最心爱的人，而这个声音属于克罗琳达，她的灵魂被囚禁在了这棵树中。

如果仔细思考一下这类材料，它们是根据移情行为和从男人、女人的生活史中观察得出的，我们就可以判断出强迫重复的确存在于人的心里，它的作用甚至超过了唯乐原则。由此我们也非常乐意把创伤性神经症病人的梦和儿童游戏的动机与这种强迫重复联系起来。

但我们也留意到了这一点，只有在极少的场合才能观察到，在没有其他动机的支持下，强迫重复原则独自产生作用。在对儿童游戏进行解释时，我们曾把重点放在另外一些可以解释强迫重复现象的方法上。在这一前提下，强迫重复与可直接获得快乐的本能的满足似乎形成了一种十分密切的合作关系。自我固执地坚持压抑时产生了抗拒作用，它利用移情将用于治疗的强迫重复原则拉向了另一边，强迫重复变得像自我一样依附于唯乐原则。（在 1923 年以前，这句话是这样表述的："强迫重复似乎是被自我召唤来进行协助的，它像自我一样依附于唯乐原则。"）由此被人们大量形容成命运的强迫现象，建立在了一种合理的基础之上，它们似乎可以被理解。我们也就没有必要再去考虑提出什么新的、神秘的动力去解释它们。

与这种动力相关的，最显著的例子大概就是创伤性神经症病人的梦了。但是经过慎重思考之后，我们不得不承认，其他的一些事例，也并不是都能用我们所熟知的动力作用来解释的。为了证明强迫重复假说的合理性，我们还需要对许多问题进行说明。虽然相比唯乐原则，强迫重复占优势，但它似乎是一种更原始、更基本、更富于本能的因素。如果人的心里确实有一种强迫重复的原则在起作用，那么我们很想知道一些与它相关的情况，比如它与哪种功能是对应的，它在什么条件下表现出来，它与唯乐原则的关系是怎样的，等等。毕竟，我们始终认为，能够引起人心理兴奋的活动中占据主导地位的一直是唯乐原则。

第四章　创伤性神经症患者的梦

本章内容是一种理论思考，可能有些牵强，大家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选择接受或者不接受。这种思考主要是一种出于好奇心的尝试，试图彻底探究一种一以贯之的观点，看看它到底能得出什么样的结论。

意识可能不是心理过程最常见的属性,而只是这些过程的一个特殊功能,精神分析的理论思考是从考察无意识过程所获得的这种印象出发的。用心理学的语言来表述意识,那就被称作意识[①]的特殊系统所具有的功能。意识的产生主要来自两方面的内容,第一个方面是感知到来自外部世界的信息,产生兴奋的感觉;第二个方面是来自于心理器官内部的愉快的和不愉快的情感。我们因此有可能给知觉—意识系统[②]确定一个空间位置,它应该处于个体的外部世界和内部世界之间,被转向外部世界,并包裹其他一些精神系统。我们将会发现这一点,那就是这些假设并没有什么大胆新奇的地方,而只是接受了大脑解剖学关于定位问题的观点。依据这种观点,意识位于大脑皮层中,它的位置在中枢神经器官的最外一层的包裹层中。从解剖学的角度来看,大脑解剖学可以忽略意识为什么应该位于人脑的表层,而不是大脑的深层次的某个位置上。或许我们可以成功地在知觉—意识系统中来说明这种状况。

在意识系统的各种过程中,意识并不是唯一的区别性特征。根据从精神分析经验中获得的结果,我们断定,所有在其他系统中出现的兴奋过程,后来都会在这些系统中留下一些痕迹,这些痕迹一直存在,成为记忆的基础。所以,这些记忆痕迹实际上与它们过去是不是有意识的没有关系。事实上,如果留下这些记忆痕迹的过程从来没有进入意识状态,那么这些记忆痕迹往往是最强烈、最持久的。但是,我们发现,在知觉—意识系统中也会留下这样一些永久性的痕迹实在是难以让人相信。如果通常情况下这些痕迹是有意识的,那么这个系统接受新的兴奋刺激的能力将会因此而受到限制。[③] 但如果它们是无意识的,那么随之而来的就会有一个新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也就是不得不说明在一个其他方面的作用都伴随着有意识的现象的系统中,为什么会存在着无意识的过程。或者可以这么说,我们假设变成有意识的过程属于一个特殊系统,这种想法并不会改变什么,也不会得到什么结果。虽然这种假设并不是确凿的结论,但能帮助我们进一步认识这一点,那就是在同一个系统中,变得有意识和留下记忆痕迹是无法并存的两个过程。因此,我们可以认为,虽然兴奋过程在意识系统中变成有意

① 见弗洛伊德的《释梦》(1900 年)标准版全集第 5 卷第 610 页以后,《无意识》(1915 年)第 2 节。

② 弗洛伊德最初在《释梦》中描述了知觉系统(见标准版全集第 1 卷第 536 页)。在 1917 年发表的一篇论文中,他进行了论证,认为知觉系统与意识系统是一致的。

③ 接下来所讲的内容根据的完全是布洛伊尔与弗洛伊德合著的《歇斯底里研究》(1891 年,理论论述部分的第 2 节)中的观点。弗洛伊德在《释梦》(标准版全集第 1 卷第 138 页)中讨论过这个问题;在 1895 年写的《规划》第 1 章第 3 节中,也已经详细思考过这个问题;后来他在论文《神秘的拍纸簿》(1925 年)中,又重新讨论了这个问题。

识的，但它并不会在意识系统中留下永久的痕迹，而是被传送到意识系统之下的那些系统中，并且留下了痕迹。这种观点在《释梦》一书的理论部分（标准版全集第 5 卷第 538 页）中，被用一种图解的形式来进行过说明。大家应该牢记，我们并没有透彻了解产生意识的其他根源，因此，在提出"意识代替记忆痕迹而产生"的观点时，我们仍然应该认真谨慎地加以思考，不过无论如何，组成这个观点的术语是相当精确的。

如果这个结论确实存在，那么意识系统就会具有这样的特征：与其他精神系统中的情况相反，存在于意识系统中的兴奋过程并不会给这个系统造成任何持久性的变化，而似乎只是在变成意识的过程中发散了。这种情况与普遍存在的现象相反，我们必须用一些只适用于意识系统的因素来进行说明。意识系统直接与外部世界相连，这是其他系统所没有的一大特性。

我们用可能存在的最简单的形式来描述一个有生命的机体，打个比方，这个生命机体是某个物体上的一个未分化的囊。这个囊对刺激很敏感，它面向外部世界的一面正是从这种特定的位置上被分化，并且成为一个接受刺激的器官。胚胎学的确是一门可以再一次将生物发展史呈现在众人面前的科学，实际上它告诉了我们：中枢神经系统产生于外胚层，大脑灰质是有机体的最原始的表层的衍生物，它或许还保留了原始表层的某些基本特性。人们因此很容易联想到，外部刺激不断影响着囊的表层，结果可能已经在某种程度上永久性地改变了表层的物质，使表层中的兴奋过程所产生的途径与更深层次的兴奋过程所产生的途径截然不同。结果就形成了一个硬壳，刺激最终将它"烘烤"得非常彻底，它只能在特定的范围内提供接受刺激的最有利的条件，而不可能有任何其他的变化。用意识系统的术语来说，由于它的相关位置早已在最大限度上被改变了，因此它的成分不再因为经历了兴奋而发生其他永久性的改变。但现在看来，意识有可能导致它们的产生。人们对这种兴奋过程的性质和物体变化的性质有很多种不同的看法，但这些看法都没办法得到证实。也许有人会认为，当兴奋从一个部分传递到另一个部分时，必须克服某种抗拒，而在这种克服抗拒的过程中，会留下一种兴奋的痕迹，这种痕迹一直存在。也就是说，它起到了一种促进的作用。因此，这种从一个部分向另一部分传递的抗拒现象，在意识系统中不复存在。[①] 我们可以把这种描述与布洛伊尔的区别理论联系起来，布洛伊尔认为，在精神系统的各组成部分中，存在着稳定的（或被结合的）精力投入能量与活动的精力投入

① 在《规划》一书第 1 部分第 3 节的后半部分中，弗洛伊德就已经预示了这段话的内容。

能量之间的区别。[①] 意识系统的各组成部分没有携带被结合的能量，只带有能够自由释放的能量。我们尽可能对这类问题持保守意见，但还是能通过这些理论思考发现，在意识的起源、意识系统的位置与发生在意识系统中的兴奋过程的特点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

不过，我们还有一些关于那个装着生命的囊所拥有的感受皮层的问题。这个生物体的各个微小的组成部分，悬置在充满强大能量的外部世界之中。如果这个囊没有得到一种防御刺激的保护层，那么它就会被那些强大的能量产生的刺激消灭。囊通过这种方式获得了这个保护层，它最外层的表面结构本身是没有生命的物质，变得有点儿像无机物质，所以它就变成了一层抵御刺激的外壳或保护膜。结果，外部世界原本很强的能量最后只有非常小的一部分进入保护层之下的皮层，这一层有生命。有了这个保护层的保护，囊就可以感知那些被允许进入的刺激能量。为了保护其他组织，防止其他组织死亡，最外表的皮层牺牲了自己，当然也有例外，比如这个保护层受到了极端强烈的刺激以至于被打穿了，那么它们将无法得到保护。对于有生命的机体来说，相比感受刺激，防御刺激功能才是最重要的。这个保护层自身具有一定的能量，而外部世界也存在着巨大能量，这些能量企图破坏在保护层内部运行的那些特殊的能量转换形式，威胁到它们的安全，因此保护层的首要任务是保护那些特殊的能量转换形式。感受刺激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发现外部刺激的方向和性质，要达到这个目的只要少量抽样调查就够了。发展到了高级阶段的有机体，虽然它早期的囊所具有的感受皮层的一部分还遗留在普通的刺激防御层下，但大部分都早已经转移到了身体内部。遗留的那部分是感觉器官，它们主要包括感受特定的刺激效应的组织，进一步防御过量的刺激并排斥不适当的刺激的特殊结构。[②] 它们像触角一样，在伸缩之间试探性地触碰外部世界，而又只考察外部世界的极少量刺激，并且只作抽样检查。

对此，我想大胆地提出一个需要彻底研究的问题。康德提出“时间和空间是思想的必然形式”，我们可以依据精神分析理论已有的研究成果对这一原理展开讨论。如我们所知，无意识的心理过程本身是不存在时间性的。[③] 也就是说，它们不依照时间顺序，无论怎样时间都改变不了它们，而且在它们身上，时间观念

① 见布洛伊尔和弗洛伊德合著《规划》理论部分的第 2 节，尤其是这一节节首的脚注内容。

② 参考《规划》第 1 部分，第 5 节和第 9 节。

③ 参考《无意识》(1911 年)第 5 节。

无效。只有与有意识的心理过程进行比较，我们才能对这些无意识心理过程的负性特征了解清楚。但另一方面，我们又通过知觉—意识系统产生作用的方式，形成了对时间的抽象观念，这种观念与系统本身对这种作用方式的感知相符。或许，这种作用方式在另一层面促进了保护层——防御刺激的保护层的形成。我知道，这种结论一定会让很多人就觉得难以理解，但我必须使自己的论述不超出这些启示性的思想之外。[①]

关于那个有生命的囊是怎样获得一个抵御来自外部世界的刺激的保护层的问题，以及保护层以下的皮层必定会被分化成一种感受外来刺激的器官的问题，我们已经讲解过。这个敏感的皮层，虽然后来成为意识系统，但它同样也接受来自内部的兴奋刺激。位于个体内部和外部之间的这个系统，在内外两种不同的情况下，它感受刺激的条件有一定差异，这种情形与它所处的位置，对这个系统的功能甚至整个心理器官的功能都有着决定性的影响。这个囊对外的一部分组织被一层抵御外来刺激的保护膜包裹了起来，从而减弱了外部世界的兴奋刺激能量对它的影响，但对内的那部分组织却缺少这层保护膜[②]。那些处在机体更深位置的兴奋之感，具有产生愉快或不愉快情感的特点，它们是直接地、原封不动地渗透到这个系统中去的。不过，从强度上以及幅度等质的方面来讲，相比那些来自外部的刺激，这个系统的作用方式更适用于来自机体内部的兴奋。[③] 这种状态产生了两种结果：首先，相比所有的外界刺激，标志着心理器官内部产生变化的愉快的和不愉快的情感占据了优势；其次，为了应对导致不愉快情感爆发的内部刺激，人们采取了一种特殊的方法。人的心里有一种把产生于内部的刺激当成来自内部的倾向，因此防御刺激的保护层开始发挥作用，它被用来抵御来自内部的刺激，这就是产生投射的根源。在病理机制中，投射作用具有重大影响。

至此，我认为上面的思考足以帮助大家更透彻地理解唯乐原则作用的优势地位了，当然，我还没解释那些与这种优势相矛盾的情形。接下来，我们将作进一步的考察。所有来自机体外部的，力量足以打破那个保护层的兴奋都被我们称为“创伤性”的兴奋。我认为，创伤的概念一定能与其他场合可以有效地抵御刺激的屏障出现裂口有关联。外部创伤这类事件，一定会在大范围内对有机体

---

① 弗洛伊德在他的论文《神秘的拍纸簿》(1925 年)的结尾部分，再一次讨论了时间观念的起源问题，还对“抵抗刺激的保护层”问题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

② 参考《规划》第 1 部分，第 10 节的节首内容。

③ 参考《规划》第 1 部分，第 4 节的后半部分。

能量的功能发挥造成阻碍，并且调动起机体内部一切可能的防御性措施，与此同时，唯乐原则暂时失去了作用。这个时候，已经不可能保护心理器官免受刺激的伤害。随之而来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怎样才能尽量从精神的层面控制住已经侵入的大量刺激，从而达到最终消灭它们的目的。

肉体的痛苦带来一种特殊的不愉快感觉，它可能是这种保护层的某一区域被打破所造成的。于是，在连接中枢心理器官的神经外周部分组织中，有一股持续的兴奋流产生了，而这种兴奋流通常只能从器官内部产生。[①] 我们很想知道，人的心理器官对这种外来的入侵会有怎样的反应。为了给被入侵的部分注入足够的精神力量，它从各个部分聚集起精神能量。一场大规模的“相反精神贯注”由此开始，所有其他的精神系统都处于停顿状态，为了保证这种相反精神能量的供应，造成了其他的精神功能大规模瘫痪或者遭到了削弱。如果能从这类实例中有所收获，那么我们的元心理学研究就有了基础。我们从刚才所举的这个例子中可以推断出，一个已经有着强大精神力量的系统能够接纳一股附加的、新涌进来的能量流，并且能够把这种能量流转变成稳定的力量输入，也就是说，能够把它变成精神力量。由此可见，这个系统自身所具备的稳定的精神力量输入度越高，它的转变能力就越强。也可以反过来说，它所具备的精神力量输入度越低，那么它对新涌进的能量的接纳度就越小[②]，并且防御刺激的保护层被打破所造成的后果也就越严重。有人对这种观点持反对意见，认为在保护层被打破的区域周围的精神力量加大输入的现象，其实原因很简单，就是刺激的大量涌进直接造成的，这种反对是不正确的。如果事实真的是这样，那么心理器官只不过是加大了精神力量的输入，其他系统的瘫痪所造成的痛苦和停顿状态也就没办法解释清楚了。此外，痛苦的释放是以一种反射的方式出现的，没有受到心理器官的干预，因此这种现象也没能影响我们的解释。我们对元心理学的讨论，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它们都是同样的原因造成的，那就是我们不了解在所有精神系统的各部分中所产生的兴奋过程的性质，而且缺乏足够的证据支撑我们对它们的猜想。结果就像做一道算术题，我们似乎始终带着一个巨大的未知数在运算，还不得不把这个未知数代入每一个新提出的公式之中。或许我们可以假设这种兴奋进行的过程中，能量的多少不一样，这种假设是合理的。又或者情况是这样的，

---

① 参考《本能及其变化》（1915 年）和《规划》第 1 部分，第 6 节。

② 参考《非贯注系统的兴奋过程不受影响原则》（1917 年）中，弗洛伊德的那部分论述，近结尾处脚注内容。

这个过程具有多种性质，比如幅度方面的性质。布洛伊尔的假设作为一种新的因素，也值得我们考虑。他认为，能量有两种输入方式，所以我们必须区分在精神系统以及它的组成部分中存在着的两种精神能量的输入。它们分别是自由流动的精神能量输入和稳定的精神能量输入，其中自由流动的精神能量迫切地要求得到释放。或许，我们也可以这样理解，心理器官对涌入的能量进行处理的工作，其实主要就是把这种能量从一种自由流动的状态转变成为一种稳定的状态。

我们可以大胆地猜想，普通的创伤性神经症产生的原因，是抵御刺激的保护层在大范围内被打破。这种想法似乎是在重复古老而初级的休克理论，这个理论与后来在心理学上引起了广泛争论的精神分析理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后者强调，致病的主要原因并不是机械的暴力所引起的，而应归结为对生命的威胁这一类因素。这两种理论虽然对立，但并不是水火不相容。而且从最简单的形式上来看，精神分析理论对于创伤性神经症的解释，也与休克理论有着显著不同。古老的休克理论认为，从本质上讲，休克其实是神经系统某些组成部分的分子结构甚至是组织结构受到了直接的破坏的结果。而我们需要理解的却是，防御刺激的保护层被打破后，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在心理器官上所造成的结果。在这里，惊吓因素的重要性依然值得强调。当心理器官对焦虑没有任何准备，而最早受到刺激的系统又缺乏高度的精神力量输入时，人就容易产生惊吓。系统的精神能量输入度太低，不能有效地控制住涌进来的兴奋量，因此保护层被打破的情况特别容易发生。由此可见，为应对焦虑而做的准备以及感受系统所具有的高度精神能量输入，这两种因素是保护防御刺激的保护层的最后一道防线。

通过对许多创伤性病例的观察，我们可以看出，因为有了精神力量输入而做好了准备的系统，与那些毫无准备的系统之间存在着差别。是否有所准备仍然是决定最终结果的关键因素，尽管在一些破坏程度较严重的地方这个因素似乎显得不是那么的重要。正如我们所知道的，梦具有虚幻的性质，它通过这种方式来满足人的愿望。在唯乐原则主导下，梦的功能就是通过虚幻方式来满足人的愿望。但也有例外的情形，那就是创伤性神经症病人的频繁地在梦里再现创伤发生时的情形，这种现象并不是唯乐原则的作用所引起的。在这种情况下，梦其实是在帮助执行另一项任务，而这项任务完成于唯乐原则还没有起到主导作用之前。导致创伤性神经症产生的焦虑，是患者过去所没有的，创伤性神经症患者的梦试图通过形成这种焦虑，而以再现的方式控制刺激。因此我们对这种梦进行研究后对心理器官的一项功能有了新的看法，它虽然并不违反唯乐原则，但不受唯乐原则的影响，而且似乎比那种追求快乐，避免不快乐的目的更为基础。

梦是愿望满足的观点，并不全面，我们似乎可以第一次承认例外的存在了。我曾经反复而详细地指出过，焦虑性的梦不属于这种例外，“惩罚性的梦”也不代表这种例外，因为它们虽然是对被禁止的愿望满足给出的适当惩罚，但实际上仍然是一种愿望的满足。也就是说，它们满足了罪恶感的愿望，这种罪恶感是因为冲动被否定而做出的反应。[1] 但前面讨论过的创伤性神经症患者的梦，则不能被归为满足愿望的一类。而对年幼时期的精神创伤进行精神分析时所做的梦，也不能归结为满足愿望的梦。虽然做梦的人可能受到了一种暗示[2]的鼓励，希望把早已经忘记的、一直被压抑的记忆回想起来，但这些梦实际上仍然是强迫重复原则造成的。由此可见，梦的原始功能，并不是满足冲动的愿望以解除可能对睡眠造成干扰的因素。梦的这项功能要得到实现，就必须具备一个前提，那就是整个心理活动都受到了唯乐原则的支配。只要人的心里仍然存在着某种“超越唯乐原则”的因素，那么我们就必须承认，梦满足人的愿望的这个目的并不是立刻就能达到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否认梦具有满足愿望的功能。这个普遍的原则一旦被打破，就会引发另一个问题，也就是从精神的角度对创伤性的印象进行消解，我们可以肯定，这样一类服从强迫重复原则的梦根本不可能发生在精神分析的范围以外。

我在《精神分析和战争性神经症》(1919 年)一文中的导论部分已经论证过这一点，即“战争性神经症”(这个术语指的不仅是这种病症发生时的环境)，很可能就是已经被自我中的冲突所加剧了的创伤性神经症。精神分析研究一直强调两个事实：第一个，应当把机械的刺激看作是性兴奋的根源之一[3]；第二个，如果痛苦的、发热性疾病久治不愈，就会在深层次上影响力比多的分布。如果我们牢记精神分析研究一直强调的上述两个事实，就能透彻理解这一点，那就是肉体上的巨大损伤会使神经症的发病概率减小。一方面，大量的性兴奋会在创伤带来的机械刺激下得到释放，但由于机体没有对焦虑做好准备，因此大量被释放的性兴奋又会带来一种创伤性的结果。另一方面，肉体上的损伤又会唤起被损伤器官[4]的一种自恋性的精神能量输入，借此来控制过量的兴奋。有一个广为人知的事实，但这个事实还没有得到力比多理论的充分利用，即力比多的分布严重紊

---

① 参考《释梦》(1900 年)标准版全集第 5 卷第 657 页，以及弗洛伊德《论释梦的理论和实践》(1923 年)中的第 9 节。

② 1923 年暗示被改成了“不是无意识的”，类似的观点早已出现在弗洛伊德早期著作中。

③ 参考《性欲理论三讲》标准版全集第 7 卷第 201—202 页，关于摇摆和火车旅行结果的论述。

④ 参考论自恋性的论文(1914 年)第 2 节篇首部分。

乱的病症，比如忧郁症，也会因为身体上的器质性病变而暂时消失。事实上，在这样的前提下，一种症状严重的早发性痴呆（也被称为“精神分裂症”）也能因此而得到暂时的缓解。

第五章　追求完善的本能

有一种保护层可以抵御来自内部的兴奋，然而感受刺激的皮层却没有形成这种保护层，导致的结果就是这些来自内部的兴奋刺激在传送时具有一定优势，实际这种优势非常重要，而且这种传送还经常会引起某些类似于创伤性神经症的情形，造成实际的障碍。机体的本能是内在的兴奋产生的主要根源，它是心理学研究中最重要的问题，然而却又是最为含糊的问题。所有产生于身体内部并被传递到心理器官的力量都可以用“本能”一词来概括。

如果我们假定本能所产生的冲动不是结合性的神经过程，而是一种急切地想要获得释放的自由活动过程，那么这种想法也不会显得过于轻率。我们对于这些过程的了解，最为清晰透彻的是来自于对梦境活动的研究。经过研究，我们发现，无意识系统的活动过程与前意识系统或意识系统的活动过程完全不同。在无意识系统中，转移、置换和凝缩作用可以轻易融合所有的精神能量，但没办法作用于前意识的因素。这一点也可以用来解释我们所熟悉的显梦的特征，因为在显梦产生之前，无意识系统的规则已经将前一天的前意识记忆的痕迹重新处理过了。在无意识系统中发现的那类过程被称为“原发性”的精神过程，它与我们在正常的清醒状态下所获得的“继发性”过程是有区别的。由于所有的本能的冲动都在冲击着无意识系统，因此说它们都服从于原发性过程并不是什么新鲜的观点。而且，我们很容易会将原发性精神过程等同于布洛伊尔的自由活动的精神力量的输入，而认为继发性精神过程就是布洛伊尔所说的关于精神力量输入的结合或扩张所导致变化的过程。[①] 如果它们是相同的话，那么对那些到达原发过程的本能兴奋进行融合就将成为心理器官的高级任务。类似于创伤性神经症的障碍这种融合失败的结果，只有实现了这种融合，唯乐原则以及与它相对应的现实原则才有可能毫无阻碍地发挥自身的支配作用。在此之前，心理器官的首要任务是控制或约束兴奋量。它当然并不与唯乐原则相对立，但不受唯

---

① 参考《释梦》标准版全集第 7 第 5 卷第 588 页以后，或布洛伊尔和弗洛伊德 1895 年的合著中布洛伊尔的理论论述部分的第 2 节。

乐原则的影响，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忽略唯乐原则。

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过，强迫重复的各种表现既存在于幼儿早起的心理活动中，也出现在精神分析的治疗活动中，它们具有明显的本能[①]的特征。当这些表现违反唯乐原则时，就会让人感觉到似乎是有某种“魔力”在发生作用。儿童重复那些不愉快的经历，并把这种行为当成一种游戏，在这种儿童游戏中，我们似乎发现，孩子的行为还有一种原因，那就是他们处于主动地位，彻底地掌握了而不是被动地体验过去的不愉快经历。每一次重复都是为了帮助他们巩固对过去经历的掌握。相反，儿童不会经常重复他们的愉快经历。他们固执地坚持重复要完完全全相同，不过这种特点后来消失了。新奇始终是快乐的条件，就像同样一个笑话第二次被人听到，几乎无法再引人发笑；同一个剧本第二次上演，也无法再带给观众与首次上演时一样的强烈冲击。事实上，一个成年人如果刚刚饶有兴味地读完一本书，我们也不太可能说服他马上再去把这本书重新读一遍。但是，儿童们却会不厌其烦地一再央求老师或家长重复曾经教过他们或和他们一起玩过的游戏，直到老师或家长累得无法进行下去才肯罢休。比如，一个孩子听家长讲了一个故事，他觉得这个故事非常有趣，就会要求家长一遍又一遍地重复这个故事，而不愿换一个新的。而且他还会严格要求家长每次重复都必须一模一样，不允许有一点点儿改动，就算这种改动是为了获得他的赞同也不行。[②]所有这些都不违反唯乐原则。重复，也就是重新体验同一事情，显然本身就是一种快乐的源泉。而在一个正在接受精神分析的人身上，这种情况则是相反的。他在移情的过程中，不得不重复自己童年的体验，这显然是违反唯乐原则的。病人的行为举止完全像一个孩童，说明他的那些被压抑的关于早期经历的记忆并没有在他身上完全融合。正是由于没有得到融合，这些被压抑的关于早期经历的记忆，能够结合前一天的记忆而在梦中形成幻想，这种幻想包含着做梦人的愿望。这种强迫重复同一事件的情形，也常常会妨碍我们的治疗。当分析工作结束时，我们往往会想尽办法使患者完全摆脱医生的影响，然而这种强迫重复会妨碍我们的努力。对于精神分析不了解的人来说，当他感觉到内心里被压抑的事情即将被唤醒，而他希望这些事情继续沉睡时，就会隐隐感到一种恐惧，从心底里害怕这种仿佛受到某种“魔力”驱使而产生的强迫现象。

---

① 这里以及下一段开始时使用的“本能”一词德文原为“Triebhaft”。与英文中的本能“instinct”相比，“Trieb”一词含有更急迫的意思。

② 参考弗洛伊德《论戏谑》一书（1905 年）第 7 章第 6 节，节尾部分有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些论述。

然而,“本能”与强迫重复之间到底是怎样产生联系的呢?关于这一点,我们或许已经发现了本能所共有的,甚至普遍存在于整个有机体的痕迹,尽管这种共性还没有清晰地了解,或者至少还没有被明确地强调过(这后半句话是1921年增加的)。因此,我们似乎可以这样认为,本能是一种恢复事物早期状态的冲动,一直存在于有机体生命中。在外界的干扰下,生物体可能早已被迫放弃了这些状态。由此可见,本能是有机体的一种弹性表现,或者我们也可以说,它是有机体生命所固有的惰性的表现(我相信,人们早已反复提过关于“本能”的性质的类似概念)。

对我们来说,这种关于本能的解释是十分陌生的,因为过去我们常做的是在本能中发现一种促进变化和发展的因素,现在却要在本能中去认识一种正好相反的因素,也就是机体所具有的一种保守性质。与此同时,我们马上就能联想到动物生活中的某些例子来证实这个观点,也就是本能是由历史决定的。比如,有一些鱼类在繁殖期间,不顾路途遥远,远离它们平时栖息的水域,历经艰险赶到一个特定的水域去产卵。对此,许多生物学家的解释是,它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找到它们的祖先曾经栖息过的场所,而这些场所后来成了其他种群的栖息地。我们并不怀疑,这样的解释也同样适用于候鸟的迁徙现象。如果我们进一步思考,就会认识到,去寻求其他的例子根本没有必要。根据遗传现象和胚胎学的实例,我们可以找到证明有机体具有强迫重复倾向的显著证据。我们可以观察到,一个有生命的动物的胚胎不得不重演本物种的进化过程,即便重演的时间非常短暂,形式也非常简略,而不是走捷径一跃而达到最终的状态。这种现象无法解释为机械的原因,因为历史的因素不容忽视。此外,动物身上失去了某种器官,又会重新再长出一模一样的器官来,这种再生的能力在动物身上并不少见。

有人认为,除了那些引发重复的保守性本能之外,很可能还存在着其他的本能,它们迫切要求发展和产生新的形式。这种观点看起来有一定道理,不容忽视,我们将在以后一个阶段来思考它(这后半句话是1921年增加的)。不过,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我们的结论只能是一切本能都趋向于恢复事物的早期状态。这个结论听起来似乎带有一种神秘主义,或者说有些故弄玄虚。但请相信,我们绝没有故意要这么做的意思,这也绝不是我们的初衷。我们只是寻求在根据这种假说而从事的研究或思考之后所得出来的合理结论,在这些结论中,除了确定性之外,我们并不在意发现其他的性质。①

① 1925年增加的脚注:读者不应忽略其他的内容是思想朝着某种极端发展的结果这一事实。在说明性的本能时,大家将会看到,这些思想已经受到必要的限制和纠正。

因此，我们可以假定，所有机体的本能都是保守的，都是早在历史上就已形成的，它们趋向于恢复事物的早期状态。因而我们可以认为，外界的干扰和转变影响是有机体的发展现象产生的原因。原始的生物在最开始的时候，并没有追求改变的愿望。如果环境一直保持不变，它们的生命历程可能只是在不断地周而复始。只有我们所居住的地球的历史和地球与太阳关系的历史，才最终在有机体的发展史上留下了印记。保守的机体本能，接受了所有强加给机体的生命历程的变化，并将这些变化保存起来以帮助后来的重复作用。因此，我们会对这些本能产生一种不真实的感觉，它们看起来似乎是一些处于变化和发展中的力，而实际上它们只是希望通过新旧两种途径来寻求古老目标的实现。所有生命确定的最终奋斗目标与本能的保守性质之间，其实是相互矛盾的。在某段时期，生命远离了最原始、最古老的状态，这种状态成为它最终的奋斗目标，它在自身所遵循的曲折的发展之路上挣扎，为的是回到那种最古老的状态。所有的生物都是由于内部原因而最终走向死亡的，也就是由有机体最终变成无机物，如果我们把这个观点当作真理，那么，我们就必须承认，“所有生命的最终目标是死亡”。回顾生命发展的历史，我们也会发现，无生命的物质比生命存在的时间更早。

在某一阶段，某种能量使得无生命的物质产生了生命的属性，尽管我们还不了解这种能量的性质。从无生命到有生命的发展过程，它的形式可能与后来生命物质某个特定层次上引起意识发展的过程有些相似。但是，那个在无生命的物质中产生的张力却在尽力隐没自己，原始的本能由此产生。这种原始本能竭力促使生命体回归到无生命状态，因而当时的生命体很容易死亡，甚至它的生命历程可能只有非常短暂的一瞬间。这个原始生命的化学结构，决定了它的发展方向。大约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生物体就这样不断地繁衍，而又轻易地死去。直到后来，外界影响发生了改变，而这些影响又是决定性的，那些幸存的生命体不得不脱离它们原有的生命发展历程，要经历一段更加复杂的发展过程之后才能最终达到死亡的目标。保守性的本能一直维持着达到死亡目标的蜿蜒曲折的道路，从而将一幅生命的画卷呈现在我们的面前。如果我们坚持认为本能具有这种独一无二的保守性质，那么就不会对生命的起源和目的的问题产生其他的想法。

我们毫不怀疑这一点，有机体生命现象背后的许多本能的含义，往往会让人感到困惑不解。比如，如果我们假设所有生命都具有自我保存的本能，那么这个观点就与生命的本能总体是走向死亡的观点产生了矛盾。这种观点，从理论上大大削弱了自我保存的本能、自我肯定的本能以及自我主宰的本能的重要性。

这种本能是片面的，主要作用是保证有机体行走在自身通往死亡的道路上，而避开一切可能走向无生命状态的途径，这些途径并不是有机体自身所固有的。在面对各种障碍时，有机体始终都坚持自身的存在，这个问题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考虑都很困难，让人难以捉摸，所以我们不必再考虑。但必须留意的一个事实是，有机体只愿以自己的方式走向死亡。由此看来，这些原本是生命的捍卫者其实也在矢志不渝地追随着死亡。因此出现了矛盾情形，一方面有生命的机体在竭尽全力地抵御危险事件，另一方面这些危险事件试图通过捷径促使生命快速到达终点。这种行为是一种纯粹的本能，它与理智的努力形成了鲜明对比。①

但我们仔细思考这个问题，就会发现，事实不可能是这样的。在神经症理论中具有特定意义的性的本能，则表现出了完全不同的情形。

外部的压力虽然在激发有机体不断发展，但并不是每个有机体都受到了它的影响。有许多一直存活至今的有机体，依然处在十分低级的发展阶段，它们的状况与高级动物和植物的最原始发展阶段的情况相似。而它们走向死亡的整个发展历程，也是一些高级有机体的复杂结构中最基本的组成部分所没有经历过的。其中有些基本组成部分，比如生殖细胞可能一直保持着生命物质的原有结构。过了一段时间，它们从整体的有机体中分离出来，除了保留着自身原有的本能倾向外，还携带者后来获得的全部本能倾向。或许这两个特点正是它们能够独立存在的根基。当条件成熟，对它们自身有利的时候，它们就开始发展，重复那种使它们得以继续存在的行为。结果，它们身上的一部分物质再次随着它们一起发展，直到生命终结；而另一部分物质则被遗留下来，成为一种新的生殖细胞，重新回到发展过程的起点。因此，这些生殖细胞是有机体中抵抗死亡的物质。事实上，它们也在一定程度上使有生命的机体获得了长生的潜质，尽管这种长生只不过是延缓了走向死亡的时间。有一点必须引起我们的重视，那就是这种生殖细胞要加强作用，或者说要发挥作用，就必须与另一种和它相似但又截然不同的细胞相结合。

这种本能，控制着原始有机体的命运，而这种原始有机体比整个个体存活的时间还要长。当原始有机体无力抵抗外界的刺激时，本能就为它提供保护，保证它的安全。与其他生殖细胞相遇相结合的本能，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本能，构成了性本能。与其他本能一样，这种本能也是保守的，这体现在它们希图使生

① 在 1925 年以前的版本脚注中，说明后面的内容“是对这种关于自我保存本能的极端论点的纠正”。

物体恢复到最原始的状态。不过，它们强烈抵制着外部世界的影响，因此可以说它们表现得更为保守。此外，它们的保守性还体现在另一个方面，即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维持着生命体的存在。[①] 这种本能是真正的求生本能，它们的作用在于防止其他本能达到目的，因为其他本能作用的结果都指向了死亡。这个事实证明，性的本能和其他的本能之间存在着一种对立，而神经症相关的理论在很早以前就留意到了这种对立的重要性。有机体生命的本能运动，似乎一直在两极之间有节奏地摆动。当一群本能向着生命的终点奋力冲去，试图以最快的速度达到目标，但当它们到达这一过程的某个特定阶段时，另一群本能则急于延长整个生命的历程，为此它们加快速度返回到某个特定的点上，建立起一个新的开端。就算我们可以断定，性欲与性的差别并不存在于生命形成的初始状态，但我们仍然无法否认这种可能的存在，那就是后来被称作性本能的因素或许从一开始就一直在发挥作用。或许有人认为，它们只是后来到了某一阶段才开始发挥反对“自我的本能”作用的，这种观点不一定正确。[②]

现在，我们再回过头来思考一下这个问题，是否有根据支撑这些论点。难道除了性的本能之外，真的就没有其他任何促使机体回归到原始状态的本能存在了吗？难道机体真的不存在某种本能，这种本能力求使机体达到从来没有实现过的状态吗？我还没从有机体中，找到确切的与我之前假设的那些特点截然相反的例子。显然，在动物身上，以及植物中间，我们也没有观察到某种普遍的本能，即便这种本能实际上是向着高级阶段发展的，但并不是以高一级的发展为目标的。但是，当我们认为某一发展阶段高于另一发展阶段时，这种想法往往只不过是一种个人的观点，不具有普遍性。而生物学家却告诉我们，机体如果在某一方面发展的程度较高，则另一方面往往会产生退化，这种退化抵消或者压倒了高级的发展。相反，根据许多动物早期的发展形势，我们可以推断出，它们的发展显示出了某种退化的特征。和退化一样，较高级的发展完全也可以被看作是适应外界力量造成的压力的结果。在这两种情况下，或许本能的作用仅仅只是为了以一种愉快的来自于内部的形式，保留某种不得不做的改变。[③]

---

① 1923年增加的脚注：我们也只能把倾向于“进化”和向更高层次发展的内在冲动，归结为这些性本能。

② 这个脚注是1921年增加的：这里提到的“自我的本能”一词，根据上下文来看，应该暂时将它理解成一个描述词，它源自于最早期的精神分析术语。

③ 1913年费伦采的著作中，采用不同的方式得到了同样的结论：“如果追寻这种思想的逻辑结论，我们就会认识到：有机体的生命同样受到了一种要求重复和回归的倾向的支配。而那种要求进一步向前发展的倾向以及适应的倾向等，则只有在受到外界刺激之后才会变得活跃起来。”

人类具有一种自我完善，追求完美的本能，这种本能已经使人类达到了自身已有的智力成就和道德境界的高水平，它甚至还可能引导着人类向着“超人”的方向发展，这也是我们大多数人无法抛弃的信念。然而，我并不相信真的有这种内在的本能存在，我也无法理解这种善良的错觉有什么理由要继续保存下去。我认为，人类的发展阶段与动物的发展阶段并没有本质上的不同。无可否认，在极少数人类个体身上的确有着追求更完美境界的坚持不懈的动力，这一点很容易理解，我们可以说它是一种本能压抑的结果。人类文明中所有最为宝贵的财富，都是建立在这种本能压抑的基础之上的。这种被压抑的本能一直在进行着斗争，目的是求得完全的满足。在一种对原始的满足经验的重复中，存在着这种完全的满足。被压抑的本能一直处于紧张状态，无法松懈下来，任何替代性机制或反向形成，以及任何升华作用都无法使被压抑的本能消除紧张。要求满足的愉快和实际所获得满足的愉快之间，存在着量的差别，由此产生了某种驱动因素，它不允许停留在任何已经达到了的境地上。这种情形用诗人的话来形容最贴切不过，那就是：一路前进，无条件地勇往直前。① 通常情况下，坚持压抑的反抗作用阻断了通向完全满足的后退的道路。因此，尽管结束自由增长的过程或者实现这个目标几乎是完全没有希望的，但除了朝着仍然还能允许自由增长的方向前进之外，别无其他选择。关于这种被假想为“追求完善的本能”的起源，我们或许可以从恐惧症形成的过程中找到可以说明的理由，而恐惧症的形成是机体为了防止某种本能的满足。

并非每个人都有这种所谓的“追求完善的本能”，尽管发展这种本能所需要的动力学条件确实是普遍存在着的，但是对这种现象的产生有利的实际状况却很少出现。

最后我还想再多说一句，或许我们可以假设存在这种可能，那就是，爱的本能试图将那些特有的机体与较大的统一体相结合，它所做的这些尝试或许可以用来取代这种所谓的“追求完善的本能”，尽管我们无法承认这种本能的确存在。或许，被人们看作是这种本能导致的现象，可以用爱的本能所做的那些尝试以及压抑的结果来解释。②

---

① 见《浮士德》第 1 部分第 4 幕中，梅非斯特的话。

② 这一段话是 1923 年增加的，它预示着下一章中将要对生存本能进行说明。

第六章　爱的本能与死的本能

通过前面的讨论，我们已经得到的结果是，对自我的本能和性的本能做出了明确的区分。我们认为，自我本能所施加的压力，导向的是死亡；而性本能所施加的压力，则力图使生命得到延长。但我们自己对这个结论的许多方面仍然感到不满意，而且，我们所赋予自我本能的特性，实际上只是一种保守的特性，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一种倒退的特性，这种特性与强迫重复相符合。根据我们已有的假设，当无生命的物质开始具备了生命时，自我本能就产生了，自我本能要求机体恢复到无生命的状态。而性本能虽然在实际上使有机体的原始状态重现，但它要达到的最终目的是使两个在某一特定方面有差异的生殖细胞结合起来，这个目的非常明确，为此它尝试了各种可能的途径。如果生殖细胞之间的结合失败了，那么它们就会跟多细胞有机体的其他组成部分一起走向死亡。只有依靠这样一种条件，性的功能才能延长细胞的生命，延缓它的死亡进程，让它看起来长生。但是，我们无法回答这个问题，那就是在通过性生殖而得到不断重复的生命体的发展过程中，或者说，它的祖先——两个单细胞生物(protista)①在结合的过程中，最重要的因素是什么。如果事实证明我们关于论证结构的整个结果是错误的，那么我们也会倍感安慰。自我本能或死的本能②与性的本能，或与生的本能之间原本存在着对立，在这种情况下将不复存在。而我们所赋予强迫重复的重要性，也将因此而不再存在。

现在回过头来看一看我们已经提出过的一个假设，希望最终能够证明它是错误的。这个假设就是，所有生命体最终走向死亡的原因必定都是内在的，我们已经根据这个假设得出了一系列结论，这些结论具有深远的意义。这个假设看起来很随意，但在我们看来，它并不是一个假设，而更应该是一个事实。我们的这种观点可以从诗人们的大作中找到有力支持。之所以愿意相信这个假设是事实，或许是因为能在其中找到某种慰藉。死亡会让我们失去最爱的人，如果我们必须自己去死，那么与其死于某种原本或许可以避免的偶然遭遇，倒不如顺从自然法则，因为它虽然无情，但就具有至高无上而无法避免的必然性。然而，我们

---

① 以下弗洛伊德使用的术语“单细胞生物”(protista)和“原生动物”(tprotozoa)，似乎并不是指单细胞的有机体，英译本遵照原文。

② “死的本能”一词由弗洛伊德首先提出，并在正式发表的著作中使用。

为了“忍受生存的重负”[1]已经制造了许多错觉，而这种相信死亡具有内在的必然性的想法，只不过是其中的又一种错觉罢了。相信死亡具有内在必然性的想法，必定不是原始时代就有的，因为“自然死亡”的概念对于原始人来说相当陌生，他们相信，每个人的死亡都是某个敌人或者魔鬼作怪造成的。为了证明我们的假设具有合理性，必须借助于生物学的相关理论。

从生物学的角度来看，我们将惊讶地发现，生物学家们对于自然死亡这个问题的看法，存在着相当大的分歧。而且我们还发现，死亡的概念实际上在他们那里已经完全消融了。有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一种固定的平均寿命至少在高等动物中是存在的，这一点有利于证实导致死亡的自然原因是存在的。但是，如果想到了某些庞大的动物和某些巨型的木本植物具有无法估量的超长寿命时，这些事实会让我们否定内在的自然原因导致死亡的观点。

根据威廉·弗利斯（WilhelmF1iess）在1906年提出的广义概念，有机体表现出来的所有生命现象，当然也包括它们的死亡现象，都与某些固定阶段的结束有关。这些固定阶段表明，雄性与雌性两种生物体对太阳年极为依赖。然而，外部世界的力量，却又能轻易而广泛地改变生命现象出现的时间，这种影响对于植物尤其明显，它促使植物提前生长、死亡，或者推迟生长、枯萎。看到了这个事实，我们难免会对弗利斯公式的确切性产生怀疑，至少会怀疑由他所制定的那些法则并不是唯一的决定因素。

魏斯曼在1882年、1884年、1892年等著作中，对有机体的生命长短和死亡问题进行了阐述，这也是最让我们感兴趣的一些观点。魏斯曼也是第一个将机体区分成必死的和不死的两部分的人。只有狭义的肉体，也就是“躯体”，才是必死的部分，这一部分注定会自然死亡。而生殖细胞则具有长生的潜能，因为在某些有利的条件下它们可以发展出一个新的个体，或者换句话说，它能够用一个新的肉体来包裹自己。

尽管魏斯曼的观点是由一条截然不同的途径得到的，但他的观点却出人意料地与我们的观点相似，这一点连我们都感到震惊。魏斯曼从形态学的角度来观察生命体，他发现生命体的一部分也就是肉体，注定要走向死亡，肉体是除去与性和遗传相关的物质之外的那个部分。而另有一部分也就是种质，则是不死的。种质关系到物种的存活，关系到再生。我们的研究对象并不是生命体，而是生命体造成影响的力量。这种研究结果使我们区分出两种本能，一种本能引导

---

[1] 这句话引自席勒的《墨西拿的新娘》。

有生命的个体走向死亡；而另一种则是性的本能，这种本能一直在努力使生命获得更新。这个观点听起来与魏斯曼形态学理论的一种动力学相关的必然结论非常相似。

但是，上述这种有意义的一致性只是表面的，如果我们了解了魏斯曼对死亡问题的观点，很快就会发现这种一致性不存在了。因为他只是把必死的肉体和不死的种质之间存在的区别与多细胞的有机体联系在了一起，而在单细胞的有机体中，个体的细脑和生殖的细胞都是同一个细胞（参考魏斯曼 1882 年的著作，第 38 页）。所以魏斯曼认为，单细胞的有机体具有不死的潜质，而多细胞的动物才会必然走向死亡。这种较高级的有机体的死亡，确实是一种自然的死亡，导致死亡的原因是内在的。但是，这种死亡并不是建立在生命体基本特性的基础之上的（参考魏斯曼 1884 年的著作，第 84 页），而且在生命的本性中也找不到绝对必然性的依据（参考魏斯曼 1882 年的著作，第 33 页）。死亡是对生命的外部条件适应的一种表现，我们甚至可以说它是一件有益的事情，因为当肉体的细胞被区分为身体和种质之后，个体生命的无限延长必将成为一件奢侈的事情，而且毫无意义。多细胞的有机体内产生了这种分化之后，死亡可能发生，并且变成了一件有利的事情。在内在原因的作用下，较高级的有机体的肉体因而会在某个固定的时间死亡，而单细胞生物则保持长生。另一方面，在自然界中，生殖现象实际上并不是因为死亡的存在而发生，相反，它与自身起源的生长现象一样，是有生命的机体的一种基本特征。自从地球上的生命诞生之后，它们就一直存在着，并不断延续着种群。

以这种方式承认较高级的有机体存在自然死亡的现象，对我们的观点几乎没有什么帮助。如果死亡现象是有机体后天才产生的，那么我们就不可能说，生命在地球上诞生之初就存在着死的本能。多细胞的有机体可能会因为内在的原因而死亡，也可能因为分化不健全或者自身新陈代谢存在某些缺陷而死亡。这一点对于我们来说并没有什么意义，因为我们对这个问题持有不同的看法。此外，关于“死的本能”的假设对于我们来说实在太陌生，与它相比，这种对死亡的起源的解释与我们习惯的思维方式之间的差异实在不算什么。

我认为，由魏斯曼的假设而引起的讨论，实际上在各方面都没有形成结论。[①] 某些作者重新拣起了戈特（Goette）在 1883 年提出的观点，他把死亡看作是生殖的一种直接结果。哈特曼（参考他在 1906 年所写的著作的第 29 页）并不

① 参考哈特 1900 年、利普许茨 1914 年和多弗莱因 1919 年的相关论述。

认为确定死亡的标准就是一个“死去了的肉体”，也就是生命体死去了的那部分，他对于死亡的定义是“个体发展的终结”。从这种意义上来看，原生动物也是必死的。死亡与生殖在原生动物身上始终都是同时发生的，不过由于上一代原生动物的整个实体可以直接传递给年幼的后代，因此生殖在某种程度上使得这两个过程变得难以分清。

后来，为了检验生物体的所谓不死性，人们将单细胞有机体当作实验对象。在这种实验实例中，有一位名叫伍德拉夫的美国生物学家，他选取的实验对象是一条纤毛虫。纤毛虫是一种游动微生物(slipperanimalcule)，它通过分裂作用生成两个个体的形式来繁殖。这条纤毛虫繁衍到第三千零二十九代的时候，伍德拉夫中断了自己的实验。在实验的过程中，他把纤毛虫每次分裂后的两个个体中的一个分离出来，放在清水里。新分裂出来的个体虽然与这种生物的第一代相隔时间遥远，但它仍然与自己的远祖一样拥有旺盛的生命力，而且这种生命力丝毫没有衰弱或者退化的迹象。可见，如果要问实验得出的这类数据可以证明什么，那么无疑是单细胞生物具有不死性。但是，莫帕、卡尔金斯和其他一些人的实验却取得了不同的结果，他们的结论完全与伍德拉夫的相反。他们发现，经过一定次数的分裂之后，这些纤毛虫逐渐变得脆弱，体形也缩小了，而且由于失去了某些机体组织而逐渐衰竭，最终死亡。要改变这种局面，只能对它们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也就是说，他们的发现表明，原生动物也与较高级的有机体一样，经历了某个衰老阶段之后，最后死亡。这种观点与魏斯曼的结论截然不同，而魏斯曼曾断言，死亡是有生命的机体后天才出现的现象。

从这些实验结果中，我们总结出了两个事实，它们似乎能为我们的结论提供一个稳定的基础。

第一个事实是：如果两个微生物在它们自身出现衰老迹象之前，能够结合在一起，也就是相互“结合”，然后马上又重新分开，那它们就不会走向衰老，而且会重新变得强壮起来。所谓的“结合”，其实是高级生物有性繁殖的前提，不过这个时候它并没有与繁殖产生联系，而仅仅只是两种个体的物质的混合，也就是两性的结合。不过，结合作用产生的补救效果，也可以用其他方法来替代。如使用某些催化剂，改变给它们提供养料的液体的成分，使它们的温度升高，或者摇晃它们。J.洛布(J. Loeb)曾经做过一个著名的实验，他在实验中使用一些化学激化手段，引起了海胆卵中的细胞分裂，而这个过程通常只会在受精之后才会产生。

第二个事实是：纤毛虫仍然可能会出现自然死亡的现象，而这种自然的死

亡是它自身的生命发展过程的结果。伍德拉夫的实验发现和其他研究者的发现之间,之所以会截然不同,是因为伍德拉夫为每一代纤毛虫提供了新鲜的营养液。如果没有这些提供养分的营养液,他也会像其他实验者一样观察到衰老的现象。伍德拉夫认为,微生物排入周围液体中的新陈代谢的废物是对它们造成伤害的原因。因此,他给出的结论是,对这种特殊的微生物造成致命性影响的是它们自身的新陈代谢的废物。同一种微生物如果单独生活在属于它们的营养液里,则必定会死亡,而如果和其他远族生物生活在同一种营养液里,即便这种远族生物所排泄的废物已经使营养液达到了饱和状态,微生物也仍然能够生存兴旺。但一条纤毛虫如果独自生存,它就会因为不能彻底地清除自身新陈代谢的废物而自然地死亡,高等动物的死亡或许最终也是这种缺陷造成的。

我们可能产生这样的疑问:通过研究原生动物来解答自然死亡的问题,我们究竟达到了什么目的?我们可能无法观察到这些生物原始组织的某些重要情况。尽管这些状况实际上在原生物的身上存在,但更常见的是出现在高等动物身上,因为在高级动物身上它们有了形态的表现。如果只采纳动力学的观点而放弃了形态学的观点,那么对于我们来说,能否在原生动物身上发现自然死亡现象的问题也就无足轻重了。人们后来了解到的原生物的所谓不死的实体,还没有与必死的实体部分分隔开来。或许,从一开始,引导生命走向死亡的本能力量就已经作用于原生物身上了,只不过人们很难找到直接证据证明它们的存在,因为它们的作用可能被生命自我保存的本能完全掩盖住了。而且,我们已经看到的生物学家们的观察结果表明,单细胞生物身上确实存在导致死亡的内在过程。即便单细胞生物最后被证明如魏斯曼所说的是不死的,那么魏斯曼认为死亡是后来才有的现象的观点也只能证明死亡是一种显著存在的现象,而不能推翻死亡是一种趋势的假定。

这样一来,我们的期望是实现不了的,生物学不能否定死的本能是存在的。我们完全可以继续研究死亡本能存在的可能性,只要理由充足。魏斯曼对躯体和种质的区分,与我们对死的本能和生的本能之间的区分,这两种理论有着惊人的相似性,同时并存,而且同样重要。我们先把这种关于生命本能的卓越的二元论所做的探讨放在一边,来了解一下赫林的理论。赫林认为,生物体中存在着两种一直在发生作用的过程。这两种过程向着相反的方向起作用:一个过程起到建设或同化的作用,另一个则发挥着破坏或异化的作用。在这两种相反的生命过程中,无论我们是否能看到生的本能和死的本能的活动,都不得不承认还有其他的因素存在,这些因素也是我们必须去了解的。这一点与叔本华的哲学观点

是类似的，叔本华认为死亡是“生命的真正结果，并且因此可以说是生命的最终目的”[①]，而性的本能则体现了生的愿望。

让我们大胆地尝试着再前进一步。人们通常认为，有机体的多细胞特点是许多细胞结合成为一个复合体，这个复合体是有生命的，而细胞之间的结合则是延长细胞生命的一种方式。一个细胞帮助另一个细胞保存生命，即便单个的细胞必须走向死亡，细胞结合而成的复合体依然能够继续存活下去。我们提到过两个单细胞有机体的结合，这种结合是暂时的，但可以保存这两个有机体的生命，并使它们恢复活力。因此，我们或许可以借用精神分析学说的力比多理论来说明细胞之间的这种关系。这种假定是成立的，即生的本能或性本能活跃在每一个细胞中，它们在其他的细胞中部分抵消了死的本能的作用，以此来维持这些细胞的生命，而另一些细胞也以同样的方式来对待它们。此外，力比多在发挥自身的作用时也牺牲了一些细胞。生殖细胞本身则采取了一种“自恋”的形式发挥作用。“自恋”这个词我们并不陌生，在讲述神经症的理论时常常提到它，它表现为完整的个人在自我中保留着力比多，不让它在集中精力于对象时有所损耗。生殖细胞要求拥有自己的力比多，也就是希望自身潜藏着生的本能，作为应付日后重大的建设性活动的准备。从这种意义上来讲，那些破坏机体的恶性肿瘤细胞也可以被看作就具有自恋性。这种恶性肿瘤的胚芽在病理学研究中是内在的，并且被赋予了胚胎学的特征。从这个方面来看，我们所说的代表性本能的力比多，与诗人和哲学家眼里的使一切有生命的物质聚合在一起的爱的本能，两者的意义是一样的。

借此机会，我们顺便回顾一下力比多理论的缓慢发展。一开始，对移情性神经症的分析使我们不得不注意到这一点，“性本能”和“自我本能”之间是对立的。[②] 其中，“性本能”指向某个对象，而“自我本能”则是一种我们不太了解的因素。这些本能中最重要的是自我保存的本能，而自我保存的本能是为个体服务的。以那时的认知水平，根本不可能对这些本能作其他的一些区分。各种本能的共同特点和可能存在的差别特征是构成真正的心理科学的基础，能够大致掌握这些知识，才是最有价值的事情。在心理学研究的初始阶段，我们确实是在黑暗中摸索的，当然这种情况并不是只在心理学领域中存在。每个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想法来幻想存在着多少种本能或“基本的本能”，并且将这些本能拼凑出

---

① 参考许布舍尔(Hubscher)所编的《叔本华全集》(1938 年)，第 5 卷，第 236 页。

② 1910 年弗洛伊德在《论视觉的心因性障碍》中有关于这种对立的说明。

自己的理论，这种小把戏古希腊的自然哲学家们也玩过，他们设想有四种元素——土、空气、火和水，然后用这四种元素来拼凑他们的哲学理论。精神分析难免要对本能问题进行某种假定。这种假设最初遵循常见的原则，以“饥饿和爱”为代表对本能进行区分。至少，这种区分并不武断，而且在这种区分的帮助下，精神分析工作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事实上，只有将“性”的概念和性本能的概念进一步延展，才能用它们来解释许多与生殖功能无关的现象。这种做法在那个严肃的、道貌岸然的甚至可以说是虚伪的世界中，掀起了轩然大波。

精神分析工作在摸索中前进，进一步的研究工作使分析者们逐渐认识到了心理学上的自我。自我最开始只是被当作一种压抑的、检查性的力量，这种力量能建立保护性结构，促进反向形成。尽管力比多的改变在某些人眼里只是一种指向某个对象的性本能的能量，但其实，一些善于批评和富有远见卓识的人早就对此提出了反对意见。然而，他们的高见是怎样产生的，我们不得而知，精神分析者们也没办法从他们的远见中得到任何有利的帮助。精神分析工作只能更加小心谨慎地探索前进，它观察到了一种规律，即使力比多脱离了对象而转向自我（即内向过程）的规律。通过对儿童早期的力比多发展现象的研究，精神分析理论有了下述结论：自我是力比多的真正的、本原的容器。[①] 力比多只能从这个容器中扩展到对象的身上。由此，自我在性的对象中便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并且迅速占据了重要位置。这种力比多以自恋性的方式存在于自我中。分析这些词语的含义，自恋性的力比多当然也可以看作是一种性本能的力量的表现形式。自然，人们很容易将它与存在伊始就得到承认的那种“自我保存的本能”等同起来。自我本能和性的本能之间原本是对立的，而上述观点则证明最初的那种对立是不合适的。研究发现，构成自我本能的因素中有一部分具有力比多的性质，而性本能以及其他本能则是在自我之中起作用的。但是，过去认为自我本能和性本能之间的冲突是引起精神性神经症的观点，在我们看来仍然有值得认可的理由。只不过，过去是把两种本能之间的差别看作是本质的差别，而现在则应把两者之间的差别看作是形态上的差别。此外，自我和力比多所关注的对象之间发生冲突时，就会引起移情性神经症，这个精神分析的基本课题以及重要观点仍然是正确的。

---

① 弗洛伊德在他的论自恋性的论文（1914 年）第 1 节中，对这个观点展开了详尽的讨论。但是在他 1924 年写的《自我与本我》一书中的第三章篇首部分的脚注中，却纠正了这个观点，把自我看作是“大量力比多的容器”。

维持万物存在的因素是爱的本能，我们如果作进一步大胆的假设，把性的本能看成是爱的本能，而将自我中的自恋性力比多看作来源于使身体细胞结合在一起的力比多储存，那么，把研究的重点放在自我保存的本能所具有的力比多特征上则是非常必要的。只不过这样一来，又会不得不面对另外一个问题。如果力比多的性质也存在于自我保存的本能中，那么是否意味着除了具有力比多特性的本能之外，并不存在其他本能？事实上，我们的确还没有发现有其他的本能存在。因而，我们终于还是不得不认同一些批评者们的观点，这些批评者们从一开始就认定，精神分析理论对于所有事物的解释都与性相关。或者我们将被迫认可荣格等具有创新观点的学者们的观点，他们曾断言"力比多"一词能够代表普遍的本能的力，这个判断多少有些草率。

这种结论并不是我们想要达到的初衷，我们对自我本能（死的本能）和性本能（生的本能）之间，进行了明确的区分，以此作为论证的起点。过去某段时间，我们曾打算把自我保存的本能归结为死的本能的一种，但是后来又自己纠正了这种观点。从一开始，我们的观点就是一种二元论，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的二元论变得越发明确，因为我们目前仍然不能把两种本能之间的对立看作是自我本能和性本能之间的对立，而只能看作是生的本能和死的本能之间的对立。相反地，荣格的力比多理论是一种一元论，虽然容易混淆，但并不会对我们的观点造成多大影响。我们怀疑，在自我中起作用的并不是自我保存的本能，而是其他的一些可以为我们揭示出的本能。遗憾的是，我们对自我的分析研究工作的进展实在是过于缓慢，所以很难揭示出这些本能。真实的情况可能是这样的，存在于自我中的那些具有力比多特性的本能，或许会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借用阿德勒的术语来说，就是通过本能的"聚集"）与另一些自我的本能联结在一起，而这些本能是我们还没有了解到的。甚至当我们对自恋问题还没有透彻理解之前，精神分析理论家就已经认识到，"自我的本能"带有一些力比多的成分。但这种观点并没有多大的可能性，甚至与我们观点对立的研究者们都对这种观点不屑一顾。问题的关键仍然在于，除了力比多的本能之外，我们的精神分析理论仍然没办法指出还有其他的"自我的"本能存在。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承认实际上不存在其他的本能。

由于目前对于本能的理论研究中，仍然存在许多不够清晰的问题，因此我们并不赞成拒绝任何可能会对本能问题的研究所有启发的观点。因此，承认生的本能与死的本能之间存在着尖锐的对立，这是我们的基本观点。爱的现象为我们提供了第二个例子，它与两极对立相似，对立的两极分别是爱（或爱慕）和恨

(或侵犯)。最好的结果是成功地把这两极联系在一起,并且能从其中的一极推出另一极来。我们一开始就知道,性的本能中有一种施虐的成分。[①] 事实就像我们已经知道的那样,性本能的施虐性可以使它保持自身处于独立的状态,它可能会通过一种性变态的方式来控制一个人的全部性活动。在我所定义的"前性器恋期"中,它还能作为本能的一种主要组成部分出现。但是,这种施虐性质是以伤害对象为目的的,而生的本能的目的在于保护生命,它又怎么会产生出施虐性质呢?假设施虐倾向实际上是一种死的本能,它们受到自恋性的力比多的影响而被迫离开了自我,只有在与对象产生关系的时候才会出现,那么我们的这种假设是不是毫无道理?这种假设如果成立,那么施虐的倾向对于性功能的发挥将起到帮助作用。在性心理发展的过程中,与控制性对象的行为同时存在的,是性对象的攻击。最后在以性器恋为主导的阶段,已经从自我中分离出来的施虐本能,出于生殖的目的,为保证性行为发挥作用,而开始制伏性对象。其实也可以这样理解,施虐性倾向虽然被迫从自我中分离开来,但它成为性本能的力比多成分的开路先锋,性本能的力比多成分跟随着它的脚步最终到达对象的身上。如果最初的施虐倾向没有得到中和或者混入其他因素,我们就会发现,在性生活中存在着人们所熟悉的状况,即爱与恨交织在一起的矛盾状况。[②]

如果以上假设是成立的,那么我们就必须找出一个死的本能的例子(尽管这里对死的本能的实质早已进行了置换)。这种难以捉摸又很难掌握的做法,似乎是为了摆脱困境,不顾一切地寻找出路。对比前面提到的观点,仔细回忆一下就会发现,这些假设并没有什么新意。在这种窘迫境况出现之前,我们早就根据临床观察提出过一个这样的假设,假定必须把施虐倾向的补充现象,即受虐倾向的本能,看作是一种自我的施虐倾向,而这种施虐倾向已经转向了主体自身。[③] 但是,从原则上来讲,从对象转向自我的本能与从自我转向对象的本能之间,并没有什么差别。我们要讨论的新问题正是从自我转向对象的本能。在本能发展史的较早阶段,出现的情况是受虐倾向——施虐本能朝主体自身的自我的转向,它是一种迟行现象。过去,人们对于受虐现象的解释在某些方面过于笼统,因此我

---

① 我在 1901 年发表的《性欲理论三讲》的第一版中,就已经持有这种观点。——作者注(可参考《性欲理论三讲》标准版全集第 7 卷第 117 页)。

② 这些论述与弗洛伊德在《自我与本我》(1923 年)一书的第 4 章中关于本能"结合"的讨论内容相关。

③ 参考我的《性欲理论三讲》(1905 年),标准版全集第 7 卷第 158 页和《本能及其变化》(1911 年)。——作者注。

们主张作一些修正。我曾竭尽全力争辩一种可能性的存在，即可能存在着一种初级的受虐倾向。[①]

我们还是回到对自我保存的性本能讨论中。我们选取了单细胞生物做实验，实验结果前面已经提到过，即两个个体相互结合随即又马上分开，它们不会引起细胞分裂现象的出现，而这两个个体都会产生一种使生命得以维持并且恢复活力的效果。而后来繁殖出来的后代身上，也没有表现出退化的迹象，而且它们似乎能够持久地对抗自身新陈代谢造成的有害作用。这个观察结果，在我看来，同样可以作为一种典型事例，表现由性的结合而产生的效果。但是，两个只有细微差别的细胞相互结合之后，为什么会导致这种使生命获得更新生命的结果产生呢？为了给出这个问题的确切答案，我们不妨做个试验，内容是使用化学的甚至机械的刺激来代替原生物结合（参考利普许茨 1914 年的著作）。结论是，导致这种结果产生的原因是新的刺激量的加入。与这一点相同的是之前作过的一种假设，即个体的生命过程由于内在的原因而导致死亡，也就是某些化学张力的消失。这种张力也可以得到增强，但前提是必须与另一个不同的个体的生命物质相结合。这种结合引入了一些维持生命基础的必备因素，我们可以把它们称为新的“活力差异”的因素。有一种或者很多种原因，可以解释这种差异。在心理生活中，或者说在常规的精神活动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是巴巴拉洛所说的“涅槃原则”，也就是努力削弱那些在刺激的作用下产生的内部张力，要么使它保持稳定，或者干脆消灭它，这种倾向表现在唯乐原则中。如果我们相信死的本能是存在的，那么这个事实可以成为证明这种主张的最有力的证据之一。

但有一点却不容忽视，尽管因为强迫重复原则的存在，我们联想到要探究死的本能的存在，但却无法将强迫重复的特征与性本能联系在一起，这个事实给我们的思考造成了阻碍。显而易见，在胚胎的发展过程中，这种重复现象无处不在，两个生殖细胞进行有性生殖的过程，甚至它们的生命本身，都只不过是在重复着有机体生命的诞生过程。性生活所要达到的那个过程的本质，只不过是两个细胞体的结合，这种结合是保证高级有机体中生命物质不死的唯一决定性

① 萨宾娜·斯皮勒林（Sabina Spielrein）（1912 年）曾在一篇非常有意思而且能给人以启发的论文中，提到了这些论点中的大部分内容。但遗憾的是，我并不清楚这篇文章的所有内容。在这篇论文中，她认为性本能的施虐部分是“破坏性的”。斯特克（1914 年）曾作过一种尝试，希望能将力比多概念与关于一种趋向死亡的动力的生物学概念等同起来，而这个生物学概念是基于理论根据提出的。也可参考奥托·兰克（OttoRank）的论述（1907 年）。所有这些讨论，包括本书中的讨论，都表明需要澄清那个至今还未完全形成的本能理论。——作者注（1930 年弗洛伊德本人在《文明及其不满》第 6 章中，对破坏性本能作了充分讨论）。

因素。

换句话说，我们还需要更多的知识，来帮助理解有性生殖的起源以及一般的性本能的起源问题。对于外行来说，这个难题足以让人望而却步，就算是专家，也没能解决这个问题。因此，我们只打算简单阐述与我们的思考相关的内容，这些内容是从众多不同的观点和见解中挑选出的。

在各种观点和见解中，有一种观点为了把生殖问题讲得更加浅显易懂，尝试着把生殖当作是生长现象的一部分，就像细胞的分裂繁殖，植物的抽条或萌芽等现象一样。我们可以用正统的达尔文主义的观点来解释不同性别的生殖细胞所进行的生殖过程的起源，即两个单细胞生物可能在某个偶然的场合意外结合，实现了两性的交合，发现了两性交合的优点，这种优点被保存了下来，并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得到进一步的利用。① 根据这种观点，“性”并不是一种古老而遥远的现象，而那些强烈要求进行性的结合的本能，也只不过是在重复过去偶然发生过的某种过程，这种过程因为自身存在的优点而被确立并保留了下来。

前面在讨论死亡的问题时曾经产生了一个问题，这里也同样产生了一些问题：以单细胞为研究对象，把那些实际表现出来的特性都放在这些单细胞生物的身上，这种做法是否正确？有的力和过程只能在高等的有机生命体身上才能观察到，认为这些现象最初形成于单细胞生物的身上，这种观点是否正确？之前提到过的关于性欲的观点，并不能帮助我们解决问题。对于死的本能存在的假设，有的人可能会提出反对意见，并加以论证反驳，他们认为这个推论也假定了生的本能早已存在于最简单的有机体之中，否则，性的结合这种违反生命历程，并且会阻碍死亡导向的作用，就会遭到避免，而不是被保留下来还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因此，如果我们坚持认为存在死的本能的假设是正确的，那就必须断定，它们从一开始就与生的本能联系在一起。但与此同时，这种结果也意味着我们要解开一个方程式，而这个难题有两个未知数。撇开这些不谈，科学也无法提供关于性欲起源问题的相关知识，因此研究这个问题简直是犹如走进了彻底的黑暗中，这片黑暗里连幻想的光源都不存在。但是，在另一个完全不同的领域中，我们确实碰到了这样一种假设，它认为，本能产生的原因是为了满足事物恢复到最

① 尽管魏斯曼在1892年的著作中对这种优点提出了否定，他说：“受精绝不等同于生命活力的恢复或更新，也不能把它当作使生命延续而发生的必然现象；它不过是使两类不同遗传倾向能够相互混合起来的一种安排。”（英译本，1893年，第231页）但是，他相信这类混合作用有助于增强该有机体的变异性。

初状态的需要。如果不是它正好是我们需要的一种条件,我不会在这里提到它,因为这种假设实在是太荒诞了,看起来似乎是一个神话,而不是一种科学的解释。

柏拉图在《会宴篇》中,借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的嘴说出了一个理论,我打算在这里借用一下这个理论。它不仅谈到了性本能的起源问题,而且还讨论了性本能与它的对象之间关系的最重要演变。“原始人的本性与我们现在的样子不一样,那完全是另一种情形。性别一开始有三种,而不是像现在的两种,这三种性别分别是男性、女性,以及男女混合性……”这些原始人身体的每个部位都是双重的,他们有四只手,四条腿,两张脸,两个生殖器,其他的构成部位也是这样的。后来,宙斯决定把这些人劈成两半,就像把山梨果儿切成两半,目的是为了便于剔核一样。人被分成两半之后,“由于每一半都非常渴望另一半,于是它们就结合在一起,它们拼命地挥动着手臂,仍然期望能够组合成一个人”。①

这位伟人给了我们极大的启发,或许可以大胆假设:生物体在获得生命的那一刻被分裂成了许多细小的碎块,而受到性本能的驱使,这些碎块从此就一直致力于重新聚合在一起?或者可以假设,这些本能始终都具有无生命物质的化学亲和力,经历了单细胞生物的发展阶段之后,它们逐步成功地克服了很多困难,这些困难是由某种环境造成的,这种环境充满了危险刺激(刺激迫使它们形成保护性皮层),目的是为了阻止这种重新聚合的努力?这种方式成为零散的生物体碎块重新构成多细胞生物的条件,而这些生物体碎块最后又将重新聚合在一起的本能以高度集中的形式传递给了生殖细胞,这种假设是否成立?

我认为,是时候暂停一下了,不过还需要带上一些批判性的思考。可能有人会怀疑我自己是否真的相信上面提到的这些假设确实可信,如果相信,又有几分相信。对这种质疑,我的回答是,这些假设连我自己都没办法信服,或者更确切地说我还不知道自己究竟在怎样的程度上相信它们,又怎么会想要说服别人相信。我认为,这个问题根本没必要涉及信服的问题,因为信服是一种情感的因素。作为对科学抱有纯粹好奇心的个人,或者,作为一个不受流行的观点的个

---

①　参考乔・威特(J. Wett)作品的英译本。这个脚注是1921年增加的:我必须感谢维也纳的海因里希・戈姆佩尔茨(HeinrichGomperz)教授,因为,以下关于柏拉图神话来源的讨论中的一部分内容,引用了他的话。值得注意的是,在《奥义书》中也可以发现内容基本相似的理论。因为我们发现在马克斯・米勒(MaxMiiller)的英译本第2章第81页中,有一段描述了世界从“自我”中产生的情形:“他并没有感到快乐,一个孤独的人是不会感到快乐的。他希望能有第二个人出现,作为男人和女人的组合体,他显得那样庞大,于是他把自我变成了两半,丈夫和妻子因而出现了。因此雅各那吠库阿说:‘我们俩各自都像半个贝壳,所以中间的空隙需要妻子来填补。’”

人，我不敢断然否定柏拉图的神话来源于印度的可能性，就算它只是间接地来源于印度。关于轮回的问题，我也无法排除类似可能性的存在。但是，即便这种渊源关系（即最初以毕达哥拉斯学派为媒介的渊源关系）是成立的，这两种思想之间具有一致性的意义也不会因此减少。如果这不是一个包含某些真理的故事，而柏拉图没有被故事中的真理打动了的话，那么他绝不会逐步接受这些来自东方的故事，更不会把它们放在如此重要的位置。齐格勒（ziegler）在 1913 年的一篇论文中，系统地考察了这条思想线索，他认为这条思想线索起源于巴比伦。——作者注（弗洛伊德在他的《性欲理论》标准版全集第 7 卷第 136 页中，讲到了柏拉图的这个神话。）

魔鬼控制的批评者，只要读者愿意，完全可以彻底沉浸在某种思想的演进过程中，对它所得出的每一个结论都逐个了解。我并不否认这个事实的存在，即我不能断言，自己提到的本能理论在发展过程中所迈出的第三步，与发展过程的前两步一样是确切可信的。前两步分别是，将性欲概念加以扩展以及对自恋相关的假设。由于这两个具有开创意义的见解是将观察直接转化成了理论而得出的，所以与所有在这种情形下会产生的必然结论相比，它们的错误可能性并不大。事实上，根据观察所得的素材，也就是许多强迫重复的实例，我提出了本能具有退化特点的观点。不过，我可能对这些实例的意义估计过高了。如果没有不断地将实例与思考层面的、远离经验观察的素材相结合，那么我们将不可能继续论证这样一种思想。据我们所知，如果在构造一个理论的过程中，频繁地进行这种结合，最终的结果反而越发无法使人信服。但是，我们没办法指出一种理论究竟在哪种程度上是失实的，真的这样做的结果，要么是幸运地猜对了，要么误入歧途、颜面扫地。在我看来，“直观”在这类事件中并没有多大用处。直观原本应该是以一种理智的不偏不倚的态度来看待事物，从而获得相关印象。但很不幸，如果观察的对象涉及根本性的事物，涉及科学和生活的重大问题，人们根本没办法做到完全客观，不带任何偏见。在这些情况下，每个人都无法避免地受控于自身内在固有的一些偏见，就这些偏见也会悄无声息地影响到思考。我们表示怀疑的理由既然已经如此充分，那么最好还是以一种冷静而宽厚的态度来对待自己对某种理论的评论。但我想要加上一句，推崇这种自我批评的态度并不意味着，当自己的看法与大多数人的见解不同的时候，仍然抱着格外包容的态度。合理的做法是，当我们的理论从一开始就有悖于观察到的事实时，果断否定它，与此同时，我也应该意识到，自己的理论只是暂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对于生的本能和死的本能的认识，在重新审视的过程中会发现存在费解的

和模糊不清的过程，我们完全没必要因此而感到不安。事实上，这些过程只不过是一种本能排斥另一种本能，某种本能从自我转向对象等之类的现象。我们不得不用一些科学的术语来对问题进行表述，换句话说，就是使用一种心理学特有的比喻性的语言，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一种特有的纯粹心理学的语言来进行表述，因而导致了这些情况的出现。我们根本没办法抛弃这些语言而对以上的那些过程进行描述，也根本不可能绕开它们去认识这些过程。如果生理学或化学专业语言可以被我们用来替代心理学的术语，那么我们的描述或许将不再存在缺陷。其实，生理学和化学的术语也是构成某种比喻性语言的一部分，只不过它们可能比较简单明了，而且我们早就对它们很熟悉。

与此同时，必须明确指出的是，由于必须借助于生物科学的相关知识来对问题进行说明，因此，不确定的因素在我们的观点中猛然增长。生物科学领域存在着无尽的可能，它很有可能会给出令人感到万分惊奇的知识，这一点值得我们期待，但我无法预料对于我们的问题，几十年后它会给出怎样的答案。我们苦心构建起的整个理论体系，可能在一夕之间就会被它给出的答案轻易摧毁。如果这件事真的会发生，那么可能会有人问我，为什么我还要坚持眼前的这种思想路线，而且还要把它告诉给所有人。是的，我必须承认，这种思想路线中存在各种类比、关联和联系，它们有思考的价值。①

---

①　在这里，为了解释我们的用语，我还要补充几句话。在本书的叙述过程中，这些用语已经有了一些变化。开始的时候，我们认识"性本能"性质的途径，是性本能与性的关系以及与生殖功能的关系。随着精神分析理论的某些发现，我不能继续将性本能与生殖功能二者密切联系在一起，但仍然保留了性本能这个名称。我们假设存在自恋性力比多，并将力比多的概念运用到了对个体细胞的解释方面，因此性本能也就转变成了爱的本能(Eros)。这种爱的本能最终的目的是要将生物体的各部分结合起来，使它们重新成为一个整体。在我们看来，常见的性本能也是爱的本能的组成部分，而这一部分的目标是指向对象的。我们的观点是，爱的本能在生命诞生时就已经发挥了作用。爱的本能是一种"生的本能"，它与"死的本能"是对立的，而死的本能是产生于无机物质获得生命的时候。这种假定意在解开生命之谜，而假设的内容则是生的本能与死的本能自始至终都在相互斗争。(以下的内容是 1921 年增加的)或许我们没那么容易理解"自我的本能"这个概念所经历的转变过程，起初，为了表示与以对象为目标的性本能相区别的本能的倾向(我们当时并没有深入了解这类本能的倾向)，我们使用了这个名称。而且我们把自我的本能与性本能对立起来，而性本能的表现形式则是力比多。随后，我们进一步深入分析了自我，从而认识到力比多的特性也表现在部分"自我本能"中，并且它以主体本身的自我为对象，因此力比多的性本能也应包括这些自恋性的自我保存本能。这样一来，原本存在于自我本能和性本能之间的对立，逐渐转变成了自我本能和对象本能之间的对立。自我本能和对象本能都具有力比多的性质。但是，一种新的对立，即力比多(自我和对象)本能和其他一些本能之间的对立出现了，它取代了原有的对立。据推测，这后一种本能是存在于自我之中的，或许我们也可以从破坏性本能中观察到实例。我们更倾向于认为原有的那种对立转变成了生的本能(爱的本能)和死的本能之间的对立。——作者注。

第七章　唯乐原则终会被驯服

如果本能的一个普遍特性的确是趋向于使机体恢复到发展的早期阶段，那么，当发现唯乐原则在心理生活的许多过程中没有起到主导性影响时，我们就不用感到惊讶。所有的本能都具有这样一个普遍的特性，它们力求重新回到发展过程的某个特定的阶段。它们虽然没有被唯乐原则所控制，但并不意味着，所有的这些本能都是与唯乐原则相悖的。本能的重复过程与居于优势地位的唯乐原则作用之间的关系，仍然是我们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

据我们所知，结合那些造成冲击的本能冲动，用继发过程来代替在这些冲动中占优势的原发性过程，是心理器官最早的功能之一，也是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同时它还会把本能冲动中自由流动的精神能量转变成一种总体处于稳定状态的、有一定张力的精神能量。在发生这种转变的过程中，不愉快的发展情况容易被忽视，但这并不意味着，唯乐原则在这种情况下不起作用。相反，这种转变引入并且肯定了唯乐原则的优势作用，正是因为唯乐原则的作用它才出现的，而对本能冲动的结合是一种准备性的活动。

让我们在功能和倾向这两个概念之间重新作一种区分，这种区分可能比之前作过的区分更明显。根据这种区分，唯乐原则属于一种倾向，它的作用是协助心理器官功能的发挥，而心理器官的目的是要完全摆脱兴奋状态，或者保持自身的兴奋量不变，至少要尽可能地使兴奋量保持在最低水平上。但是，我们在用上面提到的方式对这个功能进行表述时，还不能确定到底赞同哪一种。不过，有一点我是很清楚的，被表述的这种功能与生命体的一种最普遍的努力相关，也就是努力回归到平静状态中，重新成为无机物。相信很多人有过这样的体会，普通人所能获得的最大的愉快大概是性行为带来的愉悦，它与一种瞬间消失的高度炽烈的兴奋现象是有关联的。兴奋得到释放，人因此体验到愉悦，而这种对某种本能冲动的结合，将成为一种预备性的功能，为兴奋的最终消除做好准备。

由此问题来了，愉快和不愉快的情感，是否都可能在受结合的兴奋过程和未受结合的兴奋过程中产生？至少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那就是，与被结合的或继发的过程所产生的愉快或不愉快的情感相比，无论在哪一方面，未受结合的或原发的过程所引起的强烈情感都远远超过了它。而且，原发的过程比其他过程存在的时间要早得多。心理活动处于初始阶段时，其他的过程并不存在，而且我们可以推断，如果不是在原发过程中唯乐原则早已发生作用的话，那么后来发生的

那些过程就永远无法使唯乐原则得到确立。因此，我们可以得到一个结论，这个结论实际上可不简单，这就是说，在心理生活的开始阶段，通过斗争追求愉快的程度远比后来激烈，但不像后来那样不受任何束缚。但常常有干扰出现，打断这种斗争的过程。唯乐原则的优势地位，在后来的各个阶段中得到极大的巩固。不过，从原则上来说，唯乐原则本身也像其他的本能那样，最终还是会被驯服。总之，所有在兴奋过程中引起愉快和不愉快情感产生的因素，一定存在于继发过程中，就像它们存在于原发过程中一样。

这里或许出现了一种新的研究的出发点。意识不仅从内部将愉快和不愉快的情感传送给我们，而且还将一种特殊的张力传递给我们，而这种张力可能是愉快的，也可能是不愉快的。了解了这两种情感之间的差别，我们就能对能量的受结合过程和未受结合过程进行区分吗？这种张力的情感是否与输入的精神能量的绝对量或者输入的水平有关，愉快和不愉快的情感系列是否能表明在既定的单位时间内精神能量输入量的变化？（弗洛伊德早在他的《规划》一书的第 1 部分第 8 节和第 3 部分第 1 节中谈到了这些问题）生的本能与我们的内在知觉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生的本能破坏了安静的状态，它们还不断地产生出能够释放愉快感受的张力；而死的本能发挥作用的过程，则似乎很容易被忽视，这个事实令人再一次倍感惊讶。唯乐原则实际上可能服务于死的本能。事实上，它们一直在对来自外界的刺激进行着监视，不管是在生的本能，还是在死的本能看来，这种刺激都是非常危险的。不过，唯乐原则预防的重点在于来自内部的刺激的增强，因为这种刺激的增强会给生存造成更多困难。这样一来又产生了许多其他的问题，我们暂时还没办法对这些问题进行解答，只能耐心地等待，寄希望于新方法的诞生和新的研究机遇的到来。如果一直以来我们所遵循的研究途径，没办法帮助我们得出正确的结论，那么只能做好随时抛弃它的准备。有的人曾经是宗教徒，他们抛弃了教义问答手册，而要求科学成为新的替代，只有他们才会责备一个研究者对自己观点的发展甚至改变的做法。我们的科学发现进展缓慢，或许从下面的诗句中，我们能找到些许慰藉：

不能飞行达之，则应跛行至之，
圣书早已言明，跛行并非罪孽。[①]

---

① 这两行诗是一首题为《双盾》的诗的最后两行，引自吕克特翻译的哈里里的著作《马卡梅韵文故事》。1895 年 10 月 20 日，弗洛伊德在给弗利斯(Fliess)的信中，也曾经引用过这两行诗(参考弗洛伊德书信集，1950 年第 32 封)。

第二篇 集体心理学和自我的分析

第一章 导　　论

乍看之下,个体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或集体心理学之间的区别,似乎很重要,但只要稍加仔细地考察一下,就会发现,两者之间的区别其实并不明显。个体心理学的研究对象确实是单个的人,探究的问题则是个体所寻求的满足自身的本能冲动的途径。但是,个体心理学只有在极少数的例外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忽视个人与他人之间的关系。在个人的心理生活中,始终离不开他人的参与,而他人可能是楷模,可能是对象,也可能是协助者,甚至可能是敌人。"个体心理学"一词的意义从一开始,就被合理地扩充了,因此它同时也是社会心理学。

迄今为止,精神分析研究的主要课题,包括一个人与他的父母,与他的兄妹,与他爱慕的人,与为他治疗的医生等对象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都应被看作是社会的现象。我们可以将这些关系与另外一些被称作"自恋性的"过程进行比较。在"自恋性的"过程中,本能的满足可以部分或完全地脱离他人的影响。布洛伊勒(Bleuler)(1912)将"自恋性的"称为"内向的"(autistic),自恋的心理行为与社会的心理行为之间的差别完全可以归属于个体心理学的范围之内,我们没法以它为依据将个体心理学与社会心理学或集体心理学区分开来。

在与上面提到的父母、兄妹、爱人、朋友以及医生的关系中,个体只受一个人的影响,或者说只受一小部分人的影响。对于他来说,这一小部分人中的每个人都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但在社会心理学或集体心理学探讨的领域,这些关系常常会被撇在一边,研究者们只是单独地把群体与个体之间的关系作为研究的课题,许多人同时对这个人产生影响,尽管从很多方面来看,这些人都是些陌生人,但是仍然有某些因素将他们与他联系在了一起。所以集体心理学所研究的个体有很多种,他可能是一个氏族的成员,一个民族的成员,或一个阶层的成员,也可能是一个行业的员工,一个机构的员工,还有可能是作为某个特定的目标而在某个时间内组织起来的某个群体中的个体。这种方式

切断了自然的连续性，一些本来相互联结的事物随之被割裂开来，因此在这些特殊条件下出现的现象就会很容易被当作是一种无法再还原的特殊本能，也就是社会本能（又叫“群居本能”，“集团心理”）的表现形式，这种本能通常不会出现在其他场合。不过，对此，我们或许可以大胆地提出异议，要赋予数量的因素以这样重要的意义是非常困难的，它不可能在我们的内心活动中独立产生出一个在其他场合不会起作用的新的本能。因此，我们只能寄希望于另外的两种可能性：第一种可能是，社会的本能也许不是一种基本的、不可再分解的本能；第二种可能是，在一个更狭窄的范围内，比如在家庭的范围内，或许能找到社会本能的发展开端。

虽然集体心理学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就像仍在摇篮里的婴儿，但她已经包含了许许多多不同的争端，给研究者提出了无数至今还没有恰当区分的问题。仅仅将不同的集体形式进行分类，并描述它们所造成的心理现象，这就需要研究者们做大量的观察工作，进而逐一解释，由此已经产生出了大量的文献。集体心理学是一个范围非常广阔的题材，相比之下，本书有限的篇幅所能论述的范围也是非常狭窄的，读者对二者进行比较，马上就能联想到，本书只不过是在众多的题材中选取了少数的几个要点来加以讨论。事实上，对这些要点问题最为关注的，将只不过是从事精神分析的深蕴心理学研究的学者们。

注：本书的英译本中通篇都用到了“集体”（group）一词，对应的是德语中的，是作为德文中的“Masse”一词，而德语中的这个词的含义更为广泛。作者既用它代指麦克杜格尔（Mc Dougall）所说的“group”，也用它来指勒庞（LeBon）提出的“foule”。而英语中与“foule”一词的意义最为贴切自然的译词应是“crowd”，但是为了保证行文的统一，我们也倾向于将“foule”一词译作“group”，而且在引用勒庞的英译本著作时，凡是使用“crowd”的地方都改用“group”一词。

第二章　勒庞对群体心理的描述

我们在进行研究时，不应着眼于某个定义，而要对当前的讨论对象的范围作一些说明，并从这些对象中选取一些显著的、典型的事例作为我们的研究依据。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选择了从勒庞的著作《集体心理学》（1895 年）中援引一些论述来加以说明。

如果有一门研究个体的气质、本能冲动、动机和目的，以及一个人的行为和他与最亲近的人之间的关系的心理学，它已经彻底完成了研究的任务，即掌握了

所研究的全部对象及其内在的关系，那么它会突然发现，还有一个没有解决的新任务摆在它的面前。已经被这门心理学所了解的那个个体，在某个特定的条件下，他的思想、感觉和行为方式都会发生不同的变化，变得让人始料未及。对这个令人吃惊的事实进行解释，就是它的新任务。而实例中的特定条件，指的是个体已经身处在具备“心理集体”特征的人群之中。那么，这个“集体”是什么？它通过怎样的方式对置身其中的个体的心理生活产生如此大的决定性的影响的？在它的影响下，个体身上所产生的心理变化的性质是什么？

集体心理学理论的重要任务就是弄清楚上面的三个问题，要实现这个目标，最好的方法是先从第三个问题着手。在对事物进行解释之前，人们必须先将它们描述出来，因此对个体的反应中出现的一些变化现象所做的观察为集体心理学的研究提供了素材。

在这里我们要援引勒庞所说的话，他说：“一个心理集体表现出来的最显著的特征是：无论构成这个心理集体的个体是谁，无论这些个体的生活方式、职业、个性、智力是相似的还是不相似的，事实上他们已经组成了一个集体，因此他们受到了一种群体心理的控制。这种群体心理使他们在感情、思维以及行动上会采取一种与他们各自处于孤立状态时截然不同的方式。如果某些观念和感情不是处在由一些个体组成的集体之中，它们是不会出现的，或者说它们不会自主地转变成行动。这种心理集体是一种暂时的存在，它由不同的成分组成，而这些不同的成分也只是暂时地结合在一起，就像某些细胞经过重新组合，构成了一个新的生命体一样。这种新的存在表现出了完全不同于每一细胞在单独情况下所具有的一系列特征。”（这段话引自勒庞著作 1920 年的英译本，第 29 页，后面的引文均来自于该英译本）

我们在引述勒庞观点的同时，也会将自己的议论适时插入。因此，在这里我们要插入自己的观点。如果那些集体中的个体被联合成了一个整体，那么一定有一个纽带将它们联结在一起。这个纽带可能正好就是一个集体的特征的代表。不过，勒庞并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他继续考察个体置身于集体之中时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并且用一些术语来描述这些变化，这些术语与我们对心理学的基本假设是一致的。

“要证明作为集体成员的个体与单独的个体之间的差异有多大，这一点还是比较容易做到的。而比较难的一点，则是找出这种差异存在的原因。无论如何，要找到这些差异存在的原因，哪怕只是对它们有一点儿粗浅的认识，首先就必须回忆一下近代心理学所确认的一个真理，也就是无意识的现象不仅对机体的生

命起到了重要作用,而且在智力活动中也起到了首要的作用。与心理的无意识活动相比,它的有意识活动所占的分量非常少。无论是最细心的分析者,还是最敏锐的观察者,都只能发现极少量的有意识[①]动机在个体的行为中起到决定作用。我们的有意识行为是由某种无意识的因素引起的。这种无意识的因素形成的主要原因是遗传作用对心理的影响,它由无数共同特征组成,这些特征代代相传,最终形成了一个种族的天性。在我们的行为背后有的原因是我们承认的,在这些原因背后一定还有一些隐秘的原因是我们不肯承认的,而在这些隐秘的原因背后也仍然存在着许多更隐秘的原因,而这些更隐秘的原因就连我们自己也没有意识到。我们日常行为中的绝大部分都是由自己还没有认识到的某些隐藏着的动机所引起的。”(同上书,第 30 页)

勒庞认为,处于集体中的个体,他后天的特殊习性会被抹杀,因此,他的个性也会消失。种族的无意识部分会显现出来,同质的部分掩盖了异质的部分。心理的上层结构的发展在每个个体的身上都有不同的表现,随着集体中个性的消失,我们几乎可以说,个体身上的心理上层结构发展的差别将不复存在,而在个体身上相同的无意识的基础则显现了出来。

在这种情况下,集体中的个体将表现出一种共同的性格。不过,勒庞相信,这些个体仍然表现出了一些新的从来没出现过的性格。关于这一点,勒庞认为原因有以下三个。

“第一个原因是,集体中个体的数量,使得作为集体成员的个体产生了一种感觉,认为自己获得了不可战胜的力量。这种感觉给了他听从某些本能的要求的勇气,而在孤身独处的时候,他一定会抑制这些本能。在集体中,他不再过多地检点自己的行为,因为他认为,一个集体是无名的,所以不必负什么责任。由此一来,过去一直控制个体的责任感便不复存在了。”(同上书,第 33 页)

我们认为,对于新性格的出现,不必过多地强调它的重要性,而只需要指出,个体在集体中获得了一些能够摆脱对自己的无意识本能冲动的压抑的条件,这一点也就足够了。他因此而表现出来的性格,虽然表面上看起来是新的性格,但实际上不过是这种无意识冲动的各种表现形式罢了。无意识之中包含着人的内心里的所有罪恶倾向。在这种情况下,并不难理解良心和责任感突然消失的现

① 1940 年的德文版中有一个脚注指出,这个词最初在法文中是“inconsdents”,勒庞的英译本中使用的是“unconscious”,而弗洛伊德引用的德文却是“bewusster”,对应“conscious”。

象。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们一直认为,所谓良心,它的本质就是"社会性焦虑"。[①]

"第二个原因是感染性影响。这种影响既决定了个体的特殊性格在集体中的表现,也决定了他们将采取何种倾向。我们可以轻易确定感染性影响的存在,但却不容易将它说清楚。它肯定属于催眠之类的现象,不久我们将要专门研究它所代表的那类催眠现象。在一个集体中,每一种情感,每一个行为都有极大的感染性,它们甚至能使个体为了集体的利益而心甘情愿地牺牲自身的利益。这种倾向违背了个体的本性,如果不是因为他是集体的一分子,他根本无法做到这一点。"(同上书,第 33 页)

"第三个原因是暗示感受性。它比以上两个原因要重要得多,因为它决定了处在集体中的个体所表现出来的特性有时与单独的个体所具有的那些特性完全相反。前面提到的那种感染性影响只是暗示感受性的一种结果。

"要理解这种现象,就必须了解生理学方面某些最新的发现。如今我们已经知道,利用各种经历可以使个体完全丧失自身的有意识的个性,消灭了个体的个性的操控者可以使个体听命于他的所有暗示,并使个体做出与他的性格和习惯完全不符的事情。经过全面而谨慎的研究,我们发现,个体在某个集体中生活了一段时间之后,很快会发觉自己似乎处于一种特殊的状态,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可能是这个集体施加的磁性影响,也可能是一些我们还不知道的原因。这种情形就像被催眠者发现自己完全受控于催眠师,而表现出'迷糊'状态……有意识的个性完全丧失了,意志和识别能力也消失了,被催眠者所有的感情和思想都要听从催眠师的指挥。

"作为一个心理集体成员的个体,也有类似的情况。他像一个被催眠的人一样,对自己的行为完全没有意识。当个体的某种能力被破坏时,另外一些能力则可能得到高度的发展。在这种前提下,受到某种暗示作用的影响,他可能会以压抑不住的冲动来完成某些行动。对于集体中的个体来说,这种冲动比被催眠者所遇到的冲动更难以被控制住。由于这种暗示对集体中的所有个体都有一样的作用,因此它最终通过成员之间的相互影响而被大大地加强了。(同上书,第 34 页)

---

① 勒邦的观点和我们的观点之间存在着差别,因为他的无意识概念与精神分析所说的无意识概念并不是完全一致的。他的无意识,包括隐藏得最深的种族心灵的特征,而事实上它不属于精神分析的范围。我们确实认识到,包含着人类心灵的"祖先遗产"的自我的核心,是无意识的东西。此外,我们还区分出了"被压抑的无意识",它就是来自于部分的"祖先遗产"。勒庞并没有提到过这个被压抑的概念。

“由此，我们发现，有意识的人格消失，无意识的人格随之占据优势，在暗示和感染作用下的情感和想法朝着同一个方向转变，被暗示的思想直接转化成行动的倾向，等等，诸如此类的特点就是作为集体一员的个体身上所表现出来的主要特征。个体已经不再是他自己了，而是一个无法顺应自己的意志指导的机器人。”（同上书，第 35 页）

以上详细地援引勒庞的话，我之所以这样做，目的是为了让大家清楚这一点：勒庞并不是单纯地将集体中个体的状态与催眠状态进行简单比较，而是把集体中的个体状态解释成为催眠状态的一种。我并不反对这一点，只不过以下事实需要强调，即根据勒庞的分析，个体在集体中发生性格变化的原因中的两个，也就是感染性影响和被强化的暗示感受性，显然并不是同一个层级的，因为暗示感受性的表现形式之一就是感染性影响。而且我们发现，按照勒庞的论述，我们无法对这两种因素造成的结果进行明确的区分。如果我们将他的论述换一种解释，即把感染性影响与作为集体成员的个体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联系起来，而把勒庞认为类似于催眠的那种集体中的暗示感受现象则归结为另一个根源，那么这种解释或许才是最恰当的。可是，另一种根源是什么呢？我们留意到有这样一种情况存在，他在进行这类比较时，忽略了一个主要的因素，也就是没有指出在集体中取代了催眠师位置的那一个体。这个疏漏让我们惊讶万分。尽管如此，勒庞毕竟对还不太明晰的催眠的影响和感染性影响之间做出了明确的区分，其中感染性影响是由个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激起的，它使原来的暗示得到了加强。

勒庞详尽地叙述了个体在身处于集体中时所体验到的智力下降的情况，他提出的这个思想非常重要，有助于我们理解集体中的个体的情况：“个体成为一个有组织的集体的成员是一个纯粹的事实，这使他在文明的阶梯上跌落了好几级。在独自一人时，他或许是一个有教养的人，但身处于一群人中，他却成了一个野蛮人，一个只按照本能行事的人。任性、暴戾、凶狠，以及热情和仗义等野蛮人的性格特点，都在他身上得到了体现。”（同上书，第 36 页）现在，我们把个体的问题放在一边，先来看看群体心理的情况，勒庞在《集体心理学》第 40 页中对群体心理作了概括。一个精神分析家能够不费吹灰之力地确定群体心理的任何特征，并推断出这个特征的根源。勒庞本人指出了它与原始人的和儿童的心理生活的相似之处，由此也向我们展示了这种分析方式。

集体容易冲动，很容易被激怒，它几乎完全受到无意识的控制。[1] 对集体造

---

① “无意识”一词在这里，被勒庞用来描述，他的用法是正确的，这个词不只包括了“压抑”的含义。

成影响的那些冲动各自的情况都不同,有时是慷慨的,有时是残忍的,有时是勇敢的,有时则是懦弱的。但不管是哪种情况,它们始终都是霸道的,不可能体现出任何个体的利益,甚至连自我保存的利益也无法表现(同上书,第 41 页)。集体中所有的事情都不是有预谋的,虽然它会狂热地追求某些东西,但无法保持追求的持久度,因为它不具备永不言败的品格。它如果有所需求,就希望立刻得到满足,而不允许任何拖延。它具有无所不能的感觉,在一个处身于集体之中的个体心目中,并不存在"不可能"的概念。①

集体很容易轻信,也非常容易受影响。它没有任何批判的能力,也不认为有不真实的事情存在。集体思考问题的方式是想象,这些想象在联想的作用下一个接一个地产生(这种情况就像个体在自由想象时出现的那种情形),而且从来没有用任何理性的力量来检验一下这些想象与现实之间是否一致。集体的感情始终是既简单又夸张的,所以,集体既没有意识去怀疑,也不知道什么是靠不住。②

集体中的事情通常直接往极端走去:只要对某事有一点点疑问,这种疑问很快就会转变成一种肯定,不留争辩的余地;如果对某事有一点点不满,这种不满就会转变成强烈的厌恶(同上书,第 56 页)。③ 虽然集体自身很容易走极端,但只有在遭受过度刺激的情况下才会变得激动。如果某人想要对一个集体施加影响,只需要尽可能地把事情夸大,只需要把事情说得无限严重,甚至只需要让同一件事不断被重复,而不必考虑怎样才能让自己的言论行为符合逻辑。

首先,集体根本不会对真理的构成因素或构成错误的因素产生质疑,而且又意识到自己的强大力量,所以它一方面服从权威,另一方面又非常狭隘,缺乏包

---

① 参考《图腾与禁忌》(1912—1913 年)中的第三篇论文。

② 关于无意识心理生活,释梦为我们提供了完整认识它的帮助。我们遵循了一条技术性规则,来对梦进行解释。这条技术规则是,撇开怀疑和不确定的因素,来描述梦的内容,而把显梦中出现的每一个因素都看作是非常确定的因素。我们把怀疑和不确定看作是梦的工作中检查作用的影响。梦的活动受到了这种潜意识压抑作用的支配。我们认为原始性梦的思维并不具备怀疑、不确定及批判性等性质。梦的思维,当然也像其他因素那样,作为白天痕迹的一部分内容而进入梦中。(参考《释梦》标准版全集 1900 年版第 5 卷第 516—517 页)

③ 儿童情感生活的特征之一,就是这种情感的增强,即对每一种情感极端而又毫无限制的强化。在梦中,也会出现同样的情形。单独的情感被从无意识中分离了出来,如果白天因为某人而感到有点儿生气,那么在梦中这种生气的情感就会被放大,甚至希望让自己生气地死去。或者,如果白天受到了一点点诱惑,那么在梦里这种诱惑就会引发一场细节详尽的犯罪行为。汉斯·萨克斯(HannsSachs)对此曾给出过恰当的评论,他说:"如果要在意识中寻找某些梦中告诉我们的有关当下的(真实的)情况,那么我们就完全不用为这个事实而感到震惊,即我们将发现原来在放大的分析镜下看到的庞大怪物,实际上只不过是一条细小的纤毛虫。"(参考《释梦》标准版全集 1900 年版第 5 卷第 620 页)

容。它推崇暴力，不容易被仁慈所感化。在它看来，仁慈只不过是一种懦弱的表现。它眼里的英雄应该具备坚强甚至是暴虐的品格。它渴望被统治，受压迫，希望对它的统治者保持畏惧。从本质上来讲，它是彻底保守的，它对一切发明和进步带有深层的厌恶，而对传统却抱有无限的崇拜之情（同上书，第 62 页）。

在正确判断集体的品格之前，我们必须先考虑到一个事实，那就是，当个体集中到某个集体中时，他自身的抑制作用逐渐消失了，原本潜藏在他身上的原始时代的所有遗存，包括残忍的、兽性的和破坏性的本能全都被挑起来了，它们要寻求自由的满足。不过，受到暗示影响的集体，也能表现出克己的、无私的精神，并为某个理想献身，从而取得较高的成就。当个体独处时，唯一的动力可能就是自身的利益；而当个体身处集体之中时，这种个体利益就变得微不足道了。可以说，处于集体中的个体所拥有的道德标准是由集体构建的（同上书，第 65 页）。一方面，一个集体的智慧和能力始终大不如个体的智慧与能力；另一方面，集体的道德行为则既可能远远比个体的道德行为高出许多，也可能低出许多。

勒庞还讲述了其他的一些特征，这些特征清楚地表明了集体的心理与原始人的心理之间的一致性，并为它们提供了十分充足的理由。在集体中，对立的观点之间可以并存，可以互相包容，它们之间的逻辑矛盾不会带来任何冲突。可是，精神分析学也早已经指出，在个体、儿童和神经症患者的无意识心理活动中也存在着同样的情形。[①]

第二，集体对于某些词语所具有的真正的魔力也是相当忌惮的。这些词语能引发集体心理的骚动，后果很严重，同样也能使这些骚动平息下来（同上书，第 117 页）。“理性和论证的影响力远不如某些词语和公式。它们被当着众人的面郑重地诵念出来，众人带着无限崇敬的神情倾听，继而顶礼膜拜。很多人认为它

① 举例来说，年幼的儿童对最亲近的人的感情很矛盾，这两种相互矛盾的情感可能会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并存，并且其中任何一种情感都不会阻碍与它对立的那一种。如果它们之间的矛盾最终引发了冲突，那么为了解决这种冲突，儿童常常采取的做法是改变对象，将其中一种感情转移到某个替代者的身上。观察一个成年的神经症患者的病史，我们发现，一种被压抑的、与某种主要导向直接发生抵触的情感，很可能在无意识的，甚至有意识的幻想中存在很久。不过，已经被自我否定的情感的任何活动，都不会因为这种对立而遭到禁止。这种幻想可以在很长时间里持续存在，直到突然有一天，幻想的情感方面的精神力量的投入增强了，它与自我之间的冲突随之爆发了，常见的结果由此产生。在走向成人的发展过程中，儿童的个性越来越广泛地集中，他身上的那些本来是独立成长起来的分离的本能冲动和目的趋向也得到了协调。我们早已知道，性生活领域中也有一个类似的现象，即一切性本能协调成一个确定的生殖组织。而很多普遍的已知的例子也表明，自我的统一也会产生像力比多那样的冲突。最为人所熟悉的实例是，致力于科学研究的人却保留着对《圣经》的信仰。精神病理学，则特地开辟了一章对后来的各种可能的自我分裂方式进行讨论。

们拥有自然的威力，或者拥有超自然的力量。”（同上书，第 117 页）要理解这一点，我们只需要回想一下原始人对某些名称的忌讳以及他们赋予某些名称和词的那种魔力就会很清楚了。[①]

最后，集体所追求的并不是真理，而是错觉。在集体之中，虚假的东西比真实的东西更具有优势。显然，它倾向于不对真实与虚幻进行区分，甚至虚假的东西所具有的影响力丝毫不弱于事实的影响力。（同上书，第 77 页）。

我们已经指出了一个在神经症心理学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事实，即幻想和错觉的生活处于支配地位，而这些幻想与错觉则是由某种未得到满足的愿望所造成的。我们还发现，主导着神经症患者的行为的并不是常见的客观现实性，而是心理现实性。构成歇斯底里症症状的基础是幻想，而不是对真实经历的重复。强迫性神经症患者的罪恶感，是建立在某种从来没有实践过的罪恶意图的基础之上的。检验事物真实性的功能，在集体的心理活动中，就像在做梦，或处于催眠状态中一样，面对具有情感性精神力量输入的愿望强大的冲动力量，它失去了效用。

勒庞对集体中的领袖问题的叙述，并没有像以上问题的叙述那么详尽。我们没办法从他的叙述中找到一个非常清楚准确的基本原则。他认为，当一定数量的生物聚集在一起的时候，无论这群生物是动物还是人群，他们都会在本能的作用下，服从于某个首领的领导（同上书，第 134 页）。组成集体的个体都是驯良的动物，如果没有头领的领导，它们将无法生存。它们对忠诚与顺从有着强烈的渴求，这种渴求甚至相当于本能，因而会心甘情愿地接受任何一个自封为集体领袖的头领的统治。

集体需要领袖，通过上述的方式，集体已经为迎接领袖的诞生做好了铺垫，但与此同时，这个领袖还必须在自身的素质上适应所处集体的要求。他自己必须强烈地坚信某个观点，甚至对这个信仰怀有狂热的崇拜之情，只有这样他才能唤起集体的信仰；他必须具有某种坚强的意志，这种意志能够征服人心，使这个自身完全没有意志的集体接受他个人的意志。接下来，勒庞又对不同类型的领袖人物进行了讨论，并研究了他们动员集体成员的方式。总的来说，他相信，领袖人物是通过对自身观点的坚定信仰和狂热崇拜而使别人认识自己的。

此外，勒庞还认为，无论是这些观点，还是这些领袖人物，都具有一种神秘莫测的、让人无法抗拒的力量，这种力量被他称为“威望”。威望对我们具有引导作

---

① 参考《图腾与禁忌》（1912—1913 年）标准版全集第 13 卷第 54—57 页。

用,而它的影响力是由某个个体、某一作品或某个观点煽动起来的。它能使我们完全丧失批判的能力,内心里只有惊异和崇敬的感情,就好像在催眠时进入了那种“迷糊”的状态一样(同上书,第 148 页)。他划分出了两种威望,一种是赢得的或人为的威望,另一种则是人格的威望。某个体希望赢得威望,则需要依靠名誉、财富和声望。某种观点或艺术品要赢得这种威望还需要依赖于传统。这种威望无论在哪种情况下都需要追溯到过去,所以它根本没办法帮助我们理解这种令人困惑的影响。只有个别人才拥有人格的威望,他们利用自身的人格威望成为领袖人物。这种威望像某种有吸引力的魔术一样,能让所有人都变得像着了魔一样对他信服。不过,无论哪种威望都必须建立在成功的基础之上,一旦遭遇了失败,他就会失去这些威望(同上书,第 159 页)。

勒庞的叙述给我们的印象是,领袖的作用和威望的重要性,似乎并没有与他对集体心理的描述非常融洽地结合起来。

第三章　关于集体心理的其他论述

我们已经介绍过勒庞的观点,由于在重点强调无意识的心理生活方面,它非常符合我们所主张的心理学观点,所以在介绍的同时也作了一些相应的应用。不过,需要补充的一点是,在我们看来,勒庞的论述其实并没有什么新的内容。他对集体心理各种表现的贬低言论,在他之前已经有人说过了。从早期的一些文献里,我们会找到同样的内容,一些思想家、政治家和著作家们曾经也持有与他一样的论调。[①] 勒庞的论点中最重要的两个是,智力与能力在集体中遭到抑制,而情感性则得到增强,在他之前,西盖勒(Sighele)[②]已经对此进行过系统的阐述。实际上,剩下的,只有对无意识的看法以及提倡与原始人心理生活作比较的观点,可以被看作是勒庞的独特观点的内容。然而,即便是这些所谓的独创见解,也已经有人在勒庞之前间接提到过了。

不过,还需要指出的是,勒庞和其他人对集体心理所做的描述和评估并不是毫无疑义的。当然,毫无疑问的是,前面提到过的所有与集体心理相关的现象,都是正确的观察结果,可是我们还可能区分出集体的另外一些具有相反作用的表现形式,这些表现形式为我们提供了对集体心理做出更高评价的依据。

---

① 参考克拉斯科维克(Kraskovic)1915 年的著作。

② 参考莫德(Moede)1915 年的著作。

勒庞自己也曾打算承认：在某种场合，与构成它的那些个体相比，集体的品格要比个体的品格高；只有集体才能产生极端无私的精神，以及献身精神。“个体的利益，几乎是独处的个体的唯一动力，而在集体中，个体的利益则往往被无视。”（勒庞，英译本，1920 年，第 65 页）其他的作者也指出了这样的事实：最终为个体制定出道德准则的，只有社会；而无论以哪种方式，个体通常都无法达到社会所要求的高标准。他们还指出，在某些非常时刻，一种极端高涨的热情可能在集体中产生，集体因此而有可能创造最佳业绩。

关于集体在智力方面的工作，我们必须承认，事实上，集体要作出伟大的思想决策，希望获得重大的发现，想要解决疑难问题，只能依靠个体独自潜心钻研。不过，在智力方面的工作中，集体心理也是有一定创造天分的，尤其是语言本身的表现。此外，民歌和民间传说等创作活动也是如此。但是，少数的思想家或作家受他们所在集体的影响究竟有多大，除了完善一项同时有别人参与的精神作品之外，他们是否还能做出更多的贡献，这些问题我们还没有弄清楚。

面对这种截然相反的解释，集体心理学的研究看起来似乎注定是不会有什么收获的。然而，要找到一条更有希望的途径，摆脱这种进退两难的境地，倒不是十分困难。“集体”一词中，或许包含着一些必须加以区分的、有着不同结构的种类。关于集体，西盖勒、勒庞和其他一些人的论述指的是那些因为眼前的某种利益而在仓促之间聚集在一起的各种个体，这类集体存在的时间通常比较短暂。无疑，他们对于集体的理解受到了那些革命团体，尤其是法国大革命团体的特点的影响。对那些稳定的集体或团体的思考，则产生了与西盖勒等人的论点相反的观点，这些稳定的集体表现为社会公共机构，而绝大多数人一生都会置身在这种稳定的集体中。第一种集体与第二种集体的关系，就像滔天的海浪与海底的地面之间的关系一样。

麦独孤（McDougall）在他的《团体心灵》（1920 年）一书中，以上述矛盾为出发点，展开了相关论述。他提出，解决矛盾的方法是强调组织的因素。他说，最简单的情形是，这种“集体”中根本不存在什么组织，或者说根本不具备可以被称为组织的因素，这样的集体被他称作“人群”。不过他也承认，无论如何，如果这些“人群”不具备任何组织的雏形，那么他们也不可能聚集在一起。在这些简单的集体中，我们特别容易观察到某些基本的集体心理实例（麦独孤，1920 年，第 22 页）。一些零散的人员要形成在心理学意义上与集体相似的因素，必须具备一个条件，即这些个体之间必须有某种共同的特性，比如都对某个对象有兴趣，或在一定的情形下有相同的情感倾向，以及“在一定程度上的相互影响”（同上

书，第 23 页）。“这种心理同质性”的程度越高，则个体就越容易组成一个集体，而集体也就有了明显的心理特征。

集体形成后，其中的每一个成员的“情绪变得格外高昂和激烈”，这也是集体带来的最显著、最重要的结果（同上书，第 24 页）。麦独孤认为，在一个集体中，成员们的情绪会被调动起来，程度之高是他们在其他场合很少能达到或从来没有过的。集体成员们完全听从情感的摆布，自身的个性彻底被集体吞没直至失去，或许对于他们来说，失去了个性的局限感，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这种方式使个体为一个共同的冲动所支配，对此麦独孤的解释是情绪直接诱导原则。所谓的情绪的直接诱导原则受到了原始的交感反应，也就是我们早已熟悉的情绪感染的影响（同上书，第 25 页）。事实上，感知到某种情感状态特征的主体，很可能因为感知的影响而在内心里产生同样的情感。在同一时间内，具有同样情感的人越多，那么这种强迫作用就越强烈。个体原有的批判能力完全丧失了，他沉浸在同样的情感之中。与此同时，曾经给他带来这种影响的人也会因为他而变得更加兴奋。在这种情况下，个体的情感负荷因为彼此之间的相互影响而得以大大增强。从本质上来讲，出现这种被迫去做和他人一样的事，去和众人保持和睦的现象，一定是因为有某种因素在发生作用。在集体中，最容易通过这种方式发泄的是粗野的、素朴的情绪冲动（同上书，第 39 页）。

在集体中产生的其他一些影响，也非常有利于这种情感强化的机制。集体常常给个体留下一种拥有无限的力量和难以克服的威胁的印象，它暂时成为整个人类社会的替代。人类社会是权威的行使者，个体惧怕被它惩罚，所以处处压抑自己。个体意识到与集体对抗显然是一件很危险的事情，而保证自己安全的最佳方法是仿效周围成员的做法，哪怕要与狼共舞也是在所不惜的。服从新的权威，可能使个体失去以前的“良心”，取消了各种压抑作用，自然带来极度的愉快，个体沉浸其中。总的来说，个体在集体中会做出在正常生活条件下不会做的事情，或者称赞他过去竭力要避免的事情，这种现象并不让人意外。甚至，我们有希望借此弄清一些不太清楚的问题，而这些问题通常被“暗示”这个谜一样的词所掩盖。

对于集体中智力受到集体压抑的观点，麦独孤并不反对（同上书，第 41 页）。他说，智力较低的人会把智力较高的人拉低到与他们相同的水平上，智力高的人因而行动受阻。第一个原因是，通常情况下，情感的强化会给正常的智力工作造成不利的条件；第二个原因是，受到集体威慑的个体，失去了精神活动的自由；第三个原因则是个体对自己行为所应有的责任感普遍下降。

在总结简单的、"非组织化的"集体的心理行为时，麦独孤所作的论断与勒庞的结论一样，也充满了贬义。麦独孤认为，这样的集体做事通常全凭一时的情绪冲动，任性而凶狠，非常善变，目光短浅，优柔寡断，行事极端，只有庸俗的情绪和粗糙的情感，很容易受到别人的暗示影响，思维不够周密，下结论过于草率，推理方式简单、片面，缺乏自我意识，自尊心较低，缺少责任感，很容易被人操纵，常常因为意识到自己的力量而冲昏了头脑，这是一种不负责任的绝对力量，结果就造成了我们已经能预料到的任何现象。因此，这种集体就像一个蛮不讲理的顽劣的小孩，或者未开化又行事冲动的野蛮人，而不是它所包含的个体，它的行为与那些人在陌生环境下的行为一样。最坏的情形是，它会干出兽行，而不是人的行为。（同上书，第 45 页）

麦独孤把一种高度组织化的集体与上面描述的那种集体的行为进行了对比，而我们更感兴趣的是这种组织化的内容是什么，是什么因素导致了它的产生。我认为，将集体的心理活动提高到一个较高水平的，有五种"基本条件"。

第一个条件，也是最关键的条件。即内容也好，形式也好，这个集体必须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持续存在。所谓内容的持续存在，是指同样的一些个体在这个集体中持续存在一段时间；所谓形式上的持续存在，是指在集体内部的某些职务由一些个体连续担任，而这些职务属于集体内部的一个固定的职务体系。

第二个条件是：对于集体的性质、机构、作用和能力，作为集体成员的个体应该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并根据这种认识与作为一个整体的集体保持一种感情方面的联系。

第三个条件是：这个集体应该与其他的跟它相似的，但在许多方面又与它有区别的集体（或许是以竞争的形式）发生相互作用。

第四个条件是：这个集体必须拥有一些传统、风俗和习惯，根据这些能确定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

第五个条件是：这个集体应该拥有一个确定的结构，这个结构可以体现在它的成员之间专业化分工的作用上。

麦独孤认为，如果具备了以上条件，那么集体形式在心理方面的缺陷便可以得到弥补。将集体的智力任务撤回，并留给它的个别成员，就能避免智力能力的集体下降现象。

我们认为，麦独孤所规定的实现集体的"组织化"的条件，似乎可以用另一种方式来表述，而这种表述也更合理。关键问题在于如何使集体正好能够获得那些曾经属于个体特长的，并在形成集体时已经失去了的特征。因为，处在原始集

体之外的个体拥有属于自己的连续性、自我意识、传统和习惯,以及独特的作用和地位,他与他的敌人之间保持着距离。但由于个体成为一个“无组织”集体中的一员,他因而暂时失去了这些特点。假设我们承认自己的目的是使集体具有个体的种种属性,那么,就要记住特罗特(Trotter)的一个观点,这个观点很有价值,[①]它的大意是:从生物学的角度来看,组成集体的倾向是一切高级有机体的多细胞特性的延续。[②]

第四章 暗示与力比多

处于集体中的个体,在集体的影响下,他的心理活动往往产生了非常巨大的变化,我们的研究正是建立在这个事实的基础之上的。个体产生了两种显著的变化,一个是他的情感倾向变得格外强烈;另一个是他的智力水平发生了显著的下降,这两种变化过程的发展方向,显然是与该集体中其他成员的水平接近。不过只有在两种情况下,才会发生这种结果。这两种情况分别是,个体特有的本能方面的抑制已经被取消,个体本身特有的各种倾向的表现已经被放弃。就像我们所知道的,由于对该集体实行较高程度的同化,所以这些结果虽然一般并不受欢迎,但至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被避免。不过,这并不违背集体心理学的基本事实,也就是说,它与下面两种观点并不矛盾,即在原始集体中,个体的情感得到强化,而个体的智力与能力遭到抑制。现在,我们的主要研究点将转向从心理学的角度寻求为个体在集体中所经历的这种心理的变化的解释。

显然,理性的因素并不能解释可观察到的现象。所谓理性的因素,举例来说,就像上面提到的个体遭受到威胁时,他的自我保存本能所采取的行动。除此之外,尽管我们所得到的在社会和集体心理学方面的权威性解释有着各种各样的名称,但它们始终都是一致的。这个解释强调的是“暗示”一词的作用。塔尔德(Tarde,1890 年)将暗示称作“模仿”。而另一位研究者布鲁格尔斯(Brugeilles,1913 年)则坚持认为模仿其实是暗示的一个结果,是由暗示这个概念引申出来的,这位研究者的意见不由得使我们信服。所有这些令人困惑不解

① 《和平与战争时期民众的本能》(1916 年)。

② 1923 年增加的脚注:我不同意汉斯·克尔森(HansKelsen)在 1922 年的那本著作里所提出的一个批评这个批评在其他方面是非常有见地的,而且也非常敏锐。他说,为“集团心理”提供一个这样的组织,意味着“集团心理”的人格化,也就是说,它意味着把个体心理过程的独立性归结为“集团心理”。——作者注。

的社会现象的特征，被勒庞归结为两个因素，即个体之间的相互暗示和领袖的威望。不过，人们之所以会认识到威望，是因为它具有能够唤起暗示的能力。借助于麦独孤的“原始的情绪引导”原则，我们的解释或许暂时可以不用假设暗示。不过，仔细思考之下，我们会发现，除了明显地强调情绪的因素以外，这个原则与我们熟悉的关于“模仿”或“感染”的观点并没有太大区别。当他人身上的某种情绪的特征被我们感觉到时，我们自身无疑也存在着某种使我们陷入同样情绪之中的因素。但是抵抗这种过程和抵御这种情绪，我们是否能做到全力反抗，又能有几次成功呢？为什么这种感染总是会在我们处身于一个集体中时造成影响？因此，我们需要再次重复一下，模仿作用使我们不得不接受这种倾向，集体的暗示性影响使得这种情绪在我们心里产生。关于暗示，麦独孤和其他研究者持有一样的观点，即认为集体的特点是特殊的暗示感受性。

因此，我们同意这种观点，即暗示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暗示感受性，作为心理活动的基础构成之一，其实是一种无法进一步分解的原始现象。伯恩海姆(Bemheim)也持有同样的观点，1889 年我曾亲眼见识过他的令人惊叹的技巧。但是，有一个印象很深刻，那就是即便在当时，我也已经对这种粗野的暗示活动有一种敌对情绪，尽管它被压抑住了。一旦患者显露出不服的迹象，马上就会遭到训斥：“你在干什么？这是在反抗暗示！”我自以为，这显然是一种暴力的行为，是极不公正的。如果有人打算通过暗示逼他就范，他是有权反抗这种暗示的。有观点表示，暗示作用可以用来解释所有的事物，而它本身是不用解释的，我并不赞同这个观点。[①] 因此，我引用了一个古老的谜语，这个谜语来自于康拉德·里希特(KonradRichter)的著作《德国人 S. 克利斯朵夫》。谜语是这样的：“克利斯朵夫生出了耶稣基督，耶稣基督生出了整个世界，那么克利斯朵夫是从哪里来的？”

在三十年左右的时间里，我没有探究过暗示的问题，如今为了找到暗示的根源，我再次把这个问题捡起来了。我发现，这个问题并没有发生什么变化，只有一种例外，而这个例外正好证明了精神分析的影响。我发现，解释暗示的工作绝不是多余的，为了正确而系统地解释暗示这个概念，使“暗示”这个名词的用法固定下来(参考麦独孤的著作，1920 年)，人们花费了很大的精力。“暗示”一词在德语中的使用范围越来越广，但意义却越来越模糊，任何一种影响都可以用它来表示，它的意思就相当于英语中的“劝导”“建议”的意思。但是人们并没有对暗

① 例如弗洛伊德的“小汉斯”病史中的某些观点，(1909 年)《标准版全集》第 10 卷第 102 页。

示的本质作出解释，暗示的本质也就是在逻辑基础不具备的情况下产生影响的条件。如果不是因为马上要开展一场以完成这个任务为宗旨的详尽的研究工作，我将很乐意提供对近三十年的文献分析以支持这种陈述的任务。[①]

为了补偿以上缺憾，我试图用力比多的概念给集体心理学的研究提供一种新的思路。在精神神经症的研究中，力比多的概念已经给我们提供了很大的帮助。

力比多原本是情绪理论中的一个词，我们借用它来称呼那些与包含在“爱”这个名词下的所有相关的本能的力量。尽管眼下没办法衡量，但我们对这个能量的考量所依据的仍然是量的大小。普通人所说的爱以及诗人们所称颂的爱，与我们所说的爱的核心内容是一样的，主要指以性结合为目的的性爱。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和其他一些爱的情感是分离开的，与“爱”的名称有关系的情感包括自爱，对双亲、对子女的爱，对朋友的爱，以及对整个人类的爱，同样也包括对具体对象和抽象概念的爱。精神分析研究表明，所有这些倾向都是同一类本能冲动的表现，这一事实为我们提供了合理的根据。这类本能的冲动，在两性关系中以性的结合为追求目的。但在其他情形下，这个目的被转移了，或者在实现的过程中受到了阻碍。不过它们始终保持着自己原有的本性，比如渴求亲近和献身的特性，足以使自己的身份能够得到辨认。

因此我们认为，语言在完成了一项非常合理的统一工作之后，才创造出了“爱”这个词和它的各种用法。我们的精神分析理论，也将这个词当作进行科学讨论和解释的依据，然而这一决定却像犯了罪的残暴发明一样，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不过，从“广泛的意义”上来对“爱”这个词进行解释，并没有什么新意。从起源、作用和与性爱的关系方面来看，哲学家柏拉图所提出的“爱的本能”与“爱的力量”(love-force)的概念，也就是与精神分析理论中的力比多概念是完全一致的。关于这一点，纳赫曼佐恩(Nachmansohn)(1915 年)和菲斯特(Pfister)(1921 年)曾经非常详尽地指出过。而在著名的《哥林多前书》中，使徒保罗也是从同样“广泛的”意义上来理解“爱”的，他将爱看作是至高无上的情感，对它赞颂备至。[②] 然而事实是，并没有得到那些伟大的思想家的足够看重，即便人们口头上对他们有万分的崇拜之情，内心里却并不一定真的是这么想的。

---

① 1925 年增加的脚注：遗憾的是，这项工作并未实现。

② “虽然我用人和天使的语言说话，但我没有爱，我成了只会发出声响的铜管，或是一个叮铃叮铃响的钗钹。”

因此,爱的本能在精神分析理论中被称作性的本能,根据它们的起源则被称作占有。这个词在大多数“有教养的”人眼里是一种羞辱,他们说精神分析理论是“泛性论”,这显然是一种报复性的贬低。如果有人认为性是人性的禁忌和耻辱,那么他完全可以用“爱的本能”“爱欲的”等更文雅的说法来代指它。而我本人如果从一开始起也这样做,一定可以避免后来的许多非议和责难。但向懦弱无能屈服并不是我的本意,所以我并没有这样做。让步最终会将你引向什么地方,谁也无法预料,用词上的一点点的退让,或许最终会将你推向实质性的让步。羞于谈性,在我看来并没有什么可取之处,希腊语中的“爱的本能”说法委婉,看起来似乎比“性”这种粗俗的说法文雅一点,但实际上也不过是德文中的那个词的翻版,谁能坚持到最后,谁就不必让步。

抱着试试看的心情,我们打算作这样的假设:爱的关系,或者用一个更中性的词语“情感的联系”,才是构成集体心理本质的因素。我们可以回想一下,权威们并没有提到过这样的关系。与这类关系相当的因素,显然隐藏在暗示作用的背后。从一开始,我们的假设就得到了两种流传最广泛的思想的支持。首先,一个集体显然在某种力量的作用下联结起来的,而这种能起到联结作用的力量除了能把世界上的所有事物都联系起来的爱的本能之外,我们还能想到其他更合适的力量吗?其次,如果处于集体中的个体放弃了自身的个性,而在集体中的其他成员的暗示作用下受到影响。由此,不难想到,他这样做是因为觉得有必要与他人保持和谐,而不是与他人相对立,或许最根本的原因是因为他“为了爱他们”。[①]

第五章　两种人为构成的集体:教会和军队

想一想我们已经了解的那些形式各不相同的集体,会发现,这些集体的发展路线各不相同,差异巨大,甚至相反。有的集体存在的时间很短,有的集体则可以存在很久;有的集体由相同的个体构成,它们本质上相同,而有的集体本质则不同;有的集体是自然形成的,而有的集体则只有借助于外在的力量才能聚集在一起,它们是人为形成的;有的集体是原始的,而有的集体则有着确定的结构,高度组织化。不过,论述这个课题的作者常常会忽略一个区别,出于某些还需要说

① 惯用语“为了他们”从字面意思来看,是“为了对他们的爱”。参考弗洛伊德《性欲理论三讲》标准版全集 1905 年版第 7 卷第 134 页,第四版的前言中也可以看到与以上最后三段文字内容相似的观点。

明的理由，我们打算特别强调一下这一点。而这里所说的常被忽略的区别，指的则是无领袖的集体和有领袖的集体之间的区别。我们并不打算采取常规的做法，而是正好相反，不从一个相对简单的集体形式着手，而以高度组织化的、持久存在的、人为构成的集体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具有这类结构的集体中，最有趣的代表性团体，是由信徒组成的教会和军队。

教会和军队都是人为构成的集体，为了避免它们解体[①]，或者为了防止结构改变，它们都必须依靠一定的外部力量的作用。关于是否要加入这样的集体的问题，个体通常没有商量的余地，或者说他根本没有选择的自由。如果这些集体中的成员想要脱离集体，那么除非他有确切的附加条件，否则往往会遭到迫害，或者受到严厉的惩罚。不过，我们的研究重点并不在于探讨这些集体为什么需要那些特殊的保护措施。我们最为关注的是另一种在其他类型的集体中被深藏起来的事实，这些事实能从这些高度组织化的，以上述方法防止溃散的集体中能清楚地观察到。

一个教会（以罗马教会为典型）和一支军队，它们可能在其他的方面有很大不同，但这两个集体中的成员却都有同样的错觉，以为自己有一个头领。在罗马教会中，这个头领是耶稣，而在军队里他是司令官。集体中的所有个体，都能得到这个头领的平等的爱。这种错觉是集体存在的依赖，如果它消失了，那么，在合适的外部力量支持下，不管是教会还是军队都有可能解体。关于这种平等的爱，我们看看耶稣的话就明白了："你侵犯了我的兄弟，等同于你侵犯了我。"对于基督教的信徒们来说，耶稣的身份是长兄，他是教众们的代理父亲。耶稣之所以对教众们提出要求，都是出于这种爱。教众们相信耶稣爱众人，每个人都可以平等地得到他的爱，所以在教会中，始终存在着民主的倾向。基督教团体就像一个大家庭，信徒们以耶稣的名义称呼彼此为兄弟，意思是他们因为耶稣所赐的爱而成为兄弟。这种现象的产生有着深刻的原因。毫无疑问，把教徒与耶稣联结在一起的纽带，也是把所有教徒联系在一起的纽带。军队中也有完全相同的情况，司令官像军队的父亲一样，他给予了每一位士兵平等的爱，所以这些士兵才成了彼此的同志。军队的结构与教会的结构有一定的不同，它的内部有一系列这样的集体，每一个军团的指挥官就像是他所在的军团里的司令官和父亲，而每一个班里的情形也是一样的。在教会中，当然也建立了类似的等级，不过从经济原则的角度来看，它在教会里所起的作用却是不一样的，因为相比军队的司令官，耶

---

① 1923年增加的脚注：在集体中，"稳定的"和"人为的"属性似乎是一致的，至少是密切相关的。

稣更了解也更关心个人。

很多人认为，祖国和民族荣誉等与力比多毫无关系的观点，是使军队中的人们紧紧团结在一起的重要因素，这个观点认为军队具有力比多结构，它一定会招来大家的反对。我们对此的看法是，这个例子反映的是另一种集体纽带，它们不再是这样简单的联系。因为，像恺撒、渥伦斯坦、拿破仑这样伟大的将军的例子已经表明，对于一支军队的存在，也就是说从有关心理力量的分布上说，这类观念并不是必不可少的。用一个主导观念来代替一个领袖的可能性，以及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是眼前我们即将面临的问题。在一支军队里，起作用的虽然并不是只有这种力比多的因素，但人们似乎并不只是会在理论上会忽视它，而且还会因为在实践中忽视它而造成危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与日耳曼科学一样的非心理学领域的普鲁士军国主义或许已经尝到了这种苦头。如我们所知，在德国军队中，士兵们患上的战争性神经症被解读为对军队要求的一种反抗，这种战争性神经症造成了军队的瓦解。根据西梅尔（Simmel，1918 年）的观点，我们似乎可以认为，这种疾病产生的主要原因是长官对士兵的虐待。如果力比多需求的重要性能够得到更多的重视，或许美国总统那些异想天开的“十四点承诺”就不会那么轻易就赢得了人们的信任，而德国军队这一出色的工具也不会在他们的领袖手中夭折了。[①]

在这两种人为构成的集体中，以力比多为纽带，每一个成员与他们的领袖（耶稣、司令官）联系在一起，同时也与集体中的其他成员联结在一起。联结领袖与从属的纽带和成员之间的联结纽带，二者到底是什么样的关系，它们的性质和价值是否都是一样的，怎样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解释它们，这些问题我们以后再探讨。而在这里，恕我斗胆，我要责备过去的研究者们，因为他们从来没有充分认识到领袖在集体心理中的重要性。相反，我们把领袖在集体心理中的重要性放在了研究的首位，这样一来，我们更具优势。看来我们在对集体心理学的主要现象进行解释。处于集体中的个体缺乏自由，他似乎选择了一条正确的道路。如果所有的集体成员在两个方向上都受到了同一条情感纽带的强烈束缚，那么我们很容易想到，这种状况正是造成个体人格方面所产生的变化和受到限制的原因，就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

研究恐慌现象，我们可以从军队中找到相关实例，它也为说明集体的本质在

① 弗洛伊德曾希望将这段话作为 1922 年英译本的一个脚注，但 1922 年以前的所有版本，以及之后的所有德文版本中，这段话都是出现在正文中的。

于自身存在的一些力比多联系的观点提供了一种启示。军事团体的溃败会带来恐慌，这种恐慌的表现为，上级发出的任何命令都对士兵们无效，每个人只关心自身的利益，不管他人死活。巨大而无谓的恐慌扩散开来，军队成员之间的联结断裂开来。这种说法当然会招来一些人的反对，他们认为事实正好相反，由于恐慌情绪无限放大，才会导致士兵们把所有的联系都抛在一边，也全然不顾他人的安危。麦独孤(1920 年，第 24 页)非常重视感染(原始感应)作用，他曾以恐慌现象(虽然不是军队中的恐慌)作为典型实例，来说明情绪因为感染的影响而得到增强。但在这里，这种理性的解释方法并不足以说明问题。为什么恐慌的情绪会这么严重，才是真正需要加以解释的问题。而这支军队所遭遇危险的严重程度也无法说明问题，因为这支已经陷入恐慌的军队过去也曾面临过同样严重甚至更严重的危险，但它都成功地克服了。从本质上来看，这种常在一些不经意的场合爆发的恐慌现象，与威胁人们的危险没有任何关系。如果一个被恐慌情绪影响的人变得只在乎自己的安危，那么他的这种行为本身就证明，那种一直使他能对危险保持着无所畏惧的情绪的联系，早已不存在了。他不得不独自面对危险，危险程度因而被放大了。所以，事实是这样的：在集体的力比多结构松散的前提下，作为对这种松散情形的合理反应，恐慌情绪产生了。根据这个事实，与我们的观点相反的看法，即认为危险造成的恐慌情绪破坏了集体中力比多的联结的观点，也就可以被否定了。

在一个集体中，感染(原始感应)的作用会进一步加剧恐慌情绪的蔓延，而我们的观点并不是要否定这种看法。麦独孤的观点可以用来描述这样一种情形，即当一场真正的危机来临时，而这个集体中成员之间的情感联系并不牢固。现实生活中，我们可以找到满足这些条件的情况，比如某个剧院或某个娱乐场所意外发生了一场火灾。

如果一支军队遭遇了危险，这种危险以前也经常遇到，而它实际上并没有想象的那么严重，但整个军队却完全陷入了一片恐慌之中，那么这个例子倒是有值得一提的价值，很适合用来说明我们的目的。“惊恐”一词有多种用法，人们常常用它专指一种没有事实根据而爆发出来的恐惧；有时它被用来形容所有集体性的恐惧；甚至有时候它还表示某种个人的恐惧，一种超出任何限度的恐惧，所以我们还没办法对“惊恐”这个词给出确切的、毫无歧义的用法。如果用“惊恐”一词来表示集体的恐惧的意思，那么我们可以作出一个类比，这个类比有着深远的意义。一个人感到惊恐，往往是因为遭遇了巨大的危险，或者是因为情感联系中断了，也就是力比多的精神能量输入中断了。情感联系断开正是导致神经症性

恐惧和神经症性焦虑产生的原因。[1] 同样的原因也可能造成惊恐，普遍危险的增长，或者是维持集体的情感联系消失，也可能引起惊恐，它与神经症性焦虑的情况相似。[2]

在麦独孤看来，惊恐现象显然是“集团心理”作用的结果之一，如果有人跟他的看法一样，那么难免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在它的显著表现形式中，这种集团心理自身消失不见了，这明显是一个悖论。毫无疑问，当一个集体感到惊恐时，意味着它解体了，这个集体中的成员在其他情况下给予彼此的所有感情关照都已经消失不见了。

黑贝尔（Hebbel）的剧本中写到了朱迪斯和霍洛弗纳斯，内斯特罗伊（Nestroy）模仿该剧写了一部作品，意在讽刺它，这部仿作中有一场惊恐爆发的典型描述。一个士兵惊恐地喊道：“将军的头被砍掉了！”听到他的喊叫，所有的亚述人都惊慌失措，四散逃窜。通常情况下，军队失去了首领，或者在他的身旁产生了不安的情绪，并不会引起恐慌，但此时却引起了惊恐的产生。当集体成员和领袖之间的联结消失时，成员之间的相互联结也随之消失了。于是，就像鲁佩特王子的溶液滴断了尾部一样，这个集体瞬间土崩瓦解。

相比之下，一个宗教团体的解体则没那么容易观察到。我曾经看过一本讲天主教起源的英语小说，名叫《黑暗的时刻》[3]，它是伦敦的一位主教推荐给我的。看过之后，我发现，书中描绘了一幅精巧而让人信服的画面，表现的是宗教集体解体的可能性和后果。故事情节是一些反对基督和基督教信仰的人所制造的一个阴谋，据说这部小说影射了当代。耶路撒冷发现一个圣墓，圣墓中有一块石碑，上面写道：亚利马太城的约瑟承认，出于对耶稣的虔敬，他在耶稣入葬后的第三天将他的尸体秘密转移到了现在这个地点。这是那些反对者们安排的阴谋，他们成功达到了目的，耶稣复活的事实连同他的圣性被否定了。这个考古发现动摇了欧洲的文明根基，由此导致所有的犯罪活动和暴力行为突然暴增，直到伪造者的阴谋被揭露之后，这场风波才最终平息。

这是一个关于宗教集体解体的虚构故事，假定宗教集体解体，随之出现的现象并不是恐惧，这种时候也不存在恐惧，而是对别人表现出残忍和敌意。这种代

---

① 参考《精神分析引论》（1916—1917 年）第 25 讲。《抑制、症状和焦虑》（1926 年）中也有同样的说法。

② 参考贝拉·冯·费尔塞吉（BelaVonFelszeghy）的论文《惊恐和泛情结》（1920 年），这篇论文有一定道理，但有点过于理想化。——作者注。

③ 该书的作者是盖伊·索恩（真名 C. 兰杰·古尔），1903 年该著作出版时大受读者欢迎。

替恐惧出现的现象，在过去由于耶稣的平等的爱而无法表现出来。[①] 不过即使在耶稣的世界里，那些不信他的人，那些不爱耶稣的人，以及那些不被耶稣所爱的人，依然没有被联结在一起。由此可见，一个宗教，就算它宣称爱世人，对于那些异教徒也必定是冷酷无情的。其实，每一种宗教的本质都是这样的。它对自己的信徒充满了爱，而对待那些异教徒，则残酷而狭隘。这种情况，在任何宗教中都是自然而平常的事情。从个体的角度来看，这一点很难理解，我们没有理由因此而过于严厉地责怪信徒们。关于残酷和狭隘，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那些不信教或保持中立的人的境况要好得多。今天，这种狭隘的局限已经不再像前几个世纪那样显得暴戾和残忍了，但这并不是说人类的行为方式已经变得仁慈和善了。导致这种变化产生的原因，其实是宗教情感和依赖它们的力比多联系已经逐渐弱化了，这一点无可否认。如果这种联系出现了替代，即出现了另一种集体的联系，那么它对联系之外的人也会采取宗教战争频发时期的那种狭隘的行为方式。对于集体来说，如果科学见解之间的分歧具有类似的重要性，那么同样的结果也会在这个新的动力驱使下再次出现。

第六章　其他问题和研究思路

我们在前面已经探讨过两种人为构成的集体，发现这两种集体的内部都由两种情感联结在一起，并受到了它们的支配。这两种情感中的一种是与领袖的联系，相比另一种联系，也就是集体成员之间的联系，无论如何，这种联系更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集体有着不同的形态，关于这个问题，还有许多需要考察和解释的地方。首先需要考察的是这样一个确切的事实，也就是很多人简单地集合在一起，并不足以称为一个集体，因为它的内部不存在这种情感的联系。不过，任何一群人中，都很容易形成集体心理的倾向，这一点我们必须承认。其次，我们还需要注意到一些稳定的、自发形成的各种集体，必须研究它们形成和解散的条件，更应该关注有领袖集体和无领袖集体之间的差异。我们需要思考的问题是：有领袖的集体，它的形式是否为更原始，更完整的；在其他一些形式的集体中，领袖是不是根本无法由一个观念、一种抽象的存在所替代（具有无形领袖的宗教集体形成了一

① 参考费德恩的《没有父亲的社会》（1919 年），他在书中说明了君主的家长制权威废除后出现的类似现象。

种向有领袖状态的过渡阶段）；大家共有的一种倾向，许多人都有的同一个愿望，是否能以同样的方式替代领袖的作用。那些担任副职的人，他们的地位仅次于领袖，或许，在他们的身上也能体现这种抽象的存在。观念与领袖之间的关系有可能产生各种有趣的变化。领袖或权威的观念可能是消极的；憎恶某个特定的人或制度，同样也可能起到统一的作用，并产生同样类型的情感联系，它能够起到维系人心的积极作用。由此，问题产生了：集体的本质是否真的离不开某个领袖人物。

此外，还产生了其他的一些问题。尽管在集体心理学的文献中，这些问题已经有一部分被人们研究过了，但是，我们的主要兴趣在于研究集体的结构所遇到的那些心理学基本问题，这一点并不会因为以上问题而改变。首先，我们应该将注意力集中在一个问题上，思考哪一个心理学基本问题可以用最直接的方法，引导我们证明一点，也就是证明力比多联系是集体的特征。

人与人之间情感关系的性质通常是怎样的，我们可以根据叔本华的一个著名的比喻来认识一下：一群豪猪冻僵了，但是没有一只愿意与同伴亲密接触，因为后果很严重。①

根据精神分析的证据，我们发现：两个人之间持续存在的几乎所有密切的关系，比如婚姻、友谊、父母和子女的关系等，②这些关系中都会逐渐产生一种厌恶和对立的情绪，只不过由于压抑的作用而没有被察觉到罢了。③ 而同事之间发生口角，下级对上级不满，等等，这些情感很少有伪装的。当人们聚集在一起，形成一个比较大的集体时，也常常产生这种厌恶和对立的情绪。比如，两个家庭联姻，各自会自认为自己的地位比对方高，或者自己的出身比对方好；两个相互邻近的城镇，其中一个往往会把另一个看作是对手，并对它充满嫉妒；每一个小州都看不起其他的州；氏族之间明明有着亲近的血缘关系，彼此却又相互疏远；在德国，南方人缺乏对北方人的包容；在英国，英格兰人常常诋毁排斥苏格兰人；西班牙人瞧不起葡萄牙人。④ 看到了这些事实，当出现稍微大一些的差异导致

---

① “一个寒冷的冬天，一群豪猪紧紧地挤在一起，它们都希望借助同伴的体温来取暖，避免被冻死。但是它们很快就感觉到对方的刺扎在自己身上，于是又不得不分开。为了取暖，它们又重新聚在一起，结果被刺痛的烦恼又发生了。为了躲避这两种烦恼，它们不停地散开，又不断聚集在一起，直到最后，它们终于找到了一个最能忍受的合适的距离。”（《附录和补遗》第 2 部分，第 31 页，“比喻和寓言”）

② 或许唯一的例外是母亲和儿子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建立在自恋性的基础之上的，它并不会受到后来产生的竞争的干扰，而且一种最初的性对象选择的残留印象还会使它得到加强。——作者注

③ 在德文第一版中这句话是：“它们最初必须通过压抑来消除。”1923 年被改正了。

④ 参考《关于微小差异的自恋性》（弗洛伊德，第 5 章，1930 年）。

无法消灭的对立情绪出现时，我们就不会感到惊讶了。比如，高卢人对日耳曼人的抗拒，雅利安人对闪米特人的反感，白色人种对有色人种的排斥，等等。

有的人在其他的方面受到我们的爱戴，当我们对他产生了这种对立的情绪时，这就被称作情感的矛盾。导致密切关系中产生对立情绪的原因，常被看作是因为产生了利益的冲突，而在我们看来，这种解释方法似乎太过于理性。对于一些不得不与之相处的陌生人，人们有着厌恶和反感的情绪，这种情绪毫无作假，我们从中可以看到自爱，或者说自恋的表现。这种自爱的作用是为了保护个体，它似乎把任何背离个体特定的发展路线的事情都看成了对这种路线的批评，以为它们要求这种路线作出改变。我们无从得知，为什么人们会对这些细微的区别如此敏感。不过有一点很清楚，在所有的联系中，显然人们随时都有可能产生厌恶的情绪，并准备进行攻击。我们还没有找到这种情况产生的原因，有人试图找出它的一些基本的特征。①

但是，一旦这些个体组成了一个集体，这种不宽容的现象就会在这个集体内部暂时性或永久性消失了。只要一个集体的形式还存在着，只要个体在它的范围之内，他们的举止行为就表现得统一一致。他们把其他成员看作是与自己一样平等的成员，包容他们的个性，不会厌恶、反感他们。根据我们的理论观点，导致这种对自恋的限制产生的只有一个因素，也就是个体与他人之间的力比多联系。只有一种因素会对个体的自恋形成阻碍，即对他人，对对象的爱。② 可能很快会有人提出反对：没有任何力比多的性质，只是出于共同利益本身，难道就一定无法引起个体对他人的包容和关心了吗？对此，我们的反驳是，这种形式对自恋的限制作用不会持续很久，个体由于与他人合作而获得直接的利益，当这种利益消失时，他的容忍也就到头了。然而在实践中，这种讨论并没有想象得那么重要，有经验证明，同事之间的相互合作所形成的力比多联系，常常会使他们之间的关系得到巩固，并且这种关系会变得持久，甚至完全超出了纯粹的利益范围。在人的社会关系中，也会出现精神分析对个人力比多发展过程研究时常遇到的那种情况。力比多依附于对生存的重要需求的满足，而且它的第一对象是参与这个满足过程的所有人。③ 与个人的发展历程一样，在人类的整个发展进程中，只有爱才是推动文明进步的因素，因为它使人由利己主义者变成了利他主义者。

① 在最近发表的《超越唯乐原则》(1920 年)中，我假定生的本能和死的本能之间存在着对立，尽力尝试用这种观点来将爱和恨两极联结起来，并且把性本能看作是最能体现生的本能的例子。——作者注。

② 参考我的《论自恋性》的论文(1914 年)。——作者注。

③ 参考弗洛伊德《性欲理论三讲》(1905 年)第 3 讲，第 5 节，标准版全集第 7 卷第 222 页。

它不仅包括对异性的爱，表现之一是遵守所有不损害妇女心爱之物的义务，而且包括对同性的爱，这种爱与性欲无关，它是一种崇高的爱，通常是在协同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

因此，如果在集体中，自恋性的自爱受到了某些限制，而这种限制在集体之外并不存在，那么它就是一个可以证明集体形成本质的有力证据，而这种本质就是集体成员之间的某些新的力比多关系。

鉴于研究主题，我们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存在于集体中的那些联系的性质到底是什么。在对神经症进行精神分析研究的过往经历中，我们一直特别重视的，是由爱的本能导致的与对象之间的联系，而爱的本能所追求的仍然是直接的性目的。显然，这种性的目的并不存在于集体中。在这里，我们关注的虽然仍然是爱的本能，但却是已经偏离了原来目的的爱的本能，而它们的活动能量也没有因此而减弱。根据我们的观察，在爱的本能所选择常见对象范围内，已经出现了某些现象，这些现象表明爱的本能偏离了它们原有的性目标，这种现象被我们称作爱的度。我们还发现，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含有对自我的某种侵犯。我们打算把注意力更多地集中在这些爱的现象，希望能从中找到一些有利的条件，这些条件可以用来解释集体内存在的联系。不过，我们还希望能了解，这种向选定的对象倾注情感的方式，是不是也代表了与他人产生情感联系的唯一方式，就像在性生活中常见的情形，或者是不是我们也应该把其他一些种类的机制加入考虑的范畴。事实上，根据精神分析的研究，我们知道，其他一些情感联系的机制确实存在，这就是所谓的自居作用。① 只不过，我们对这个过程还不太了解，所以很难将它描述出来。如果要研究自居作用，那么我们就必须暂时放下研究集体心理学的主题。

第七章　自 居 作 用

关于一个人与另一个人之间的情感联系，精神分析理论所认识到的最早的表现形式是自居作用。在俄狄浦斯情结发展的早期，自居作用发挥了一定的效用。比如，小男孩可能会对父亲表现出一种特殊的兴趣，他希望成长为父亲一样

① 弗洛伊德在《梦的解析》(1900 年)第 4 章中(标准版全集第 4 卷第 149—151 页)，以及在《忧伤和忧郁症》(1917 年)论文中都讨论过自居作用的问题，不过并没有详细展开。在 1897 年 5 月 31 日，弗洛伊德写给弗利斯的信的草稿中也提到过这个问题。

的人，在各个方面都可以取代他的父亲。简单来说，就是他把自己的父亲当成了榜样。与一种被动的或女性的态度对待父亲（以及其他的男性）的情形截然相反，这种情况体现了一种典型的男子气概，它与俄狄浦斯情结非常符合，并为俄狄浦斯情结做好了准备。

在自居作用支配下，小男孩以父亲为榜样的同时，或稍晚一些时候，他开始按照情绪依恋的形式对自己的母亲展开了一种真正的对象性注情。[①] 因此他就表现出两种不同的心理学上的情感联系，一种是对母亲的直接性对象注情，另一种是以父亲为榜样的自居。在一段时间里，这两种情感并行存在，又互不影响，互不干扰。它们向着心理活动统一的方向发展，丝毫不受任何阻碍的影响，最后终于汇聚在一起，为俄狄浦斯情结的正常产生奠定了基础。小男孩逐渐发现，他和母亲之间存在着父亲这个障碍，于是一方面他以父亲自居，另一方面又对父亲有一定的敌意，甚至有一种期望，希望在与母亲的关系中也能替代父亲。事实上，自居作用从一开始就是一种矛盾的情绪，它既能轻易使主体对某人产生亲切感，也同样可以很容易地使人产生要把某人排除出去的愿望。自居作用的表现，与力比多组织最早的口欲期的衍化现象非常相似。在口欲期，儿童总是将渴望得到的和非常喜欢的对象放在嘴里，通过这种方式，这个对象本身被消灭了。如我们所知，食人者的习惯就停留在这个时期，他虽然渴望吃掉他的敌人，但只吃他感兴趣的人。[②]

以父亲自居的情形，发展到后期是什么情况，常常被人忽略。后来的结果是，俄狄浦斯情结可能发生逆转。父亲被看作是女性态度的对象，直接的性本能从这个对象身上寻求满足，而以父亲自居其实是与父亲的对象产生联系的前奏。通过必要的替换，这种情形也同样适用于女婴。[③]

以父亲自居的作用与选择父亲作为一个对象的作用，二者之间的区别，可以用一个公式来表述，这一点不难做到。在第一种情形下，小男孩想要扮演他父亲的角色；在第二种情况下，他想要占有自己父亲的位置。产生这种区别的原因在于，他是与自我的主体产生情感联系，还是与自我的客体发生情感联系。在选择性对象之前，他与自我的主体之间的联系可能就已经存在了。但要从元心理学

---

① 参考 1914 年弗洛伊德论自恋性的文章，第 2 节。

② 参考弗洛伊德的《性欲理论三讲》（1905 年，标准版全集第 7 卷第 198 页），亚伯拉罕 1916 年的著作中也有类似内容。

③ 完整的俄狄浦斯情结包括“阳性的”形式和“阴性的”形式，在《自我与本我》（1923 年）的第 3 章中，弗洛伊德讨论过这个问题。

的角度来进行明确区分，却没那么容易。我们发现，在自居作用的支配下，一个人选定了另一个人作为典范，并尝试按照这个典范的样子来塑造自我。

如果神经性症状中有自居作用，那么我们可以用下述方法来把它与它的复杂关系区分开来。以某个小姑娘为研究对象，假设她和她的母亲有着同样痛苦的症状，比如她们都有剧烈的咳嗽症状，病因有很多种可能。这个时候，在俄狄浦斯情结的支配下，可能产生自居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症状代表了姑娘的一种不怀好意的期待，她想要替代自己的母亲。这种症状表示了她以父亲为对象的爱，在一种罪恶感的影响下，她想要取代母亲的愿望被这种症状所替代。“你希望成为你的母亲，现在你如愿了，至少你患了与母亲一样的病，凭这一点，你的愿望实现了。”这是歇斯底里症的症状结构的完整机制。或者，也可能出现另一种情形，也就是表现出与所爱的人一样的症状，比如朵拉[①]模仿她父亲咳嗽的样子。在这种情况下，事情发展到了这样的状态：自居作用的出现，而对象的选择退行。我们知道，自居作用是最早的、最原始的情感联系方式。常见的情形是，当症状形成的时候，也就是说当压抑和无意识的机制占据主导地位的时候，对象的选择作用让位给自居作用，也就是说自我接受了对象的特征。需要注意的是，在自居作用中，有时自我会模仿自己不爱的人，有时则模仿所爱的人。此外，在这两种情况下，自居作用都是片面的，作用极其有限，他只从选定的对象身上吸取一个单独的特性，这一点同样让人震惊异常。

还有第三种事例，反映了经常发生而又非常重要的症状的形成。在这类事例中，自居作用完全不考虑主体是否与所效仿的人存在着对象关系。比如，有一个上寄宿学校的女生，她收到了自己暗恋的那个人的来信，这封信的内容引起了她的猜忌，她因此而患上了暂时性的歇斯底里症。后来，另一位了解内情的女生，在心理感染作用的影响下，也患上了暂时性的歇斯底里症。这就是自居作用的机制，它建立在希望自己与他人处于同等地位的愿望和可能性的基础上。其他的姑娘也渴望自己能有隐秘的恋爱事件，出于内心的罪恶感，她们也感受到了这种隐秘的恋爱所带来的痛苦。有人以为其他的姑娘们是因为同情才接受这种症状的，这种看法是错误的。相反，只有自居作用才能产生同情。有一个事实可以证明这一点：在同一个女子学校里的小伙伴们，只有在她们之间原有的同情心比过去更少的条件下，才会造成这种感染或模仿的现象产生。在某一点上，一

① 参考我的《对一个歇斯底里病例的分析片断》(1905 年)，标准版全集第 7 卷第 82—83 页。——作者注。

个自我与另一个自我有着相同的意义，比如我们的举例中所包含的类似情感，那么在这一点上就形成了自居作用。在相同的致病情境的影响下，自居作用转移到了某个自我造成的症状上，也就是说症状变成了自居作用的表现形式。这种自居作用成了两个自我之间一致点的标志，而这个一致点一直处于压抑状态。

上面所讲的三种原因，我们总结如下：第一，自居作用是与一个对象产生情感联系的最初形式。第二，通过退行的形式，自居作用成为力比多对象联系的替代，它与通过内向投射作用将对象归入自我的情况相似。第三，当自我对性本能对象之外的其他人也有了本质上相同的各种感觉时，自居作用可能也会随之产生。这些感觉之间的共同性质越重要，则局部的自居作用就越成功。或许，它代表了一种新的情感联系的开端。

有一种自居作用建立在某种重要情感的共同性质的基础之上，我们早就开始推测，这种自居作用包括集体成员之间的联系。这种共同性质可能是集体成员与领袖之间的联系。但是关于自居作用的问题，我们离完全理解还差得远。与此同时，在心理学上被称作“感情移入”的过程，也是我们不得不面对的问题。别人的内心存在着一些对于我们来说完全不了解的因素，当我们在理解这些因素时，“感情移入”的过程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不过，我们打算在这里暂时把自居作用在我们理智生活中的意义放在一边，而把研究讨论的对象只局限在对自居作用产生的直接的情绪结果上。

有时，精神分析研究也会动手解决比较困难的精神病问题。由此我们得知，自居作用在其他一些无法直接理解的情况下也存在着。我将以其中两种情况作为深入研究的实例，并加以详细讨论。

男性成为同性恋者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这样的：[①]男孩在童年时代，受到俄狄浦斯情结的支配，他一直对母亲有着反常的、强烈的依恋。但青春期结束时，事情发生了突然的转变，他开始用另外一个性对象来代替他的母亲。这并不意味着男孩子抛弃了他的母亲，而是以她自居。他将自己假想成了母亲，然后开始寻找能够代替他的自我的对象，希望能将自己从母亲那里体验到的爱和关怀给予这个替代性的对象。这种过程经常发生，而且随时都能得到证实，它与关于这种突然转变的器质性机制动机的任何可能性假设都没有关系。这种自居作用规模巨大，这是它的显著特征。它以选定的性对象为模型，重新塑造了自我的性特

① 参考弗洛伊德关于列奥那多的研究（1910 年）第 3 章。其他有关同性恋原因的机制讨论参考第 158 页以后和第 231 页以后。

征。这个过程抛弃了对象本身,以至于对象被完全抛弃了,还是保留在无意识中的意义上被抛弃了,则不在我们的讨论范畴。男孩子将自己看作是那个被抛弃或失去了的对象的替身,通过内向投射作用而将它投入自我,我们对这种现象已经不再感到新奇了。有时候,我们可以从幼童身上直接观察到这种现象。比如,《国际精神分析杂志》上曾发表了一篇文章,讲述了观察到的这种现象。内容是这样的:有一个小孩子的小猫死了,他因此而闷闷不乐,后来干脆宣布,自己就是那只小猫。于是他表现出了对象内向投射的各种行为,像猫一样在地上到处乱爬,不愿意坐在桌子旁边吃饭,等等。[①]

在对忧郁症[②]的分析中,我们还发现了另一种实例,也反映了对象内向投射。在忧郁症的所有病因中,最显著的是真正失去或在情感上失去了某个所爱的对象。这些忧郁症病例都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特征,那就是极力对自我进行贬低,同时还有对自我无情的批评和自我责备的痛苦。分析表明,从本质上来看,这些贬低和责备都是针对对象所做的,体现了自我对这个对象的报复。对象的影子已经投射到了自我的身上,这一点我在其他的地方也曾经提到过。[③] 这里清晰而确切地表现出了对象的内向投射现象。

不过,我们可以从这些忧郁症中找到一些其他的因素,这对于我们后面的讨论可能是很重要的。它们表明,自我分成了两部分,其中一部分对另一部分有着强烈的对抗情绪。内向投射的作用,改变了其中包含失去了对象的那一部分。对于其中表现冷酷的那一部分,我们也不是完全不了解,它的成分包括自我中的良心和批判能力。即便在正常情况下,它对自我所采取的也是一种批判的态度,只不过表现得没有那么无情和有失公正罢了。在过去的几种情况下,[④]我们不得不作出这样的假设:在我们的自我中,逐渐形成了一种可能使自己与自我的其他部分分离开来的能力,自己与其他的部分发生冲突。我们把这种能力称作"自我典范",它的作用包括自我观察、道德良心、梦的潜意识压抑作用、压抑的主要影响等。自我典范是一种原始自恋现象的继续,而这种原始自恋现象是幼稚的自我从自我典范中享有自负的一种现象。周围的环境对自我提出了要求,而自我有时却达不到要求,这些要求逐渐被自我典范收集起来。当一个人通过自我本身不能得到满足时,他就有可能从那个已经从自我中分离出来的自我典范

① 参考马尔库斯茨维采(Marcuszewicz)1920 年的文章。

② 弗洛伊德习惯于用"忧郁症"这个词来表示被人们称作"抑郁症"的那些症状。

③ 参考《忧伤和忧郁症》(1917 年)。

④ 参考我的论自恋性的论文(1914 年)和《忧伤和忧郁症》一文(1917 年)。——作者注。

中找到满足。就像我们接下来将要指出的深层次的事实，在被监察妄想中，自我的解体现象变得非常明显，而且反映出从本质上来讲，自我典范来自于一种更高级的权力，这种权力甚至超越了父母的权力。[①] 不过，我们还要补充一句，自我范典与真正的自我之间的距离到底有多大，在不同的人身上有不同的表现。比如，在许多成年人身上，自我内部的这种分化并不一定比儿童更严重。

但是，在应用这个案例来理解集体中的力比多结构之前，我们必须对另外一些表明对象和自我之间相互关系的例子进行思考。[②]

第八章　爱、催眠的关系和集体形式

语言的用法，虽然有着反复不确定性的一面，但对于某种具象来说仍然是真实的。因此，它赋予了“爱”这个名称很多种情感的关系，在理论上，这些关系都被归结为爱。但这个爱到底是不是真实的、实在的爱，是不是包含着爱的领域中存在的所有可能性，人们对此仍然抱着怀疑的态度。我们也不难从自己的观察中找到同样的发现。

爱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即在性本能的驱动下，以性满足为目的，选定一个对象，并对他（她）倾注情感。目的达到后，便不再对这个对象倾注情感。这种爱就是人们所说的普通的、感性的爱。但是，力比多的情况却没有这么简单，这一点我们很清楚。力比多能够预料到情感倾注的消失需要重新恢复，并对此确信。这无疑就成了最初的动力，它能引起在性对象身上的持续的情感倾注，而且在冷静的空隙中“爱”上对象。

关于力比多的情况，还必须补充另外一个因素，它来自于人类性生活所遵循的一个显著的发展过程。通常在儿童五岁的时候，这个过程的第一阶段就结束

① 参考我的论自恋性的文章的第 3 节。——作者注。

② 我们很清楚，用这些来自病理学的例子并不能对自居作用的本质完全解释清楚，结果我们仍然无法触及集体形式之谜的某些内容。这里面必须插入一个心理学的分析，而这种分析更为基本，更为复杂。就算我们能理解那些使我们对另一种心理活动采取任何态度的机制，自居作用仍然可以通过模仿作用移入感情。此外，现有的自居作用中还有许多表现形式需要解释。自居作用会限制一个人所采取的攻击态度，这种攻击针对的是他所自居的那个对象，最终使他宽恕那个对象，并给他们提供帮助。对这类自居作用的研究，就像对那种作为部落感情基础的自居作用的研究一样。罗伯逊·史密斯（Robertson Smith）在《血缘与婚姻》（1885 年）一书中给出了令人震惊的结论：它们是构建在（该部落成员）拥有一个共同因素的基础之上的。甚至大家都有相同的一块肉，这种现象中也会产生同样的自居作用。这种特征使我们可以将这类自居作用与我在《图腾与禁忌》中提出的人类早期的家族史联系起来。——作者注。

了。在这一阶段中，他选取了双亲中的某一个作为最初的爱的对象，这个对象与他所有的性本能以及满足的要求都有关联。但是后来迫于压抑，他不得不放弃这种儿童期的性目的中的绝大部分，由此引起了他与双亲关系的深刻变化。他与双亲仍然保持着联系，只不过维持这种联系的本能变成了目的受到抑制的本能。因此他对于所爱对象就有一种带有“亲切的”特点的感情。显然，这种最早期的强烈的“感性”倾向，或多或少地都留存在了无意识之中，因此，原始的倾向在某种程度上仍然继续存在。[①]

我们知道，在青春期出现了新的非常强烈的冲动，这种冲动带有直接的性目的。在条件不利的情况下，它们因为感觉流而与那种持续存在的“亲切的”情感倾向相分离开来。因此，某些文学流派很乐意将这种冲动的两个方面塑造成典型，这种情形很常见。比如，一个男人可能对一个他万分钦佩的女人产生非常强烈的感情，但是他不会对她产生性冲动。相反他只会与另一个女人交往，他可能根本就不“爱”这个女人，甚至看不起或者讨厌她。[②] 而更加常见的事实是，这个处在青春期的少年，他的情感融合了理性的、神圣的爱和感性的、世俗的爱。他与他的性对象之间的关系有一定特点，即没有受到抑制的本能和目的受到抑制的本能之间产生了作用。与纯感性的欲望相比较，想要判断对对象的爱的深度，可以通过测定目的受抑制的爱的本能在这种爱中的分量。

性高估（sexualovervaluation）现象，一直是一个非常让人吃惊的爱的问题。事实是：在某种程度上，被爱的对象不会遭到挑剔。相比那些没有得到爱的对象，被爱的对象身上的所有特点都会得到更高的评价。甚至与他（她）得到爱之前对比，她（他）的优点也被放大了。如果感性的冲动在一定程度上遭到了压抑或阻止，那么就会造成一种错觉，即这个被爱的对象是因为内在的一些优点而收获了感性的爱。但事实正好相反，那些所谓的精神层面的优点，实际上也是通过这个对象的感性魅力才得以表现的。

把我们引向错误判断的原因，就在于理想化的倾向。不过我们找到正确的方向已经没那么困难了。我们发现，这种对待爱的对象的方式与对待我们自身的自我的方式是一样的。因此当我们爱上某个对象时，就会将大量的自恋性力比多转移到这个对象身上。[③] 显然，在很多表达爱的形式中，爱的对象替代了我

① 参考《性欲理论三讲》(1905 年)，见标准版全集第 2 卷第 200 页。

② 《论爱的领域中普遍降格的倾向》(1912 年)。

③ 参考弗洛伊德论自恋性的论文第 3 部分篇首的一段话(1914 年)。

们自己无法成为的某种自我典范。我们爱他(她),是因为他(她)是完美的,而这种完美正是我们的自我竭力追求的。爱上这个对象,其实是一种满足我们的自恋的手段,只不过它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满足。

这种性高估和爱的现象表现得越强烈,我们就越能准确地理解它们。在这种情况下,性冲动的直接满足退居次要地位,一个满怀炽热情感的年轻人身上常常可以看到这种现象。自我因此变得越来越谦卑,而爱的对象则显得越发高贵,最终爱的对象完全掌握了自我的自恋。自我为爱的对象做出了牺牲,这是再自然不过的结果,或者可以说这个对象吃掉了自我。无论是哪种形式的爱,都带有谦卑和自贬的特点,它限制自恋。发展到极致,它们得到了进一步强化,并且由于感性不再有要求,它们的地位变得至高无上。

在那些不愉快的和无法得到满足的爱情中,尤其容易发生这种情况。因为任何一种性的满足,都会减弱性高估现象。这种自我对象的奉献与对某种抽象概念的崇高奉献之间,并没有什么区别。由于这种奉献,自我典范所应有的那些功能完全不起作用,而由那些功能所激起的批判力也彻底消失了。爱的对象做任何事情都是正确的,没有可以指责的地方,他(他)的任何要求都是合理的。为了这个对象去做任何事情都心甘情愿,良知被抛在了一边。爱情是盲目的,陷入爱河的人可能变得对其他人冷酷无情,甚至为了爱的对象去犯罪。我们完全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这种现象,即爱的对象已经成为自我典范。

这种爱发展到极端的情况可以被称作"着迷"或"奴役"[①],我们可以轻易确定它和自居作用之间的区别。就像费伦采在1909年提到过的观点,他认为在自居作用中,对象的各种优点被用来充实自我,对象被投射到自身。而在那种极端的爱中,对象取代了自我最重要的构成部分,而自我则变得空虚,它屈从于对象。不过,只要仔细思考,很快就会发现这种解释会造成一种把实际上并不存在的对比当成真实存在的错觉。事实上,所谓的空虚或充盈并不存在,这种极端的爱的表现甚至可以被描绘成一种自我已经将对象投射到了自身。此外,要恰当地说明问题的本质,可能还需要另一种区别。在自居作用中,对象丢失了,或已经被抛弃了。后来,对象又重新在自我内部形成,自我以对象为模型对自身作了部分改变。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对象被保留了下来,自我牺牲了自身,对这个对象倾注了极大的情感。但这种解释却也有一些问题,比如,是否可以肯定,自居作用

---

① 弗洛伊德在他的论文《童贞的禁忌》(1918年)前一部分中已经讨论过"爱的奴役"问题。

是以放弃向对象倾注情感为前提？如果对象得到了保留，是否意味着根本不存在自居作用？在对这个问题展开讨论之前，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观点：另一种区别方法，也就是对象是被当作了自我，还是被当成了自我典范，只有这种方法能够说明问题的真正实质。

显然，从爱到催眠之间的距离只有一小步。这两种情况有着显著的相同之处，被催眠者对催眠师，陷入爱河的人对所爱的对象，都有着同样的谦卑，同样地言听计从，并且都失去了批判精神，[①]而主体自身也缺乏创造性，思维呆板。如果说催眠师已经成为自我典范，相信没有人会反对这一点。爱与催眠之间的区别，只在于催眠中的所有事物都变得更清晰，所有的感受都变得更强烈。所以，相比其他方法，我们觉得用催眠现象来解释爱的现象更合适。在催眠状态下，自我的唯一对象是催眠师，在一种类似梦境的情境中，自我体验到了催眠师可能提出的要求，或作出的结论。这个事实不由得让我们想起自我典范所具有的一个功能，也就是检验事物实在性的功能，[②]而这种功能常常被我们忽视了。毫无疑问，如果自我的实在性得到了一种心理能力的保证，而这种心理能力的责任原本是检验事物实在性，那么自我就会把某种知觉当成实在的事物。造成这种极端现象产生的原因是，性目的不受抑制的冲动完全不存在。催眠的关系相当于恋爱中的人为了爱的对象无条件地奉献，不过催眠并不包括性的满足。但在实际的爱的关系中，这种满足只是被暂时抑制住了，性的满足处于次要地位，但它仍然是未来的一个目的。

另一方面，如果情况允许，我们或许可以说催眠关系是一种集体形式，只不过这个集体中只有两个成员。用集体形式来对比催眠的关系，其实并不恰当，因为更确切地说，集体形式与催眠的关系是一样的。从复杂的集体构造中，我们可以提炼出一个因素，即个体对领袖的行为。催眠关系与集体形式的区别在于，催眠的人数是受到限制的。而催眠关系与爱的区别在于，它缺乏直接的性倾向。从这方面看，它处于集体形式和爱的关系中间。

有一个事实很有趣，目的受到抑制的性冲动可以在众人之中形成一种持久的联系。我们来看看这个事实：目的受到抑制的性冲动，无法得到完全的满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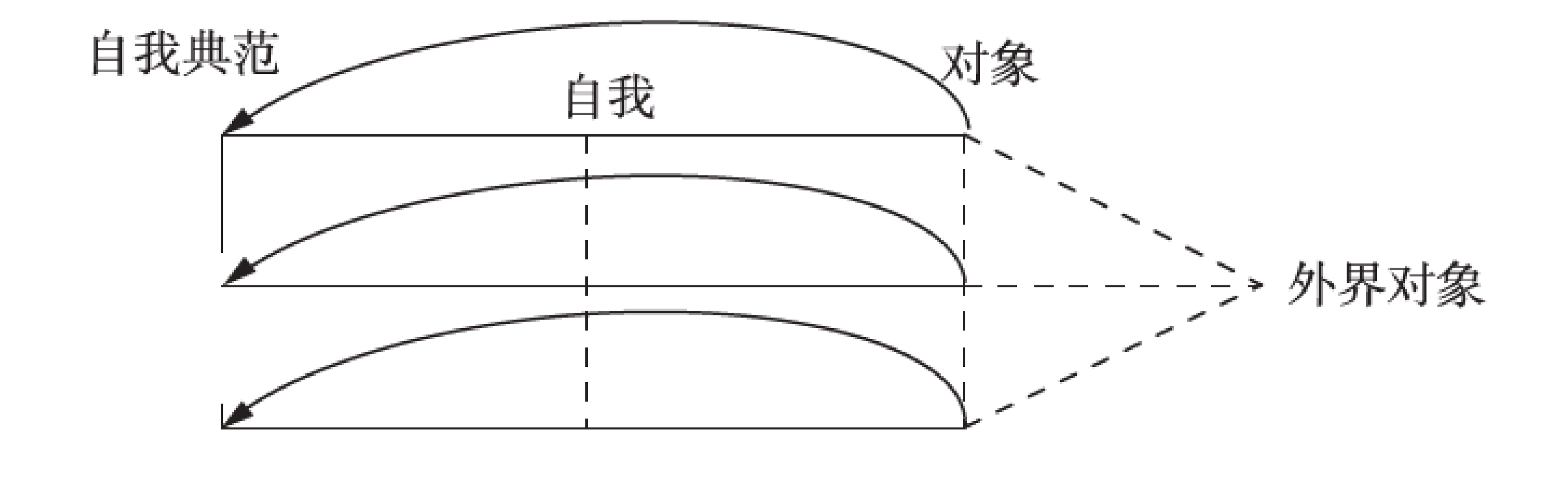
① 在弗洛伊德《性欲理论三讲》(1905 年)第一讲中的一个脚注中，以及标准版全集第 7 卷第 150 页和第 296 页，关于精神分析治疗法的文章中已经指出过这一点。

② 参考《自我与本我》(1923 年)第 3 章篇首的脚注：对于把这个功能归之于自我典范是否正确的问题，还需要进行详细讨论，因为人们还有疑问。这个脚注是弗洛伊德在 1923 年增加的，它确定了这个功能是属于自我的。

而那些目的没有受到抑制的性冲动，则由于性目的满足后能量得到释放而大量减少。感性的爱得到满足后，必定会消失。想要让它持久存在，就必须从一开始起就带有纯粹的情感的成分，也就是带有目的受到抑制的情感成分，或者它逐渐转变成了目的受到抑制的情感。

如果催眠本身没有那些无法得到合理解释的特征，或许我们可以用它来直接解开集体中的力比多成分之谜了。而催眠，则被我们解释成一种爱的状态，这种爱排除了直接的性倾向。在催眠中还存在着很多神秘现象，这些现象还没有得到合理解释。在某个强人和某个软弱无助的人之间的关系中，产生了一种具有麻痹作用的因素。这种因素可能会导致催眠向动物中存在的惊悸性催眠现象转变。关于导致催眠现象的方法，以及催眠与睡眠之间的关系，我们了解的还不够。有一种催眠方法实在让人困惑不解，它能让某些人服从暗示，而另一些人则完全抵抗它的暗示。催眠使得某个因素成为现实，而这个因素还不为人所知，或许只有靠它才能使催眠所显示的力比多态度可能具有纯粹性。有一点需要注意，就算被催眠者已经有了服从暗示的表现，他也会在良心的驱使下表现出某种抗拒的迹象。不过，导致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或许来自于这样的事实：在普通的催眠过程中，被催眠者还保留着一种意识，他认为眼前发生的所有事情只是一场游戏，是一种虚拟的表演，再现了生活中一些琐碎的场景。

通过以上讨论，对于集体组织中存在的力比多成分的情况，我们完全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也就是，集体拥有一个领袖人物，它不能通过高度的“组织化”来间接地获得个体特征，这也是我们之前已经思考过的那种集体形式。这类原始的集体是由一些这样的个体组成的，他们将同样的三个对象当成了自我典范，结果在他们的自我中，以他人自居。这种情况可以用下面的这个图来说明：



第九章　群 居 本 能

我们似乎已经根据前面的讨论解决了集体问题之谜，这是一种错觉，我们不能一直沉溺其中。与此同时，我们还应该记得这一点，那就是所做的一切实际上已经把集体的问题转移到了催眠的问题上了，而催眠也还存在着许多需要弄清楚的问题。此外，还出现了一种反对意见，它倒是给我们指出了下一步的研究方向。

根据我们在集体中所观察到的那种强烈的情感联系，或许有人会以为，凭这一点就足以说明集体成员缺乏独立性和创造性，所有成员的反应都是相似的，换句话说，他们都降低到了一种集体化的个体的水平。但是，如果我们从整体上来看待集体，发现的将不止这些现象。勒庞曾经准确描述过集体所具有的某些特征，包括成员自身的智力和能力都降低了，情绪容易失控，缺乏节制和容易冲动，在表达情绪时很容易超出限度，并喜欢通过行动来彻底宣泄情绪，以及类似的特征等。我们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样的情形，也就是人的心理能力退回到了人类成长的早期阶段，这种情况在未开化的人身上或儿童身上都能发现。我们知道，在有组织的、人为构成的集体中，这种退行现象尤其是普通集体所表现出来的基本特征，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被制止。

由此，我们发现了这样一种情形，当个体的情绪冲动、智力和行动能力都比较差，靠自身的力量注定一事无成的时候，他必须完全依靠集体组织中的其他成员，通过数量的累积，才能使力量得到增强。我们提到过，在人类社会的正常集体组织中，普遍存在这种依赖现象，而在这种社会组织中，我们极少发现成员具有独创性和充满勇气。相信大家应该没有忘记，种族特征、阶级偏见、公众舆论等形式的集体心理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对集体中的个体起到了支配作用。当我们承认，在集体中，不仅领袖具有暗示的影响力，而且每一个成员也可以对其他成员产生暗示作用时，在我们眼里，这种暗示的影响变成了一个更大的谜题。我们必须检讨自己以前的做法，即过分强调了与领袖的关系，而其他的相互暗示的因素则被忽略了，这是不公正的。

受到自我批判精神的鼓舞，我们将倾听另一种可能给出解释的意见，它所给出的理由更简单。这个意见来自于特罗特(Trotter)，他在1916年论群居本能的那本著作中，作了周密思考之后阐述了意见。我认为这本书唯一的缺憾在于，它没有完全避免由眼前这场战争所引起的反感情绪。

以上所提到的种种集体心理现象，特罗特认为，它们是由一种群居本能（即“群体性”）所造成的。群居本能既是人类与生俱来的一种本能，也是其他动物生来就有的本能。从生物学的角度来看，他认为这种群居性，它与多细胞生物相似，而且似乎就是多细胞性的延续。根据力比多理论，所有同类生物聚集在一起，形成了越来越复杂的结构，它是力比多原有倾向的进一步表现。当个人独处时，就会感到不安全，这种恐惧的感觉在儿童身上表现得尤其明显，而儿童因孤独所产生的恐惧感也早已被看作是群居本能的表现形式。站在群体的对立面，也意味着远离人群，人们竭力想要避免的就是这种局面。不过，群体不喜欢新颖，也不喜欢另类，因此群居本能看起来是基本的，而且是无法再分解的本能。

特罗特将他所认为的基本的本能，列了出来，包括自我保存本能、生存本能、性本能，以及群居本能。通常情况下，群居本能与其他本能是对立的。罪恶感和责任感是一个群居动物的特有属性。特罗特认为，精神分析发现的那种压抑，虽然存在于自我中，但也来自于群居本能。而医生在作精神分析治疗时，遇到病人的抗拒，同样也是由群居本能所造成的。言语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能够自然地使人群中的个体之间形成理解的倾向。而群体中的个体以他人自居的现象，也是由这种倾向造成的。

勒庞主要研究典型的暂时性的集体形式，麦独孤主要研究稳定的团体形式，与此同时，特罗特则将主要精力集中在了研究最普遍的集体形式。人作为政治动物①，一生都身处于这种普遍的集体形式中。特罗特指出了这种集体形式的心理学基础，但是由于他认为群居本能的特征是基本的不能再还原的，所以没有必要再去追溯群居本能产生的根源。特罗特还提到了波里斯·萨迪斯（Boris Sidis）的做法，萨迪斯尝试着从暗示感受性的角度来追溯群居本能的起源，幸亏他的这种做法是多余的。这种解释是我们所熟悉的，但无法使人感到满意。而我认为能够给这个问题的解决带来启示的，反倒是暗示感受性产生于群居本能的观点。

虽然特罗特的观点比其他人的观点更准确，但是还有一个问题他没有解决，也就是他忽略了领袖人物在集体中的作用。因而我们更倾向于接受与它对立的观点，即如果忽略了领袖的作用，我们就不可能掌握集体的本质。在群居本能的理论中，领袖人物只不过是偶然进入某个群体的，因此它完全不承认领袖的作用。而这种群居本能的理论也没能指出一条途径，可以由此找到一个“上帝”，这

---

① 这个词来自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1252 年版本）。

类群体就像一个没有牧人的牧群。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从心理学方面来反驳特罗特的论点。也就是说，群居本能并不是自我保存本能和性本能那样的基本本能，也不是不可还原的，这是有可能得到证明的。

要追溯群居本能在个体身上产生的根源当然不容易。儿童独处时所表现出来的恐惧，在特罗特看来，它已经是这种群居本能的表现，但这种恐惧的表现更容易使人联想到另一种解释，即它是一种欲望没有得到满足的表现。这种恐惧与他的母亲有关，后来则与他熟悉的其他人有关。然而，这个感到恐惧的孩子除了将它转变成一种焦虑外，也不知道该用什么方法来消除它。[①] 当独处的孩子对处境感到恐惧时，“人群中的某个成员”对于他来说只是一个毫不相干的陌生人，这个陌生人的出现并不能抚慰他的情绪，相反，他的靠近反而会使孩子的心里更加感到恐惧。因此，在人类处于儿童时期的那段相对较长的时间里，我们可以从孩子们身上观察到，具有群居本能性质或集体情感性质的因素并不存在于他们身上。这类因素最初是在幼儿园里形成的，幼儿园里有许许多多的孩子，而儿童与父母之间的联系在这里并不存在。因此，这类因素就像一个家庭里的大孩子最初对弟弟妹妹们的嫉妒一样，大孩子出于嫉妒，希望将他的后继者排除在外，剥夺他的所有特权，不让他接近父母。然而，当他认识到，父母对他的弟弟妹妹们的爱与对他的爱是一样深的时，如果对弟弟妹妹们怀有敌意，就无法保证自己的目的不受损害时，他不得不以其他孩子而自居。于是在一个家庭里，孩子们之间产生了一种共同的或集体的情感，这种感情的发展在学校里得以延续。它要求公正，要求对所有人一视同仁。正如我们所知，在学校里，孩子们要求平等的呼声是多么的响亮，他们的要求如此持久。当一个人知道自己不能得到宠爱时，他也不希望其他的人成为宠儿。在其他场合观察到这种转化现象的事实，证明它确实存在，比如在幼儿园和教室里，集体感情代替了嫉妒心。我们可以想象一下这样一种场景：有一群女士和年轻姑娘，她们都崇拜某一位歌手或演奏家，是他的粉丝。当她们的偶像结束了表演之后，她们纷纷拥上前去把他团团围住。当然，她们中的每一个人都很容易对另一个人产生嫉妒，但是她一个人要面对的人太多了，冲上去抓住竞争者的头发也无法达到自己的目的，偶像并不会因此而回应她的爱，因此她便抛弃了自己的嫉妒心，每个人都这么想，于是她们表现得就像一个联合起来的集体，用共同的行动向这位偶像表示敬意。如果能得到偶像的几丝垂发，她们或许还会很高兴。这些原本是竞争对手的人，由于对同一个

---

① 参考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导论》(1916—1917 年)第 25 讲中关于焦虑问题的论述。

对象怀有相似的情感,而成功地以他人自居。通常情况下,当一种本能可能出现多种结果时,我们会发现,实际发生的那个结果是一个有可能带来某种满足的结果,而其他的结果,虽然本身更明显,但可能因为生活环境的阻碍而无法达到满足,最终无法实现。出现在人类社会中"集体精神"之类的因素,正是由原本的嫉妒衍生出来的。所谓的社会公正,是指人人平等,大家拥有同样多的财产,没有人特别突出,我们不需要的东西,其他人也一样不需要,或者说其他人也不应该要求拥有这些东西。这种对平等的要求是社会良心和责任感的根源。甚至,当一个梅毒患者担心传染给其他人时,也体现了这种现象,精神分析已经教会了我们怎样去理解这种现象。那些可怜的患者担心把疾病传染给别人,实际上与抵制内心的无意识是一致的,而这种无意识则希望将疾病传染给其他人。无意识的产生是因为感觉不公平,为什么只有他们才被这种病传染,被隔离开来?为什么其他人没有得这种病?在与所罗门有关的一些故事中,我们也能找到这种现象的萌芽。比如,一位失去了孩子的母亲,潜意识里希望其他人的孩子也活不下去。

一种情感最初可能带有敌意,后来转变成了带有积极色彩的情感,它类似于自居作用,这种反转现象是社会情感的基础。至此,在我们讨论的所有事件中,这种反转现象似乎是由于某种普通情感联系的影响而产生的,这种情感联系着个体与集体之外的某人。我们当然不会以为自己已经对自居作用进行了详尽地分析,不过就目前的讨论来说,只要重新思考一个特征就够了,这个特征是要求平等贯穿始终。我们前面讨论了两种常见的人为的集体形式,即教会和军队,并得出了一个结论,也就是这两种集体形式形成的前提条件是,集体中的所有成员都应该以同样的方式得到集体领袖的爱。需要提醒的一点是,在一个集体中,平等的要求只对成员有效,而不适用于它的领袖。所有的集体成员,彼此之间都应该是平等的,但他们都要求接受一个人的统治。我们在那些可以长期存在的集体中,可以发现这样的情况:大多数人是平等的,他们彼此之间能够以他人自居,但只有一个人可以凌驾于所有人之上。恕我们大胆,现在要更正特罗特的一个观点:他认为人是一种群居动物,而我们要更正一下,人是一种部落动物,生活在有首领(领袖)的集体中。

第十章　集体领袖和原始部落首领

1912 年,我赞同达尔文的一个假设,这个假设的大概的意思是,原始的人类

社会以部落的形式存在，这个部落的统治者或者独裁者往往是一个强有力的男性。我希望能够指出，在人类历史上，这种部落的特征已经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迹。最为突出的特征是，图腾制度的发展与用武力杀死头领，将家长制的部落转变成兄弟式的团体这类现象有关，而图腾制度的发展包括宗教、伦理和社会组织的起源。[①] 当然，这只是一个假设，就像考古学家在探索史前时期奥秘的过程中所作的许多假设一样。这种假设被一位英国批评家称作“地道的故事”，这个有趣的名称当然满含着善意。不过，我认为，如果借助于这个假设可以理解出现的新领域中的现象，并且这种帮助被证明是有效的，那么它还是值得信赖的。

我们可以在人类的集体中发现一个现象：某个人可能比集体中处于平等地位的其他成员优秀，于是他成为统领。这个情形如此熟悉，在原始部落中也出现过。就像我们已经在前面描述过的，这种集体的心理包括以下一些现象：有意识的个体的人格居于次要地位；成员的思想和感情都集中在一个共同的方向上；无意识的精神活动和心理情感方面的活动占据了优势；刚产生的念头很容易被集体成员直接付诸行动。所有这些现象都相当于一种倒退，退回到一种原始的心理活动的状态，那种状态是我们想象的原始部落应有的状态。[②]

换句话说，我们可以把这种集体看作是原始部落的复兴。打个比方，每个现代人身上都潜存着原始人的生命特性，而原始的部落或许也能重新在一些人群中形成，这些人群可以是任何偶然聚集起来的。我们发现，由于人们习惯于接受集体形式的控制，所以，原始部落的特性得以通过这种形式保存下来。由此，我们理所当然地得出这样的结论：集体心理是最古老的人类心理。撇开所有的集体成分，被单独分离出来的个体心理只是通过一个渐进的发展过程，从古老的集体心理中被分化出来的。而这个渐进的发展过程仍然没有得到完整的描述，后面我们将大胆尝试，分析一下这种发展过程的起点。

---

① 参考《图腾与禁忌》(1912—1913 年)，在第四篇论文中，弗洛伊德用“部落”一词来指规模较小的人群。

② 我们刚才所描述的人类的普遍特征，对于解释原始部落尤其适用。由于个人的意志太软弱无力，所以他根本不敢付诸行动。除了集体的冲动外，其他的冲动一律不能存在。大家只有一个共同的愿望，没有个别的期望。如果一个观念没有得到普遍传播而被重新加强，那么它肯定不敢转变成一种意志行动。关于这种观点的软弱性，我们可以用该部落中所有成员共有的那种情感联系的力量来解释。不过他们的生活环境的相似性，以及在他们中没有任何私人财产，这些现象也有助于促成他们个人的心理行为的统一性。就像我们在儿童身上和士兵中所观察到的情形。甚至在排泄功能上，他们都保持着行动的一致性。唯一的重要区别就是性的行为。在这里，第三者充其量也是多余的，严重一点儿的话，他被说成是会招致一种痛苦期待的状态。为满足生殖的要求对集体的反作用请参考后面的讨论。——作者注。

通过进一步思考，我们会发现这个观点也有需要纠正的地方。事实上，我们的观点正好相反，个体心理其实也像集体心理一样古老。因为从一开始，集体中就存在着两种心理，一种是集体中个别成员的心理，另一种是族长、首领或领袖的心理。集体中的每一位成员，都受到了情感联系的约束，这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然而，原始部落的首领则不受这种联系的约束。即便是一个人独处，首领的智力和行动也是非常有力而独立自主的，他不需要其他人来支持自己的意志。为了保持理论的一致，我们可以断定，他的自我中几乎没有力比多的联系，他只爱自己，或者只爱能够满足他需求的人。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他的自我才会给予对象情感倾注。

在人类历史发展的初期，这样的人相当于"超人"，尼采曾对这种"超人"的出现抱有期待。甚至在今天，集体的成员依然有着可以得到领袖平等而公正的爱的错觉。然而，他们的领袖不一定这么想，他可能认为自己不用爱别人，他也可能非常专横，绝对自恋、自负，不依赖于任何人。我们知道，爱使自我的自恋受到了阻碍，它通过对自恋的阻碍作用而成为一种文明因素。

原始部落的族长后来被神化了，而实际上他们也不是长生不死的。一旦他死了，就必须由另一个人来接替他的位置，这个继承人通常是他的儿子。在继承父亲的位置之前，他也只不过是集体中的一个普通成员，与其他成员没什么区别。因此，由集体心理向个体心理转化的那种可能性就一定存在。我们必须找到要轻易完成这种转化需要什么样的条件，这种条件与使蜜蜂幼虫转化为蜂王而不是工蜂的条件类似。我们能想到的只有一种可能性，即原始部落的这位首领不允许他的儿子们追求直接的性冲动的满足，迫使他们禁欲，从而使儿子们与他形成情感联系，也使儿子们之间相互形成情感联系。这种联系来自于他们的那些性目的受到抑制的冲动。也可以说父亲迫使儿子们的心理活动转变成了集体心理，他的性嫉妒和褊狭最终成为集体心理产生的原因。①

当然，首领的继承者也有可能得到性的满足，借助于这种方式，他能得以脱离集体心理条件。对女性的爱恋，以及随时有可能得到力比多需求的满足的可能性，使他的那些目的受到抑制的性冲动，不再显得那么重要了，而他的自恋性始终能达到最高的程度。我们将在后面的附录中，再次讨论爱和性格形成

① 也许还可以假定，当儿子们被他们的父亲赶出去或脱离其父亲之后，以他人自居的情况就转变成了以同性为对象的爱，并以这种方式获得了杀死他们父亲的自由。——参考《图腾与禁忌》(标准版全集)第13卷第144页。

(characterformation)之间的关系。

构成人为集体的手段和原始部落的制度之间的关系,因为有特别的意义,所以值得再次强调。这种手段在军队和教会中,造成了一种错觉,成员们以为他们的领袖给予所有人的爱是平等而公正的。不过,这只是对原始部落生态的一种理想化的重塑。原始部落的所有成员都知道,他们都受到了首领同样的压迫,他们都非常惧怕他。之后出现的人类社会形态,也就是氏族公社,也把同样的重塑工作放在了首位,并在这种重新塑造的基础之上,确立了所有的社会责任。作为一种自然存在的集体形式,家庭有着不可摧毁的力量,原因在于,父亲真正地给予所有家庭成员平等的爱,这个前提条件十分必要。

以上研究将集体看作原始部落的衍生物,然而我们希望从这种研究中获得更多的认识。我们希望借助于这种研究来理解那些隐藏在“催眠”和“暗示”这些神秘的词汇背后的因素,而这些因素在集体形式中,依然无法为我们所理解,它们显得那么神秘莫测。我认为,在这个方面,我们的希望还是有可能成真的。我们再来回顾一下,催眠中存在着某种积极的因素,具有不可思议的特征,但这种不可思议的特征暗示着某种古老的、为人所熟悉的东西,它受到了压抑。① 我们想象一下催眠过程进行的情景:催眠师说自己有一种魔力,他可以控制被催眠者的意志,或者也可以说,被催眠者相信催眠师有那种魔力。这种神秘的力量(即人们常说的“动物催眠术”)一定是力量的根源,那种被原始人看作禁忌的根源。它是那种从首领或酋长身上散发出来的魔力,或者称为“法力”(mana),所有接近它的人都会有危险。据说催眠师拥有的就是这样一种魔力,那么他通过什么方式使自己的魔力发挥出来?最典型的方式就是运用他的目光,催眠师命令被催眠者注视他的眼睛。但这种目光就像上帝注视着凡人一样,在原始部落的首领那里,它变成了对部落成员的一种威慑,让他们感到危险和难以忍受。由于凡人不敢面对上帝的目光注视,因此连摩西都变成了他的人民和耶稣之间的媒介。当摩西从上帝那里回来后,他的脸上闪耀着光辉,说明上帝的法力有一些已经传递到了他的身上。这种中间人,在原始人群中也存在。②

当然,催眠的方法有很多种,比如让被催眠者凝视着一个发光的物体,或者让他听一支单调的曲子。不过这些做法容易引起误解,而且给那些比较片面的

---

① 参考《不可思议性》(1919年)。

② 参考《图腾与禁忌》第二篇以及其中引用的材料。实际上,被催眠者无意中将自己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了催眠师身上,从而进入了一种情感协调的状态,或产生了移情作用,移情的对象是催眠师。

心理学理论提供了口实。事实上,这些方法都只是有意地转移了注意力,使注意力集中在一点。比如催眠师对被催眠者说:"现在,你只需注意我,世界上其他的事情都是无关紧要的。"但如果催眠师真的说这样的话,证明他的催眠术还不够高明,因为这种做法只是在硬性地使被催眠者脱离他的无意识状态,有可能会激起他的有意抗拒。被催眠者的思维是有意识的,催眠师应避免将自己的意图强加给他,而是要使被催眠者沉浸在一种对世界上其他任何事物都不感兴趣的活动中。与此同时,就像许多人在讲笑话时①所用的技法一样,这种间接的催眠方法会抑制被催眠者的某些心理能量的分布,而这些心理能量都参与了无意识事件进行的过程,最终取得的效果,可能与通过凝视或敲打等方法产生的直接影响一样。②

费伦采在 1909 年有了一个真正的发现:在催眠的过程中,只要催眠师发布入眠的命令,那么他实际上等同于把自己放在了被催眠者父母的位置。费伦采认为,有两种催眠的方法必须加以区分:一种是哄骗和抚慰,这是在模仿母亲;另一种是威胁,这种方法是从父亲那儿学来的。按照被催眠者的理解,在催眠过程中,入眠的命令只不过是要求被催眠者将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催眠师身上,而暂时放弃对其他所有事物的兴趣。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睡眠也有将对外部世界的兴趣转移的活动,这个特点成为睡眠和催眠状态之间建立密切关系的基础。

催眠师将自己的催眠方法运用在被催眠者身上,唤醒了他过去的生活遗留的一些印象,这些遗存曾使他服从于父母,并复原了他与父亲之间的关系的经历。由此唤醒了一种极重要的人格,但这种人格同时也是危险的,人的意志受到它的控制,只能被动地接受它的摆布。单独与催眠师相处,"正视他的脸",看起来似乎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情。这种情形,可以用来描述原始部落中普通成员

---

① 弗洛伊德在他的论玩笑的著作(1905 年)第五章后半部分中,将转移注意力看作是开玩笑的部分技巧的观点,作了详细讨论。下面还会提到,这种可能在"思想移情"中起作用的抑制。不过,弗洛伊德最早提到这个观点,似乎是在他与布罗伊尔合著的《歇斯底里症研究》(1895 年)一书中的最后一章。在最后一章第二节的篇首,弗洛伊德提出,在一定意义上,这种抑制作用或许可以解释他的"压力"过程的作用。

② 当被催眠者有意识地专注于某种单调乏味的知觉时,他无意中把催眠师当作了情绪的对象。在进行精神分析治疗的过程中,也会出现这种情形,这一点值得一提。在每一个分析的过程中,至少会发生一次这样的情况,患者固执地认为,在这个时候,自己的心里没有一点确切的想法,他的自由联想的能力停止了活动,平常刺激它们活动的因素不起作用了。在医生的一再追问下,患者可能会被迫承认,他在想窗户外面的景色,脑子里出现的是他眼前看见的墙纸,或者吊在天花板上的灯具。这个时候,我们会发现,移情作用发生了,他正沉浸在与医生有关的思想里,但这种思想仍然是无意识的。当我们把这些解释给患者听的时候,就会发现,他的联想能力障碍很快消失了。

与首领之间的关系。就像我们从其他反应中所观察到的那些现象一样，每个人身上或多或少地残存着恢复过往状态的倾向。有人认为，不管怎么说，催眠只是一种游戏，是对过往印象的更新，只不过这种更新根本不可靠。或许这种观点是有点保守的，在催眠中，因意志作用的障碍而产生的所有过于严重的后果，都有抗拒活动的存在。我们在暗示现象中所看到的那些集体形式，有着不可思议性和强制性的特征，追溯这些特征的起源，事实证明它们起源于原始部落。集体的领袖仍然相当于原始部落中那个让所有成员恐惧的首领，而集体则对权威非常向往，用勒庞的话来说，它渴望服从，也就是依然希望被一种不受限制的力量统治。原始部落的首领就是这个集体的典范，它站在自我典范的位置上来统治自我。在催眠过程中，催眠师与被催眠者之间的关系完全可以被看作是由两个人组成的集体。暗示是一种确信，它的基础是爱的联系，而不是知觉和推理。[①]

第十一章　自我与自我典范的区分

看看个人生活的整体状况，如果我们谨记那些权威们提出的相互补充的集体心理学理论，那么看到出现在我们面前的各种复杂现象时，我们可能根本就没有勇气作出综述。每一个个体都是组成集体的一部分，他以与自己截然不同的对象为模型，塑造了自我典范，而在很多方面受到了自居作用的束缚。因此，每一个集体成员都与集体心理的各种分类有关，包括种族心理、阶级心理、信仰心理、民族心理等。当然他也能使自己超出这些集体心理的影响，从而获得某种独立性和创造性。这些集体的形式稳定而可持续，它们的结果常常是一样的，没有变化。相比那些短时间内组成而又迅速消失的集体形式，这些稳定的集体形式并没能给观察者留下深刻的印象。根据那些短暂存在的集体形式，与集体心理在心理学方面的特征，勒庞曾给出了卓越的概述。这种短暂的集体形式，似乎被置于其他形式之上，我们从中见识到了个体特性完全消失的奇迹，尽管这种消失只是暂时的。

---

① 我觉得有必要强调一下，本节的讨论，使得我们放弃了伯恩海姆的催眠观点，而回到了一种更早期的朴素的观点。根据伯恩海姆的观点，所有的催眠现象都应该追溯到暗示的因素上，而暗示本身是无法从深层次上得到解释的。我们得出的结论是：暗示是催眠状态的部分表现，而催眠的基础则是某种事先存在的倾向。自从有了早期的人类家族以来，这种倾向就一直保留在无意识之中了。——作者注（1888—1889 年，伯恩海姆的书中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探讨，在这本书的前言中，弗洛伊德已经表示了对他的暗示观点的怀疑）。

之所以说它是奇迹，因为身处这种集体中的个体放弃了自我典范，而代之以首领身上体现出的集体典范。不过，我们还要补充一点，这种奇迹并不在所有情况下都一样。在许多个体身上，自我和自我典范并没有明确区分开来，它们很容易混在一起。很多时候，自我保留了自恋性的自足，而这种自足是它早期出现过的，对于首领的选举来说，这种情形是非常有利的。这个首领往往只需要具备个体身上的典型品质，以典型和纯粹的形式表现出来就够了。只要这个首领让集体成员感受到他的强大，他有着更强大的力量和更自由的力比多特性，那么大家就会将他推到优越的地位，服从他的要求，而在其他情况下，他根本没有权力提出这些要求。再来看集体中的其他成员，他们除了采取这种方式以外，根本没办法在不做任何改变的情况下将自我典范体现于他自身。"暗示"在集体中的所有成员身上发挥了作用，也就是说他们都受到了自居作用的支配。

对集体的力比多结构的解释，将使我们回到区分自我和自我典范的问题上，回到可能区分自我和自我典范的双重联系上。这种双重联系，就是自居作用和将对象当作自我典范。对自我作这类等级区分的工作，被当作分析自我的最初步骤。在差异巨大的心理学领域中，这种主张理应逐渐占有一席之地。为了支持这种区分理论，可以用我的论自恋的文章（1914 年）中的素材，那是我收集综合的所有病理学的素材。不过，或许人们更希望看到的是，通过我们对精神病心理学的深入研究，来发现它的重大意义。我们再来回顾一下，自我已经进入了对象和自我典范的关系之中，而自我典范正是从自我中发展出来的。外界对象和作为整体的自我之间的相互作用，很可能重复出现在自我内部的这种新的活动背景中，而这个外界的对象是我们在研究神经症时看到过的。

根据这个观点可能得到一个结论，我将重新讨论过去提到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我之前在别处[①]提到过，却不得不暂时搁置起来。我们已经知道心理分化的现象，但每一次心理分化都会给心理功能的发挥带来更大的困难，使它变得更加不稳定，还有可能导致它崩溃，换句话说，就是引起某种疾病发作。因此，每一个人降生到这个世界的那一刻，都意味着他脱离了绝对自足的自恋状态，开始走向感知一个变化着的外部世界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他将开始发现新事物。与此相关联的事实是，我们没办法始终接受事物的新状态，而在睡眠中，我们还经常回想起从前的情形，那时不存在刺激，也没有新事物存在。不过，实际的情况是，来自外部世界的因素给了我们启示，通过睡眠的方式，利用昼夜的周期性变化，

① 即《忧伤和忧郁症》（1917 年）。

我们暂时摆脱了自身所遭受到的刺激。从病理学上看,关于这个阶段的第二个例子更重要,但是它与这种性质的规定并不相符。在我们成长的过程中,心理结构被分成了一个统一的自我和这个自我外部的无意识部分,以及被压抑的部分,这种新获得的属性的稳定性还经常被动摇。在梦和神经症中,被排斥在外的因素常常寻求进入自我的机会。不过,由于抗拒作用时刻防备着,所以它们根本找不到机会。在清醒状态中,为了获得快乐,加强讽刺、幽默的效果,获得喜剧作用,我们会使用一种特别的技能,允许这些被压抑的东西暂时进入自我,而抗拒作用则暂时被克制。所有熟悉神经症心理学的人都会想起一些类似的例子,这些例子很普通,并不怎么重要,而我只关注我所看到的应用实例。

自我典范同自我相分离的状态,并不会一直持续下去,它随时都有可能会打破,尽管这种打破只是暂时的。自我的所有克制和限制方面的禁忌,常常出现周期性的被打破的现象。最为显著的例子是,节日制度中常出现这种现象。所谓的节日制度,不过是一种合法的越轨,越轨行为带来了一种释放的感觉,由此营造了节日的欢乐气氛。[①] 无论是古罗马的农神节,还是原始人的节日,抑或是现代的狂欢节,都具有这种基本的特征。在这些节日里,人们通常以各种方式尽情放纵,随着平时被置于最神圣地位的戒律被超越,节日结束有些限制一定会得到自我的默许,而自我典范则包含着这些限制,一旦取消了这种典范,那自然意味着自我的盛大节日到来了,这个时候自我再次感到自己获得了满足。[②]

当自我中的某些部分符合自我典范时,一种喜悦的情感就会产生。而罪恶感以及自卑感,也可以被看作是自我和自我典范之间关系紧张的一种表现。

大家很了解这样一种现象,即有的人的基本情绪会由极度消极的状态转变成极度兴奋的状态,这种转变是周期性出现的,并且两种相反的极端情绪之间的过渡,需要经过某种中间阶段。这种转变的幅度也有很大的不同,包括不明显的变化和显著的变化。情绪发生了显著变化时,可能表现出忧郁症和躁狂症,给人的生活带来痛苦或烦恼。情绪的周期性变化是典型的病例,起决定作用的似乎并不是外部的原因,而从内在原因来看,这些人身上也找不到与其他人的显著区别。因此,人们习惯于认为这些病例的原因并不在于内因。下面我们将讨论另一些与此类似的情绪出现周期性消极的例子,我们很容易就能追溯到它们产生

---

① 《图腾与禁忌》标准版全集第 13 卷第 140 页。

② 特罗特将压抑作用追溯到群居本能,而我在论自恋性的文章(1914 年)第三部分篇首中则说:“对自我来说,自我典范的形式将是产生压抑的条件。”我的这种说法与特罗特的观点并不矛盾,只不过表述形式不同。——作者注。

的根源在于某些心理上的创伤。

由于并不了解这种自发性的情绪变化的基础，也不清楚躁狂症取代忧郁症的机制，所以我们可以进行自由的假设。而我们的假设或许可以在这些患者身上实现，他们的自我典范原本给予了自我非常严格的控制，不过这个时候可能暂时融入自我之中了。

尽管我们已经知道下面的事情，不过我还是要强调一下：根据对自我的分析，可以肯定，在躁狂症患者身上，他的自我和自我典范混在了一起。因此，患者的情绪极不稳定，狂躁而自满，根本不愿作自我批评，他的自制力，对别人情感的顾及以及对自身失误的自责全都消失了。而忧郁症患者之所以感到痛苦，是因为他的自我中的两种力量产生了尖锐的冲突，尽管这种冲突不太明显，却是极有可能存在的。在这种冲突中，过于敏感的自我典范无情地责备自我，此时的自我正处在自卑和自贬错觉状态中。唯一的问题在于，导致自我和自我典范之间关系改变的原因，到底是我们在上面假定的、对新秩序的周期性反复，还是其他的环境因素。

转变成躁狂症并不是忧郁症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特征。有一些单纯的忧郁症，可能只发作一次，也可能周期性发作，它们从来没有表现出这种转化现象。

还有一些忧郁症的病因，显然是一些外因。当失去了爱的对象时，这种症状就会产生。所谓的失去，可能是因为对象死亡了，也可能是因为环境因素迫使力比多脱离对象，这个对象便不存在了。像这样一种内因引起的忧郁症，最后会以转变成躁狂症而结束，并且这种转变可能会循环往复很多次，就像自发性病症那样容易。再加上精神分析学者只研究过少量的忧郁症症状和病例，我们还不太了解这类状况。[①] 至今为止，我们所了解的病例，只是那些对象被放弃了的病例，在这些病例中，对象已经表明它自己是不值得爱的。后来，自居作用又在自我内部重新确立了一个对象，自我典范则严厉谴责这个对象。直接责备和攻击对象，以忧郁性自责的形式得以体现。[②]

通过转变成躁狂症，这种忧郁症可能就此消失。因此，这种偶然出现的可能性代表了一种特征，它与其他临床特点没有关系。

然而，我们发现归因并不困难，即把自我对自我典范的周期性反抗看作是导

① 参考亚伯拉罕1912年的著作。

② 更确切地说，这种责备和攻击隐藏在对主体的自我所做的责备背后，由此，责备带上了忧郁症患者的自责所特有的那种固执的、坚定的特点。——作者注。

致两种忧郁症产生的原因,这两种忧郁症指的是内因引起的忧郁症和自发性的忧郁。在自发性忧郁症中,由于自我典范容易变得非常严格,结果自然导致它自身的作用暂时失效了。而在内因造成的忧郁症中,导致自我发起反抗的原因是它受到了自我典范的虐待。当自我在以被否定的对象自居时,这种虐待就产生了。[①]

① 在《自我与本我》(1923 年)的第五章中,也对忧郁症展开了详细的讨论。

第三篇

自我与本我

前　　言

在《超越唯乐原则》一文中，我们已经揭示了一系列思想，接下来要讨论的是这些思想的进一步发展。就像我自己说过的，我对这些思想抱着带有几分仁慈的好奇的态度。在本书的一些章节中，这些思想同分析观察到的各种事实相关。我希望能从这些关系中找出新的结论。不过，本书并没有从生物学那里获得新的可以借鉴的知识，因此与《超越唯乐原则》相比，它更接近精神分析学。从本质上来看，它多用综合，而少于思辨，而且似乎目标还不小。但是，我自己也知道它所做的只是最粗略的概述，我对此还非常满足。

书中提到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尚未成为精神分析学研究的课题。当然，我们难免还是要站在那些反对精神分析学的学者们的对立面，其中也包括一些原精神分析学学者的理论。在其他的场合，我一直打算将自己的某些成归功于其他的一些工作者，但在这里我不准备这么做。迄今为止，对于某些事情，精神分析学可能还没有给出正确的评价，这绝不是因为它忽视了这些事情所取得的成就，或者企图否认它们的重要性，而是因为精神分析学在沿着一条独特的道路前行，而它在这条道路上所取得的进步还远没有达到足以评价那些事情的地步。最后，精神分析学终于够资格时，出现在它面前的事情已经迥异于别人眼里的面目。

第一章　意识与无意识

本章相当于导言，并没有什么新东西要讲，而且还会不可避免地重复以前多次提到过的内容。

精神分析学的基本前提是将心理区分为意识与无意识。而且有了这个前提，精神分析学才有可能解释心理活动中的病理过程，并把它们放在科学的结构之中。我们应该重视这些病理过程的普遍性，以及它们的重要性。换句话说，心

理的主体不能被精神分析学归结为意识，但意识必须被看作是心理性质的一种。意识作为心理的性质，可能与其他性质一起出现，也可能不出现。

在这里，我们提到了精神分析学的第一句术语——心理的不是意识的。假设所有对心理学感兴趣的人都阅读这本书，那么我猜想一定会有很多读者在这里放弃继续读下去的想法。因为，在大多数受过哲学教育的人看来，心理的不是意识的观点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甚至可以说是荒谬的，完全不符合逻辑。我相信，他们之所以会这么想，只是因为他们从来就没有仔细研究过除了病理之外的催眠和与梦相关的现象，而在这些现象中，精神分析学的观点是非常必要的。在解释梦和催眠的各种问题时，古老的意识心理学显得无能为力。

"意识"（beingconscious）[①]首先是一个纯粹描述性的术语，它建立在知觉（perception）的基础之上，知觉具有最直接、最确定的性质。经验表明，通常情况下，一种精神要素，比如某种观念，并不是延续了较长时间的意识。相反，意识状态的特性存在的时间特别短暂；作为意识的观念很快就变了样，尽管当它具备某些容易出现的条件后仍然会恢复原样。在此期间，我们也不知道这种观念到底是什么。我们可以说它是"潜伏的"（latent），意思是它随时都有可能变成意识。或者，可以说它是无意识的（unconscious），不过应当对它进行正确描述。在这里，"潜伏的并且能够变成意识的"相当于"无意识的"。对此，哲学家们无疑会提出反对意见："不对，'无意识'这个术语并不适用于这里；只要观念仍然是潜伏的，那它就根本不属于心理层面的。"针对这一点进行反驳，辩论的结果只会演变成毫无意义的抠字眼。

在研究某些经验时，我们发现心理动力学起了一定作用，这是得出无意识这个术语或概念的另一种方法。我们发现，或者说不由得会认为，存在着强有力的心理过程或观念。在这里，我们第一次考虑到数量的或经济的（economic）问题，虽然它们自身并不是意识的，但在心理活动中却能够产生普通观念（包括那些本身能够变成意识的观念）可能带来的所有结果。以前解释过很多次的那些细节，我们就不在这里重复了[②]，只需要指出一点就够了。这一点就是精神分析理论

① 德语中表示这个概念的词是"bewusstsein"，在《非专业的分析学》（1926 年）第二章中有类似的提法（见标准版全集第 20 卷第 197 页）。"bewusstsein"是正规的德文单词，指"意识"，它强调了"bewusst"的词形是一个被动分词——"被意识"（beingconscioused）。英文中的"意识"可以是主动的，同时也可以是被动的，但在本文相关的讨论中，它总是作为被动地来使用。见弗洛伊德关于元心理学的文章《无意识》（The Unconscious），标准版全集第十四卷第 165 页，编者按语的结尾处的注释。

② 参考《精神分析中的无意识说明》（1912 年），标准版全集第 32 卷第 262 和 264 页。

的判断：由于有某种力量与这种观念对抗，阻止它变成意识的，所以它最终没有变成意识的，随后的表现说明它与那些为人们所公认的心理要素之间的差异其实非常小。这个理论的确切性已经得到了事实的证明，这个事实就是：精神分析学找到了一种方法，通过这种方法可以消除与这种观念对抗的力量，从而使它成为意识的。在成为意识的内容之前，观念处于被我们称为压抑的状态中。在精神分析工作中，我们始终把压抑和保持压抑的力量看作是抗拒。

根据压抑作用的理论，我们获得了无意识的概念。我们认为，被压抑的内容(therepressed)是无意识的原型。但是，我们所观察到的是，有两种无意识的存在，其中一种是能够变成意识的潜伏的无意识；另一种是被压抑的，从实质上来讲，它是不能变成意识的。这两种说法是从心理动力学的角度来理解的，它们对于术语和描述有一定影响。只是被描述成无意识，而实际上并不是心理动力学所指的无意识，也就是潜伏的无意识，被我们称为前意识(preconscious)。而关于术语无意识，我们所指的仅限于心理动力学意义上的无意识的被压抑。

至此，我们已经有了三个术语，分别是：意识(conscious)、前意识(preconscious)和无意识(unconscious)。它们的意义不再是纯粹描述性的了，或许说前意识类似无意识，倒不如说它与意识更接近。既然我们说无意识是心理层面的，那就不应该怀疑潜伏的前意识也是心理层面的。但是为什么不直接采用哲学家们的意见来代替我们的观点，习惯性地把前意识和无意识都与意识心理区别开来呢？哲学家们建议，为了达到统一协调的结果，前意识和无意识应该被描述为“类心理”(psychoid)的两个种类或两个阶段。如果接受这种提议，那么在解释的过程中会遇到各种困难，而且还没完没了。因为某一时期(这个时期对这些类心理或它们之中的最重要的部分还一无所知)强烈偏见的存在，一个重要的事实将会被忽视，而这个重要事实是，这两种“类心理”的其他方面几乎全都与公认的心理相一致。

只要记住描述性的意义上有两种无意识，而动力意义上的无意识只有一种，那么我们就可以轻松驾驭上面提到的那三个术语——意识、前意识和无意识。由于对问题的阐述带有不同的目的，所以在某些情况下，这个在其他情况下不可缺少的区别可以被忽略。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已经习惯了无意识这个意义并不单一的词，而且还能较为自如地运用。我认为，无意识的两可意义是无法避免的，而意识与无意识之间的区别说到底还是一个知觉的问题，它要求的答案只有“是”或“不是”。知觉行为本身并没有告诉我们为什么一个事物可以被感觉到或不被感觉到。就算实际的情形可能，也可能没有体现动力的因素，也没有人有

权对此发出抱怨。[①]

但是，这些区别，在未来的精神分析工作过程中，可能会被证明是不恰当的，而从实践的角度来讲，它们也是不够的。这一点在许多方面都已经变得很清楚，但起到决定作用的例证还在后面。我们知道，每个人都有一个心理过程的连贯组织，也就是我们所说的自我。自我包括意识，它控制着意识的活动方法，也就是控制着兴奋向外部世界的投射。自我管理着自身所有的过程形成的心理力量，即便在梦中，它也在发挥着检查作用。这个自我还引发了压抑的作用。自我试图通过压抑作用，把心理中的某些倾向从意识里排除出去，而且它还要把这些倾向从其他效应和活动的形式中排除出去。在精神分析的过程中，我们发现，这些被排斥的倾向与自我是对立的。自我依靠抗拒作用来证明自己与被压抑的事物没有关系，而精神分析工作的任务之一，就是要消除这种抗拒。我们在分析工作中发现一个事实：当病人面临某些任务时，他会陷入困境；当他的联想接近被压抑的事物时，联想就会消失。当我们告诉他，他已经被某种抗拒作用控制住时，他却完全不了解这个事实。即便他因为感觉到自己不舒服，而猜到了那种抗拒的因素还在他身上发挥着作用，他也仍然不清楚到底什么是抗拒，或者说他不知道该怎样来表述它。但是，可以确定的是，这个抗拒来自于他的自我，并且属于自我，所以我们发现自己完全没有预料到这种情况。我们接触了自我本身的一些事情，它们也是无意识的，而它们的行动似乎受到了压抑。也就是说，在自身没有被意识到的情况下，它们产生了一些强大的影响，只有经过一些特殊的工作才能成为意识的。

根据精神分析实践的观点，这个发现的结果是，如果我们坚持习惯的表达方式，比如，试图从意识和无意识的冲突中寻找神经症的根源，那么我们就会遇到无数未知的困难。因此而被迫用另一种对立来替代这种冲突，这种对立即现实清晰的自我与由自我分裂出来的被压抑的部分之间的对立，它源于我们对心理结构状态的洞察。[②]

但是，我们的发现结果对于无意识概念有着重要作用。根据动力学考察的结果，我们做了第一个修正；而对心理结构的洞察，则引导我们做了第二个修正。我们认识到，无意识与被压抑的思想并不是同一个；所有被压抑的思想都是无意

---

① 迄今为止，这一点可以与我的《精神分析中的无意识说明》(1912 年)相比较。参照元心理学方面的论文《无意识》(1915 年)的第一章和第二章。——作者注。

② 见《超越唯乐原则》(1920 年)，标准版全集第十八卷第 19 页。

识的，这种说法虽然正确，但并不意味着所有的无意识都受到了压抑。自我的一部分，重要部分，也可能是无意识的，可以肯定它就是无意识的。[①] 自我之中的无意识部分并不是潜伏的，就像前意识那样。因为，如果它是潜伏的，那么它只有变成了意识的才能活动，而且它成为意识的过程将会很容易。假设第三个不是被压抑的无意识的必要性，那么我们必须承认"处于无意识中"这个特征已经失去了意义。它的性质有很多种意思，我们无法按照自己的期望把这种性质当成一个必然的结论的基础，而这个结论有着深远的影响。但我们必须留意，千万不要忽略了这个特性。因为无论这个特性到底是处于意识中，还是不处于意识中，它都在心理学探索的道路上可以为我们照亮黑暗。

有一点值得我们思考，即人们对无意识的批评引起的一个新的转变。对于那些不抵触精神分析学又不愿意接受无意识的研究者来说，这个事实为他们提供了一个合理地避开困难的途径。根据强度或清晰度的不同，意识可能会被分为许多不同的等级。有一些过程，我们可以非常生动、鲜明、确切地意识到，同样，我们也经历了其他一些只是模糊的过程，这些过程甚至很难被意识到。不过，也有人提出异议，认为意识到的那些最模糊的过程是"无意识"的过程，"无意识"这个名字是精神分析学给的，可能不太合适，而"无意识"仍然是有意识的或"在意识中的"，如果给予这些过程足够多的注意，它们也可以转变成充分而又强烈的意识。

对于依靠惯例还是依靠感情因素，争论可能对这类问题的决定造成影响。关于这一点，我们的评论是，对意识的清晰程度的参考意见绝不是结论性的，相比后面类似的论述，它的价值并不确切。比如，依据明亮度、光线分为很多级别，包括最明亮的、最耀眼的闪电和最昏暗的微光，所以并不存在完全的黑暗；或者说，活力的等级很多，所以并不存在彻底的死亡。从某种方式上来看，这样的叙述可能有一定意义，但对于实践来说，它们一点价值都没有。如果有人试图根据这些参考意见，得出一些特别的结论，比如，"所以，这里不需要生火"，或者，"因此所有的有机体都是不死的"，那么我们很容易看出来这种叙述并没有什么价值。或者更进一步，把"被忽视的"归入"有意识的"概念之中，它只会扰乱我们关于心理的直接的、确切的知识，也是我们唯一的一点知识。总之，相比无意识的

---

① 这不仅在《超越唯乐原则》中已经表述过，它还在更早一些时候出现过，见《无意识》（1915 年，标准版全集第十四卷第 192—193 页）。实际上在题为《防御机制的精神神经症》（1896 年）的第二篇文章开始的论述中也提到过这一点。

一些心理现象,那些我们还不知道的意识显得更加不合理。最后,企图把被忽视的思想和无意识的思想等同起来,显然是对相关的动力条件不够重视的表现,而这些动力条件又是构成精神分析理论的决定性因素。把被忽视的思想等同于无意识的思想的做法,实际上忽略了两个事实:一个是将足够的注意力集中在这类被忽视的事情上,是极端困难和需要作出巨大努力的;二是如果做到了这一点,过去被忽视的思想并没有被意识认识到,它们反而常常对意识表现出排斥和敌对的态度,并且遭到了意识的果断拒绝。因此,在很难被注意或被忽视的问题上设法躲避无意识,终究不过是一个预想的观点的衍生问题,这个观点把精神等同于意识,以为这样就可以一劳永逸地解决了事情。

第二章　自 我 和 本 我

对病理学的探索使得我们将注意力都集中在了被压抑的思想上面。我们希望能够更多地了解自我,因为根据自我这个词的含义,它也可以是无意识的。至今为止,唯一能为我们的调查指引方向的,就是意识或者无意识之间的区别。我们会看到这种区别的意义确实是模糊不清的。

我们目前所掌握的知识全都与意识有着密切的关系。只有使无意识的成为意识的,我们才能了解无意识。但是,有这种可能吗?“使某事成为意识的”意味着什么,是怎么做到的?

关于意识与无意识之间的关系的问题,我们已经知道了自己的研究起点。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意识是心理结构的“表面”(surface),这意味着我们已经把它当成了某个系统的一项功能。在空间上,这个系统最先被外部世界感知到。在这种情况下,所谓的在空间上,不仅指功能的意义,也包括解剖结构的意义。[①]我们的调查也必须以这个心理结构的表面为出发点。

所有的知觉,不管是从外部获得的知觉(感官知觉),还是来自于内部的知觉,最开始都是意识的,其中来自于内部的知觉被我们称为感觉和感情。有的心理过程,被我们概括为粗略的、不确定的思想过程,它们是什么样的呢?心理的能量在转化为行动的过程中,心灵器官的某个地方发生了能量的转移,这种思想过程所代表的就是这种转移。它们是向着产生意识的表面前进的吗?还是意识在向着它们前进?当人们开始严肃地采用心理活动的空间的或“地域学的”观念

① 《超越唯乐原则》,标准版全集第十八卷第 26 页。

时，困难产生了。不管是空间的，还是地域学的，这两种可能性都一样难以想象，那么一定还存在着第三种选择。[①]

在其他的著作中，[②]我提到过，无意识与前意识思想（thought）之间的真正区别在于：无意识依靠的是一些未知的素材，而前意识还跟词的表象（wordpresentations）有关。除了前意识、无意识与意识的关系外，它第一个企图表明这两个系统之间的区别。与其说“某事实怎样变成意识的”，倒不如想一想“某事实怎样变成前意识的”，结论是“通过与该事相对应的词表象而变成前意识的”。

这些词表象是记忆的残余（residuesofmemories），它们过去曾是知觉，像所有的记忆残余一样还会再次变成意识。在进一步探究它们的本质之前，我们有了一种似乎全新的发现：只有曾经是意识知觉的某物才能够变成意识，而除了感情之外的其他所有来自于内部的思想，只有依靠记忆的痕迹（memorytraces）使自身变成外部知觉，才有可能成为意识。

我们认为，那些直接与知觉意识系统相邻的系统之中包含着记忆的残余，所以，这些残余的精神力量可以随时从个体内部扩展到知觉意识系统的要素中去。[③] 在这里，我们很容易联想到幻觉（hallucination），想到生动的记忆总是有别于来自于幻觉的知觉以及来自于外部的知觉；[④]但是，我们很快会发现，当记忆复活时，精神力量留在记忆系统中，如果精神力量不是单纯地越过了记忆痕迹通向知觉因素，而是全部穿过它时，就会产生一种幻觉，让人难以分辨出幻觉与知觉。

言语的（verbal）遗存首先是从听觉感知（auditoryperception）中得到的，[⑤]因此，我们可以说前意识系统有一个特殊的感觉来源。词的表现形式可以通过阅读获得，它是表面现象，居于第二位，可以先放在一边。同样，除了聋哑人以外，词语（words）的运动图像（motorimages）也可以起到辅助的指示作用。实质上，

---

① 《无意识》（1915 年）一书的第二节中（标准版全集第十八卷第 173—176 页），对这一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论述。

② 同上书第 201 页。

③ 参考《梦的解析》（1900 年）第七章，标准版全集第五卷第 538 页。

④ 布罗伊尔曾在《歇斯底里研究》的理论部分中（1895 年，标准版全集第二卷第 188 页）讲述过这个观点。

⑤ 弗洛伊德在他关于失语症（aphasia）的专题著作中（1891 年），在病理学发现的基础上得出了这个结论。（同上书第 92—94 页）这一点在论文《无意识》附录三的那部著作的图解中表述出来（标准版全集第十四卷第 214 页）。

一个词毕竟是曾经听到过的一个概念遗留在记忆里的。

当视觉感知到的某些事物遗存在记忆中时，我们不能因为喜欢简单化而忘记这些视觉记忆遗存的重要性，或者否认视觉记忆遗存对思想过程的影响，使之有可能变成意识；在很多人眼里，否认是一种比较经济的方式。就像在瓦伦东克（Varendonck）的观察中[①]所显示的那样，研究梦和前意识幻想（phantasies）能为我们提供关于视觉思维（visualthinking）特性的观念。我们都知道，在视觉思维中，通常只有具体的思想素材（subjectmatter）才能成为意识的。还有，这个素材的各种因素，是思想的具体标志，这些因素之间的关系不能提供视觉表达。因此，形象思维（thinkinginpictures）只是变成意识的一种不完整的方式。相比语词思维（thinkinginwords），它在某些方面更接近无意识过程，而且在个体发生和种系发生方面无疑也比语词思维要早。

再来看看我们的争论：如果本身无意识的思想变成了前意识，那么被压抑的思想是怎样变成意识或前意识的呢？答案是在分析工作中提供了前意识中间环节，因此，一方面意识留在原处，另一方面，无意识不会上升为意识。

我们已经很清楚外部知觉与自我之间的关系了，要想讲明白内部知觉与自我之间的关系，则需要进行特殊的调查研究。那么我们把意识归结为单一的知觉意识表层系统是否真的正确？

对各种过程的感觉，当然也包括对来自心理器官的最深层的过程的感觉，都来自于内部知觉。我们对这些感觉和感情知道得很少，但可以把那些快乐或不快乐的感觉和感情看作最能代表这些感觉和感情的例子。与产生于外部的知觉相比，它们是更为原始、更为基础的知觉。甚至，当意识并没有觉醒时，它们仍然可以在其他地方产生，[②]体现了经济的观点和元心理学的观点。这些感觉是多室的（multilocular），与外部知觉相似。它们可以同时有不同的来源，因此而拥有不同的，甚至相互对立的性质。

具有快乐性质的感觉，跟内在动力完全没有关系，而不快乐的感觉却受到了内在动力的极大影响。这种动力趋向于变化，希望得到发泄，所以我们认为精神力量的高度倾注是产生不快乐感觉的原因，而感到快乐则是因为精神力量倾注的减弱。[③] 如果我们把转变成为类似于快乐或不快乐的感觉的思想叫作心理事

① 见弗洛伊德为瓦伦东克（Varendonck）的著作（1921 年）所写的一篇序言。

② 《超越唯乐原则》（1920 年），标准版全集第十八卷第 29 页。

③ 同上书，第 2 页和第 8 页。

件进程中量的和质的“某物”，那么我们需要弄清楚的问题就是，这个“某物”不改变位置是否能够变成意识，或者它是否首先必须转移到知觉系统中去。

根据临床经验，我们发现，这个“某物”像被压抑的冲动(impulse)一样活动。在自我发现强迫作用之前，它已经可以发挥出推动力。直到抗拒强迫的现象出现，出现发泄反应(dischargereaction)的阻滞，这个“某物”才会马上变成与不快乐相似的意识。同样，产生于肉体需要的紧张可以是无意识的，而外部知觉与内部知觉之间的疼痛(pain)也可以是无意识的，即便这个疼痛来自外部世界，它的行为看起来也好像是一种内部知觉。因此，正确的说法是，只有通过与知觉系统接触，感觉和感情才可能变成意识。尽管在兴奋过程中与它们相对应的“某物”，与可能会变成感觉的“某物”是一样的，但发展进程一旦遇到阻碍，它们就不会变成感觉。接下来，我们将以简单的方式讨论“无意识感情”，把它和并不是完美无缺的无意识观念进行类比，可能做法不太恰当。实际上，在无意识观念进入意识之前，与无意识观念相关的环节必须被创造出来，而感情则只需要自己直接发送，这就是二者之间的主要区别。换句话说，当涉及感情时，意识与前意识之间的区别也就显得无足轻重了。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前意识退出了，而感情可能是有意识的，也可能是无意识的。即便感情依附于词的表象，它也不是因为这种关系变成意识的，而是直接变成意识的。[①]

由此，词的表象所起的那部分作用变得非常清楚了。它们的插入，使得内部的思想过程进入了知觉，就像所有的知识都来源于外部知觉的原理所揭示的那样。产生于内部的思想，而在实际上表现得像来自于外部一样，已经被知觉感受到了，所以它被当成了真实的。

在弄清楚了外部知觉、内部知觉与知觉意识的表面系统之间的关系之后，我们接着来研究自我这个概念。根据前面的讨论，自我来自于知觉系统，这个知觉系统是它的核心(nucleus)。当认识到前意识时，自我开始出现了，这个前意识靠近记忆的遗存。然而，自我也是无意识的。

有位名叫乔治·格罗德克(Georg Groddeck)的作家说，他完全不理会纯科学的精确性，他的说法完全是个人的，但并不会影响我们的判断。我想，科学结构中应该为格罗德克的发现留有一席之地，依照他的观点，我们或许将会得到极大收获。他始终坚持认为：我们称之为自我的事物，基本上是被动地在生命中活动着的。他还一直主张，我们之所以能“活着”，依靠的是未知的和无法控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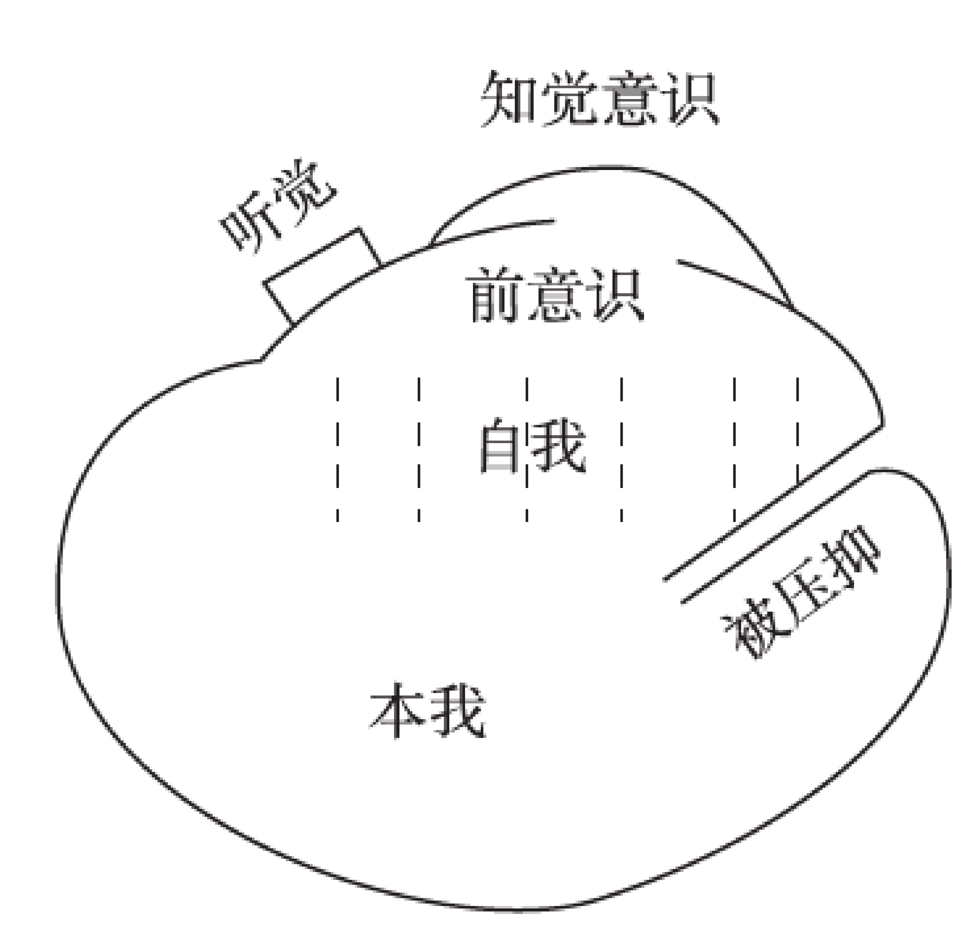
---

① 见《无意识》(1915年)标准版全集第十四卷第177—178页，第三节。

力量。[①] 有一类印象,即便它不能迫使我们将其他所有的印象都抛弃,但我们都拥有过这类印象。我们将来自于知觉系统,并由前意识开始的统一体称为“自我”。而格罗德克的发现有着极为重要的价值,根据格罗德克的方法,我们将心理的另一个部分称为“本我”[②],统一体会延伸到这个本我中去,本我的行为表现得就好像它曾经是无意识的一样。

究竟他的观点是否有助于描述或理解,我们很快就会知道答案。接下来,我们将把一个个体看作未知的和无意识的心理的本我,自我依附于它的表层,而它的内核中则将生出知觉系统。如果我们竭力将本我的描述形象化,那么可以补充说自我并不包括完全的本我,而只包括了本我的一部分。在这一部分本我中,知觉系统构成了自我的表层,在一定意义上就像胚盘依附于卵细胞一样。自我与本我之间并没有完全分离,它的较低级的部分并入了本我。

但是被压抑的思想也以构成部分的形式并入本我,被压抑的思想只是由于压抑的抗拒作用,而与自我完全分离,通过本我,它可以与自我相通。很快,我们会知道,几乎所有的在病理学的引导下所划定的分界线,都与我们仅知的心理器官的表层有关。这些已经描述过的状态,可以用下面的图来表示[③]。当然,我们必须承认所选择的这种形式只是为了说明问题,而不是一个可以到处套用的法则。



① 见格罗德克(Groddeck)1923 年的著作。

② 毫无疑问,格罗德克以尼采的观点为对比物,他习惯于使用这个语法术语表达我们本性中的非人格的以及可以被称作隶属于自然法则的事物。——作者注。

③ 这个图与《引论新讲》(1933 年)第 31 讲结尾处的图之间的差别非常小,《梦的解析》(1900 年)标准版全集第五卷第 541 页中,有一个完全不同的图,这个涉及功能和结构的图,也曾出现在 1896 年 12 月 6 日给弗莱斯(Fliess)的一封信中(弗洛伊德,1950 年第 52 封信)。

或许,我们还能从一个方面加以形象的补充,即自我戴着一顶"听觉的帽子"[①],而且这个帽子是歪着戴的。为了帮助理解,我们可以想象一下大脑解剖图。

由这个图,我们很容易看到,自我以知觉意识为中介成为改变后的本我的一个部分,这个本我是因为受到外部世界的直接影响而改变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讲,它是表面分化的扩展。而且,自我希望利用外部世界的影响对本我和它的倾向施加压力,尽力用现实原则代替本我中的唯乐原则,而这个唯乐原则自由支配着本我。在自我中,知觉所起的作用,与本能对本我所起的作用是一样的。被称作理性和常识的思想,可以看作是自我,它们与带有感情的本我形成了对比。这个完全符合我们所熟悉的普遍特征,但人们认为它只适用于一般水平或"理想状态"。

在正常情况下,自我掌握了对能动性的控制权,这个事实体现了自我功能的重要性。打个比方来说,在自我与本我的关系中,自我就像骑在马背上的骑手,他必须控制住比他大出许多的马的力量。不同的是,骑手试图依靠自己的力量去牵制马的力量,而自我则借助于其他的力量。我们将这个比喻进一步引申,如果骑手没有被马甩下去,那么他就必须将马引到他想去的地方。[②] 同样的道理,自我习惯于把本我的欲望转化成行动,这种欲望因此看起来像自我自己的欲望一样。

除了知觉系统的影响以外,在形成自我和造成自我从本我分离出来的过程中,另一个因素似乎在起着作用。我们观察一个人的身体构造,首先看到的是它的外表。外部知觉和内部知觉,在这里产生。外表像任何其他对象一样,被视觉感知。它可以产生两种触摸的感觉,其中一种大概等同于内部知觉。对心理的生理研究,已经充分讨论了在属于知觉范畴的其他对象中,一个人的躯体通过什么方式获得它的特殊地位。在这个过程中,疼痛似乎也是有用的,我们通过疼痛认识与自身的器官相关的新知识。或许,这也是通常情况下,我们了解自身躯体的典型方法。

自我首先是身体的自我(bodyego),它不仅是表面的一个实体,而且本身也是表面的投影。[③] 如果要在解剖学上找到一个跟它类似的事物来对比,那么最好的例子就是解剖学者们提出的"大脑皮层的人像"(corticalhomunculus)。这

---

① "Hörkappe"(德文:听觉的帽子)即听叶(auditorylobe)。

② 作为对弗洛伊德的一个梦的联想,这个类比出现在《梦的解析》中,见标准版全集第四卷第 231 页。

③ 即自我最终来源于身体的感觉,主要来自于身体表面发出的感觉,自我可以被看作是身体表面的心理投影。另外,就像我们在前面看到的,它代表心理结构的表面。——这个注解第一次出现的地方,是在 1927 年的英译本中,在这个译本中说这个注解是经过弗洛伊德认可的。而德文版中没有这个注解。

个“大脑皮层的人像”倒立在皮质之中，脚朝上，脸往后，就像我们所知道的，掌管言语功能的区域在左边。

我们已经多次讨论过自我与意识之间的关系，在这里还要继续阐述一些相关的重要的事实。尽管人类社会的标准或伦理的价值标准无处不在，但是，当得知较低级的感情的是在无意识之中活动时，我们也并不感到惊讶。而且我们希望符合较高的价值标准的心理功能能够更容易地找到通向意识的途径，从而得到保证。然而，根据精神分析的实践结果，我们却失望了。我们发现，通常要求强烈反思的微妙而有困难的智力活动，同样能够在前意识中进行，而不必进入意识。有实例可以证明这一点，比如，它们可以发生在睡眠状态中，这样的例子并不少见，某人清醒后发现自己突然知道了某个很难的数学题或难以解答的其他问题的答案。而在做梦之前，他仍然苦苦思索而没有找到答案。[①]

我们在精神分析工作中，还发现了一个更为奇怪的现象：一些级别非常高的心理活动，比如自我批评和良心的官能，它们是无意识的，而且在无意识状态下引起了最重要的结果的产生。因此，在精神分析过程中，无意识的抗拒并不是只有一个例子。但是，这个新发现忽略了我们的良知的批评判断，迫使我们讨论“无意识罪恶感”[②]，它比其他发现更让人困惑，并带来了一些新的问题，尤其是在大量的神经症病例中，这类无意识罪恶感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而且有力地阻止着病情的复原。如果再次用价值标准来衡量，我们将不得不承认，不仅自我最低级的部分，而且最高级的部分也可以是无意识的。就像前面说过的，自我首先是身体的自我，它是意识的自我(consciousego)所拥有的一种证据。

第三章　自我和超我

如果自我只是受到知觉系统的影响而改变了本我的一个部分，也就是说，自我在心理中代表着真实的外部世界，那么我们就应该对事情的常见状态加以论述。不过，这里还需要面对一个更复杂的问题。

假设在自我中存在着等级不同的部分，它可以被称为“超我”，也就是前面提

---

① 我最近才听说这样的例子，实际上，对于我的“梦的工作”的描述来说，它倒是一个不同的看法。——见《梦的解析》标准版全集第四卷第64页，第五卷第564页。

② 在1907年弗洛伊德题为《强迫行为和宗教实践》的论文中(标准版全集第九卷第123页)，出现过这个词语。但是，早在第一篇题为《防御性精神神经症》(1894年)的论文中的第二部分，这个概念就已经出现了。

到过的“自我典范”，引导作出这个假设的思考，我们曾经在别的地方进行过讲述。[①] 它们在这里依然适用。[②] 有一个需要我们解释的新奇的事实，即自我的这个部分与意识之间的关系并不是牢不可破的。

为此，我们或许应该把讨论的范围扩大一点。我们假设，一个受到忧郁症折磨的患者，他在失去了对象之后，又在自我中重新拥有了这个对象，也就是说，原本向对象倾注情感的行为被自居作用替代了。[③] 有了这个假设，我们解释了忧郁症患者的痛苦。但那个时候，我们并没有对这个过程的全部意义作出正确评价，也不知道它的普遍性和典型性是怎样的。从那以后，我们逐渐理解了自我决定表现形式所受到的这类替代作用的影响，而且这类替代作用对于自我的“性格”(character)的建立，作出了必要的贡献。[④]

一开始，处于原始的口欲阶段时，毫无疑问，个体向对象的情感倾注和自居作用是很难区别开来的。[⑤] 我们只能假定以后向对象的情感倾注来自于本我，而本我意识到了性满足的需求。那个最初软弱的自我逐渐意识到了向对象的情感倾注，它的态度要么是默许，要么是利用压抑作用来阻止。[⑥]

当一个人被迫放弃性对象时，他的自我一般会发生一个变化，就像忧郁症患者身上所发生的情形一样，这个变化只能被描述为自我内部塑造了一个对象。我们完全不了解这个替代作用的实质。它可能是一种退行到口欲阶段的机制的内向投射，对象因而更容易被抛弃，或者这个过程因而具有可能性。又或者，能够让本我放弃自己的对象的唯一条件，就是这种自居作用。自居作用经常发生，

① 参考《自恋导论》(1914 年)与《集体心理学和自我的分析》(1921 年)。

② 除非我错误地把“现实检验”的功能归于这个超我，这一点需要纠正。——见 1921 年的标准版全集第十八卷第 114 页注 2。如果自我分内的任务仍然是现实检验，那么现实检验与自我以及与知觉世界之间的关系将是完全恰当的。关于“自我的核心”的较早的建议，从来没有被明确阐释过，但它们仍然需要校正，因为自我的核心可以仅仅是知觉意识系统。弗洛伊德在《超越唯乐原则》中讲述过，他把自我的无意识部分作为自我的核心(见标准版全集第十八卷第 19 页)。在 1927 年写的论文《幽默》(*Humour*)中，弗洛伊德提出自我的核心是超我。

③ 见《忧伤和忧郁症》(1917 年)，标准版全集第十四卷第 249 页。

④ 在论文《性格与肛欲》(1908 年)结尾的编者注释中(见标准版全集第九卷第 175 页)，有一些段落可作参考，弗洛伊德在其中对性格的形成作了论述。

⑤ 见《集体心理学》第七章(1921 年，标准版全集第十八卷第 105 页)。

⑥ 在原始人的信仰中和建立于信仰基础之上的禁令中，可以找到类似于自居作用代替对象选择的有趣例子，比如，变成了食物的动物借助性，在以它们为食的动物的部分性格中得以延续。人们已经知道，这个信仰是同类相食的根源之一，它还对图腾禁食习惯以及圣餐造成了一定影响。——见《图腾与禁忌》(1912—1913 年，标准版全集第十三卷第 82 页，第 142 页，第 154—155 页)我们可以认为这些结果是由口欲主宰或控制对象的信念所导致的，事实上，它确实产生于后期性对象的选择。

尤其是在发展的早期阶段，我们因此而有了假设的可能性，即假定被放弃了的对象的情感倾注形成了自我的性格，并且自我性格包含着选择这些对象的历史。当然，我们必须承认，抗拒作用一开始就有各种能力。性对象选择(eroticobjectchoices)的历史影响，被个体的性格接受的程度，或者拒绝的程度，都取决于这些程度各不相同的抗拒的能力。那些有许多爱的经历的女性，从她们的性格特征中，并不难找到对象性情感倾注的痕迹。还有一种情况不能忽视，即对象性情感倾注和自居作用可能同时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对象被放弃之前，性格中的改变已经发生了，这种改变超越了对象关系，它在一定意义上可以保留对象关系。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从性对象选择到自我改变的转变也不失为一种方法，自我通过这种方法可以控制本我，并加深与本我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它的确默认了本我的经验。当自我接受对象的特征时，我们可以说，自我把自己变成了爱的对象(loveobject)，并强加给本我，它似乎是在以这种方式补偿本我的损失，如果它会表达，那么它应该会说："我是如此接近那个爱的对象，你一定也会爱我的。"

从对象性力比多(objectlibido)转化成自恋性力比多的变化，暗示了性目的已经被放弃，性欲丧失了，所以这种转变显然是一种升华。有一个问题需要我们仔细考虑，即这个转化是不是常见的升华途径？所有的升华作用的发生是不是都要借助于自我这个媒介？当性对象的力比多转化成为自恋性力比多之后，升华作用就开始了，它可能继续赋予自恋性力比多另外一个目的。① 我们后面将不得不考虑本能是否也会转化成这种结果，比如，这个转化会不会造成融合在一起的各种本能的解散(defusion)。②

我们暂时难免会把注意力集中于自我的对象自居作用(objectidentifications)，尽管它们与讨论的主题无关。如果它们数量庞大，力量过分强大，以至于彼此之间难以相容，那么离病理的结果的产生就已经不远了。自居作用相互之间的联系，因为遭遇了抗拒而被切断，在随之而来的将是自我的分裂。被称为"多重人格"(multiple personality)的病例，其中隐藏的病因可能就是不同的自居作用先后占据了意识。即便情况没有这么严重，各种自居作用之间依然存在着非病理性的矛盾冲突，它使得自我功能开始分离。

---

① 既然我们区分了自我和本我，那么就必须把本我看作盛装力比多的大容量器皿，就像我在关于自恋的论文中指出的那样(1914 年，标准版全集第十四卷第 75 页)，由上面描述过的自居作用引起而流入自我的力比多，带来了自我的"继发性的自恋"。——作者注。

② 在 1923 年的著作中，弗洛伊德已经讲过相关术语，见标准版全集第十八卷第 258 页。

被放弃的对象情感倾注的影响，遭遇了性格新能力的抵抗，但普遍而持久的影响，则来自于最早的童年时期的第一个自居作用。它的背后隐藏着个人的第一个自居作用，也是最重要的自居作用，因此我们又回到了超我的起源。最重要的那个自居作用就是，在个人成长的早期，他与父亲的自居作用。[①] 首先，这个自居作用显然不是向对象倾注感情的结果，它只不过是一种直接的自居作用，发生在对象情感倾注之前，而且这种自居作用发生的时间非常短暂。[②] 但是性对象的选择发生在第一个性阶段，而且与父母有关，它似乎在自居作用中找到了结果，还加强了最初的这个自居作用。

然而，这个课题相当复杂，要研究它就必须深入了解细节。关键的问题在于两个因素，一个是俄狄浦斯情结的三边特性；另一个是个体结构的双性倾向。

从这个问题经简化后的表现形式中，我们来看看小男孩的情况。年幼的小男孩以母亲为对象，对她进行了情感倾注。一开始，这种情感倾注与母亲的乳房相关，而且它是性对象选择的原型。[③] 在对待父亲的态度中，小男孩把自己放在了与父亲同等的位置上。在男孩对母亲的性欲望变得强烈之前的那段时间，小男孩与母亲的关系，以及与父亲的关系，这两种不同的关系是并存的。当小男孩对母亲的性欲望变得更强烈，还把父亲当成了与母亲之间关系的障碍时，俄狄浦斯情结便产生了。[④] 接下来，他以父亲为对象的自居作用带上了敌对的色彩。为了取代父亲在父母关系中的位置，这个自居作用转变成了一种摆脱父亲的愿望。从这个时候开始，他与父亲之间的关系充满了矛盾冲突，看起来就像是自居作用中固有的矛盾冲突，一开始就很明显。小男孩对父亲的态度带有敌对情绪，而对母亲则充满深情与依赖，这无疑是俄狄浦斯情结最简单的表现形式。

随着俄狄浦斯情结的破除，小男孩将不再对他母亲进行对象性情感倾注。取而代之的是，他以母亲为对象的自居作用产生，或者他与父亲的自居作用得到了增强。我们通常认为第二种结果更加正常，因为它允许小男孩在一定限度内

---

① 或许更准确的说法是“与双亲”（withtheparents）的自居作用。两种性别的区分特点，也就是有没有阴茎，在孩子掌握这一点之前，他根本不可能理解父母之间的价值区别。我最近遇到了一个少女的例子，当她发现自己没有阴茎后，她以为只有那些被看作是地位低下的妇女才没有阴茎，而不是所有的妇女都没有阴茎，她仍然以为自己的母亲是有的。（见《婴儿性心理发展》的注释，1923 年，标准版全集第十九卷第 141 页）这里是为了使论述更加简单明了，所以我只讨论与父亲的自居作用。——作者注。

② 见《集体心理学》第七章的开始部分（1921 年，标准版全集第十八卷第 105 页）。

③ 见论自恋的文章（1914 年）《标准版全集》第 14 卷第 87 页。

④ 《集体心理学》的部分引用（1921 年）。

保留对母亲的深情。由此，俄狄浦斯情结引起的情绪得到了分解[1]，增强了男孩性格中的男子气概。与此完全相似，[2]俄狄浦斯情结在小女孩身上引起的结果，可能是她与母亲的自居作用得到了增强，这个自居作用有可能是第一次建立，小孩的女性性格因为这个结果得以确立和固定。

我们本来并没有对这些自居作用抱有期望，因为它们没有把被抛弃的对象引进自我，但这个结果仍然会产生。与小男孩的情况相比，这个结果更容易在小女孩身上观察到。根据精神分析的观察，我们常常发现，当小女孩不得不放弃把父亲作为爱的对象之后，她身上会表现出明显的男孩子性格，而且她会以父亲（也就是那个已经失去的对象）自居，从而替代以她母亲为对象的自居作用。显然这些取决于她本身的性格成分中男孩子的性格倾向是否强烈。

因此，俄狄浦斯情结导致的结果，即他（她）的自居作用选择的对象是父亲，还是母亲，取决于男性和女性的性倾向的相对力量。在这种方式中，双性倾向将作用于以后的俄狄浦斯情结的变化。还有一种更为重要的方式，即俄狄浦斯情结的简单化和系统化。俄狄浦斯情结的常见形式并不是简单的形式，而简单的形式仅仅代表着它的简单化和系统化。而在实践中，这种简单化和系统化也往往得到了充分的肯定。通过进一步研究，我们会发现俄狄浦斯情结的完整表现形式。这个俄狄浦斯情结具有双重性，即肯定性和否定性，它们最初体现在儿童身上的双性倾向。也就是说，一个小男孩，他不仅可能选择以母亲为性对象，对她充满深情，而对父亲抱有敌对矛盾的态度。与此同时，他也可能有小女孩的心理特征，行为举动表现得像个女孩子，以女性的态度对待父亲，对父亲充满深情，而对母亲则相应表现出了妒忌和敌意。想要清楚地了解与最早的性对象选择和自居作用相关联的事实，会面临无数困难，想要将它们描述出来更困难，原因就在于双性倾向带来了很多复杂因素。在与父母的关系中，所存在的矛盾冲突，或许应该全部归因于双性倾向，就像我在前面描述过的那样，它并不是由作为竞争结果的自居作用发展出来的。[3]

---

① 在1924年与这个问题相关的论文中，弗洛伊德就此作了更充分的说明。

② 关于俄狄浦斯情结在女孩身上引起的结果，和在男孩身上产生的结果是“完全相似”的，这种观点不久就被弗洛伊德抛弃了。见弗洛伊德所著《两性结构特点引起的心理后果》(1925年)。

③ 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之后，弗洛伊德才确信双性倾向的重要性。比如，在第一版《性欲理论三讲》(1905年)中，他写道，“我认为不重视双性倾向，就无法理解在男人和女人身上观察到的真实的性现象”(见标准版全集第七卷第220页)。1899年8月1日，在他写给弗莱斯(在这个问题上，弗莱斯对弗洛伊德有着巨大影响)的信中(见《弗洛伊德》，1950年，第113封信)，有一段可以被看作这个论述雏形的文字：“双性倾向使我相信在这一点上你是对的。我正在使自己习惯于把每一次性行为看作四个个体之间的事情。”

假设完整的俄狄浦斯情结是存在的，尤其可能存在于与神经症相关的地方，这个假设是合理的。根据分析经验，在许多情况中，只能辨别出俄狄浦斯情结的些许痕迹，而它的其他组成部分都消失了。结果一端是正常的、阳性的俄狄浦斯情结，另一端是反常的、阴性的俄狄浦斯情结，同时它的中间部分由两个成分中占优势的一个来代表整个形式。当俄狄浦斯情结被分解时，在以父亲为对象的自居作用和以母亲为对象的自居作用中，它所包含的四个趋势会再次集聚起来。以父亲为对象的自居作用是属于阳性的俄狄浦斯情结，它会保护与母亲的关系，同时还将取代属于阴性情结的与父亲的对象关系。以母亲为对象的自居作用也是一样的原理，只不过细节会有必要的改变。任何个体的两个自居作用的相对强度，可以反映出他身上的两个性倾向中，哪一个占优势。

所以，在性问题上，俄狄浦斯情结作用造成的普遍的结果，可以被看作是自我中形成的一个沉淀物。它包含着两个自居作用，而这两个自居作用在某些方面相互结合在一起。自我改变的特殊地位仍然得到了保留，它面对的是作为自我典范或超我的另一部分自我。

但是，超我并不只是本我最早对性对象的选择的一个痕迹，它还代表着一个反向形成，强烈地反对着这类选择。它与自我的关系，并没有因为“应该像父亲”而变得空洞。它甚至还有一些表达禁止的要求：“不能像父亲，也就是不准做他做过的事情，因为有的事情是父亲的特权。”超我之所以具有双重性，是因为它的任务之一是要压抑俄狄浦斯情结。这一事实存在的原因，在于这种革命的事件。显然，要压抑俄狄浦斯情结并不那么容易。一个孩子如果渴望将自己的俄狄浦斯情结变成现实，那么他的父母，尤其是父亲，就会被他当成实现愿望的阻碍。所以他幼稚的自我通过在自身建立起同样的障碍来增强自己的力量，用于压抑。可以说，为了完成这件事，他有一个重要举动，就是从父亲那里借来了力量。超我保留了父亲的性格，同时，俄狄浦斯情结越强大，那么它越容易在短时间内屈服于压抑作用，接受权威、宗教教育、学校教育以及阅读的影响。接着，超我以良心的形式，也可能以无意识罪恶感的形式，更加严格地支配自我。后面我将提出一个观点：超我的这种统治权来自于强制性的专制命令的形式。

如果对超我的起源再次进行探究，我们会发现这个起源与两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有关，其中一个因素是生物本性；另一个是历史本性，也就是在无助而依赖性的漫长成长过程中，他的俄狄浦斯情结的事实（我们说过，对俄狄浦斯情结的压抑，与潜伏阶段之前力比多的发展中断有关，同样也和一个人的性的双向性起

源有关)。[①] 根据精神分析的一个假设,[②]最后所提到的似乎是人所特有的这种现象,是远古时期形成的人类文化发展的遗产。因此,我们看到超我从自我中分化出来,并不是偶然事件。这种分化代表着个人发展和种系发展的特性,最重要的特性。把父母的影响看作是永久性的,这种分化才能使上述那些因素永久存在,而那些因素则是这种分化产生的源头。

有人多次对精神分析学提出批判,认为它忽视了人性高级的、道德的和超个人的方面。不管是从历史事实的角度来看,还是从方法上来看,这种批评都是不公平的。首先,因为我们从一开始就认为自我中的道德和美的趋势表现为压抑功能;其次,这种批评总的来讲是在否定某种认识,这种认识认为精神分析的研究,无法产生哲学体系那样完整的、现成的理论结构,它必须找到理解复杂心理现象的途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需要对正常和反常的现象进行分析。如果我们关注对心理活动中被压抑部分的研究成果,那么我们就有希望找到人的精神生活中层次最高的部分。在对自我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我们可以肯定人必须具有高级本性,因此有的人会因为道德而受到打击。我们可以说:"人的那种高级本性,存在于这个自我典范或超我中,它代表着我们与父母之间的关系。在年幼时期,我们就已经认识到了那些高级本性,我们仰慕它们,也害怕它们,然后吸收它们,把它们据为己有。"

因此,自我典范继承了俄狄浦斯情结的精神,因而也是本我的最强大的冲动和最重要的力比多变化的表现。自我通过建立自我典范,实现对俄狄浦斯情结的控制,同时还掌握了对本我的统治权。总体上来看,自我代表着外部世界、现实,与它形成对照的是,超我代表了内部世界和本我。随后我们将看到,现实层面与心理层面之间的悬殊,外部世界与内心世界之间的差别,归根结底都是自我与超我之间的冲突的反映。

生物学以及人种的变迁,通过生成理想的方式,自我接管了在本我中所建立起来的体系以及在本我之中的遗留,而且在与自我的关系中,它们被当作个体由自我再次体验。由于自我典范形成的方式,自我典范与每个个体的种系的遗传

① 德文版中的这个句子是这样的:"如果再一次像我们所描绘的那样,来思考超我的起源,那么我们会发现它是两个特别重要的生物学因素,即在很长时间里,男人身上一直持续着童年期的无助感和依赖感,他有俄狄浦斯情结。我们追溯这个俄狄浦斯情结的历程,从潜伏期前力比多的发展中断,一直到男人性生活的两性起源。"

② 这个观点 1913 年由费伦采提出,在《抑制、症状和焦虑》(1920 年,标准版全集第二十卷第 155 页)的第 10 章,近结尾的地方,弗洛伊德似乎更明确地接受了它。

有着复杂关系。随着理想的形成,每个人的心理生活中最低级的部分以我们的价值尺度为标准,发生了改变,变成了人类心理的最高级的部分。但是,即便我们确定了自我的位置,仍然无法确定自我典范的位置,就算希望借助于捋顺自我与本能之间的关系来进行类比,结果也不会达到目的。

想要证明自我典范能够适应人们所期望的人的任何高级本性,这一点并不难。它替代了成为父亲的愿望,包含着所有宗教感的萌芽。自我达不到它的理想的自我鉴定,就会产生谦卑的宗教感,信徒对这种宗教感提出他的渴求。随着孩子的成长,他的父亲的角色,先后为教师或其他权威人士所替代。在自我典范中仍然具有强大禁令和律令的作用,继续发展导致良心的形成,它履行道德稽查的职责。个体体验到良心的要求和自我现实行为之间的紧张状态,形成了一种罪恶感。在自我典范的基础之上,通过与他人的自居作用,社会感情得以建立。

人的精神方面,高级层面的主要因素[①],包括宗教、道德和社会感情,原来完全是同一件事。按照我在《图腾与禁忌》[②]中所提出的假说,它们是以种系发生的方式,从父亲的情结中获得的。具体表现是:通过掌握俄狄浦斯情结本身,获得宗教和道德;通过克服年轻人之间的竞争需要而获得社会感情。相比之下,在所有这些道德的获得物中,男性似乎处于领先地位。通过交叉遗传,这些道德的获得物被传递给女性。直至今天,出现在个人身上的社会感情,是在出于对兄弟姐妹的妒忌而产生的竞争冲动的基础上,形成的上层建筑的一种表现形式。由于敌意没有得到满足,因此与以前的竞争者之间的自居作用便得以继续发展。对于相应的同性恋案例的研究,证实了一种假设:在这种情况下,通过替代和自居作用,对爱的对象的态度转变成了攻击与敌视的态度。[③]

提到种系的发生,新的问题又来了,出于谨慎,人们希望避开这个问题。但要避开它,就必须暴露出我们的能力不足的事实,直面这个事实的恐惧。展现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从种系发生的角度来看,原始人在幼年时期从恋父情结中获得的宗教和道德,到底是由自我还是由本我获得的?如果是自我,那为什么不能简单地说自我继承了这些?如果是他的本我,那宗教、道德与本我的性格又是怎样达成一致的呢?难道我们把自我、本我和超我之间的分化追溯到这么早的时期是错误的?或者我们坦白承认所有关于自我变化过程的概念对于理解种系的

① 我暂时先把科学与艺术撇在一边。——作者注。

② 弗洛伊德1912—1913年的著作,见标准版全集第十三卷第146页。

③ 参考弗洛伊德的著作《集体心理学》(1921年,标准版全集第十八卷第120页),以及《嫉妒、偏执狂和同性恋的心理机制》(1922年,标准版全集第十八卷第23页)。

发生毫无帮助，也不能适用于它，这种做法是错误的？

我们还是先来回答最容易解答的问题，自我和本我之间的分化反映了外部世界的影响不可避免，因此这种分化不仅仅开始于原始时期，甚至可以追溯到更简单的机体产生的时代。根据我们的假设，超我实际上来源于一种经验，这种经验导向了图腾崇拜。根据这个假设，究竟是自我，还是本我获得了宗教、道德体验，这个问题也就解决了。对于本我来说，自我代表着外部世界，仔细思考，我们会发现，外部世界的任何变化只能通过自我，而不是被本我经验或经受，并且自我中不可能有直接的继承。在这里，一个现实的个人和一个种属的概念之间出现了明显的鸿沟。此外，自我和本我之间并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区别，毕竟自我是被本我特地分化出来的一部分。一开始，自我的经验似乎并不会遗传给下一代。但是，当它们有力地在许多下一代个体的身上经常重复时，我们可以说，自我的经验把自己改变成了本我的经验，这个经验的印象经由遗传得以保存和延续。于是，那些能被继承的经验就将无数的自我残余聚集在本我中。当自我从本我中形成它的超我时，或许它能够恢复的只有以前的自我的形态，而且它的能力只能使这些形态恢复。

超我是自我与本我的继承者，它的出现，解释了自我与本我向对象倾注情感的早期矛盾，为什么会继续存在于超我之中。如果自我没能成功而恰当地控制俄狄浦斯情结，那么从本我中涌出的俄狄浦斯情结的强有力的情感倾注，会再一次作用于自我典范的反向形成。自我典范与那些无意识本能冲动之间的来往，解决了一个难题，即自我典范本身为什么能在很大程度上保留无意识，却很难达到自我。在心理的最深层曾经激烈进行着的斗争，没有被升华作用和自居作用迅速结束掉，它反而继续存在于更高级的区域中，就像考尔巴赫的油画中表现的汉斯战役[①]一样。

第四章　两大本能

前面提到过，我们把心理分为本我、自我和超我。如果这个区分代表了我们认识的某种进程，那么借助于这种区分，我们可以更彻底地理解心理的动力关

① 这次战役，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沙隆战役(Battleof Chalons)，发生在公元411年，阿提拉(Attila)被罗马人和西哥德人击败。威廉·冯·考尔巴赫(Wilhelm Von Kaulbach，1804—1874年)为柏林的内尤斯博物馆作了一幅壁画，壁画的题材就是这次战段。借鉴15世纪新柏拉图主义者达玛斯西尤斯(Damascius)的传奇，画中描绘了战死的士兵在战场的上空继续他们的战斗。

系，并将其解释清楚。我们也已经得出了结论，对自我影响最为明显的是知觉，从广义上来讲，可以说，知觉对于自我的意义，与本能对于本我所具有的意义是一样的。同时，自我与本我一样也受到本能的影响，我们已经知道，自我只不过是经过特殊改变的本我的一个部分。

最近我对本能的观点做了进一步扩展（即《超越唯乐原则》，1920 年），我在这里仍然坚持这个观点，并在这个基础之上展开进一步讨论。按照这个观点，我们把本能分为两种。第一种是性的本能，也可以称作爱的本能（eros），这个本能非常醒目，容易引起人们的关注，而且研究起来不算难。性的本能不仅包括性本能自身和目的受到约束的本能冲动或带升华性质的冲动，而且还包括自我保存本能。其中，性的本能本身不受约束，有升华性质的冲动则源自于性本能，而自我保存本能必须分配给自我。在我们的分析工作开始的时候，我们有足够的理由把自我保存本能与性本能作对比。第二种本能不太容易表述，最后我们选择了施虐狂来代表这种本能。在理论思考的基础之上，借助生物学观点的支持，我们提出了死的本能的假说。死的本能的目标，就是促使机体的生命恢复到无生命的状态。此外，活着的实体分裂出了许多粒子，越来越多的粒子之间产生了广泛的结合，因此我们假设，性本能的目标是复杂的生命，同时它的目的也是为了保护这个复杂的生命。结果，从严格意义上来讲，无论是死的本能，还是性的本能，这两种本能的性质都是非常保守的，理由是，它们都试图重建由于生命的出现而被打乱了的事物的某种状态。生命的出现因此而成为生命得以继续的原因，同时也成为趋向死亡的原因。而生命本身，则是存在于生的趋向和死的趋向之间的一种冲突和妥协。生命的起源问题仍是属于宇宙论范畴的一个问题，而生命的目的和目标这个问题的答案则是双重的。[①]

从这个观点来看，一种特殊的生理过程，即合成代谢过程或分解代谢过程，既与性的本能产生联系，也与死的本能有关系。这两种本能会以不等的比例活跃在活着的实体的每一个粒子之中，因而一个实体能够成为性的本能的主要代表。

性的本能和死的本能之间，相互融化、混合和合铸在一起的方式究竟是怎样的？上面的假说对于理解这个问题依然没有任何帮助。但这件有规律的、广泛

---

①　弗洛伊德一贯主张本能二元的分类，这一点在《超越唯乐原则》（1920 年）第 6 章结尾的大段注释中可以看到（见标准版全集第十八卷第 60 页）。此外，在《本能及其变化》（1915 年）的编者按部分，关于历史的概述（标准版全集第十四卷第 113—116 页）中也能看到。

发生的事情，却是我们的观点中必不可少的一个设想。单细胞机体以多细胞的形式结合，最终形成生命，这个结果表明，单细胞具有的死的本能可以被成功抵消。而破坏性冲动(destructiveimpulses)则以一个特殊器官(似乎是肌肉器官)为媒介，投射于外部世界。死的本能可能全部或部分地以这种方式来表现自己，即让人觉得它是一种对外部世界和其他机体造成破坏的本能。[①]

如果我们承认上面提到的两种本能之间可以相互融合，那么它们获得“解脱”(部分或全部)的可能性就会自动出现。[②] 性本能的施虐成分，会成为有效的本能融合作用的标准范例。尽管彻彻底底的施虐狂并不存在，但是使自己成为一个独立的有着变态性行为的施虐狂，从而得到解脱，倒是可能出现的典型案例。从这个设想出发，我们认识到了大量的事实，这些事实是过去我们从来没有清楚思考过的。我们发现，破坏的本能为了得到宣泄，它惯常的做法是为性的本能服务。我们猜测，癫痫的发作可能是一种本能寻求解脱的结果和表现。[③] 我们开始注意到，在一些情况比较严重的神经症，比如，强迫性神经症所引起的后果中，有必要着重考虑本能解脱，以及死的本能的明显表现。简单地概括一下，我们可以猜得到，在本能的解脱过程中，本质上存在着力比多的退行现象，比如，从性器恋阶段转向施虐性肛欲阶段。相反，从较早的性阶段发展到确定的性器恋阶段，则伴随着性成分的增加。[④] 由此。问题产生了，带有强烈的神经质倾向的普通的矛盾心理，是否被看作是本能寻求解脱的产物？然而，这种矛盾心理太平常了，甚至可以说是一种基本的现象，因而它更有可能代表着一种没有完成的本能的结合。

接下来，我们的关注点自然会转向探究假设存在的结构，即将自我、超我和本我归为一个阵营，而性的本能和死的本能则属于另一阵营。我们的研究重点在于，探寻这两个阵营之间是否存在着具有指导性的联系。进而探究，控制心理过程的唯乐原则，是否有可能表现出与两种本能和我们在心理中所划出的那些区别之间，存在着某种固定不变的关系。在对这个问题展开讨论之前，我们必须首先打消对阐明问题的术语的怀疑。唯乐原则是毋庸置疑的，自我中的区别得

---

① 弗洛伊德在《受虐狂的心理经济问题》一文中(见标准版全集第十九卷第163页)，又再次回到了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② 《超越唯乐原则》(1920年)中有关于施虐狂的结论，详见标准版全集第十八卷第54页。

③ 参考弗洛伊德论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癫痫发作的文章(1928年)。

④ 弗洛伊德在《抑制、症状和焦虑》(1926年，见标准版全集第二十卷第114页)中，又提到了这一点。

到了临床实践的有力证明，但两种本能之间的区别似乎并没能得到确切的证据的支撑，而且我们还可能发现，临床分析的实例使这个区别与它的权利一起被废除。

这样的事实出现了。为了解释两种本能之间的对立关系，我们可以引用情感的两种极端，即爱和恨来作比。[①] 找到一个可以体现爱的本能的例子并不难，不过我们更应该庆幸，可以在破坏的本能中找到难以被理解的死的本能的例子——恨，从而指明了通向它的途径。根据临床观察的结果，我们发现，恨不仅遵循意外的规律性伴随着爱，从而产生了矛盾心理，也不只是在人类关系中充当着爱的先驱，而且它还在许多情境中转化成了爱，而爱也可能转变成恨。如果这种转变不限于时间的先后，也就是说，爱与恨之中的一个真正转化成了另外一个，那么很明显，这个话题就消失了。爱与恨之间的区别，是一个基本的区别，与性的本能和死的本能之间的区别相似，其中的一个包含着进入相反方向的另一个生理过程。

常见的情形是，一个人原本对另一个人怀着爱的情感，后来转变成了恨意，或者由恨意转变成了爱意，出现这种转变的原因是被爱或者被恨的那个对象，给了他这样做的理由，不过，这种情况显然与我们的问题没什么关系。还有一种类似的情形：当爱的情感还没有明朗化的时候，它会表现出敌意和进攻趋向，也掩饰自己。这种情况中，在向对象进行力比多倾注的过程中，先进入的是破坏成分，性爱成分是后来才加入进来的。不过，我们所知道的神经症心理学中的几个例子，似乎更足以用来证明转化确实有可能发生。在迫害妄想狂（Persecutory Paranoia）中，病人用特别的方法阻止了对某些特殊人物的过于强烈的爱恋，这种爱恋是同性之间的。结果，这个病人原本最爱的对象被他假想成了迫害者，病人常常进攻他，这种进攻非常危险。我们在这里插入过去的一个阶段，这个阶段把爱转化成了恨。根据同性恋的起源和非性欲社会情感的起源，对性的分析调查，我们最近才知道，只有克服了基于竞争的暴戾情感，以及由它可能引起的进攻倾向，过去所恨的对象才可能成为爱的对象，或者才能产生自居作用。那么，在这些例子中，我们有没有必要进行假设，假设存在一种直接从恨转化到爱的过程。有一点很清楚，如果存在这种转化，那么这是一种纯粹的内部的变化，而对象行为中的改变对于这种转化毫无作用。

---

① 参考《本能及其变化》（1915 年，见标准版全集第十四卷第 136—140 页）中关于爱与恨的关系的论述。在《文明及其不满》（1930 年）第 5 章、第 6 章中，也有同样的论述。

我们对妄想症的改变过程进行分析调查后，发现了另外一种可能存在的机制。矛盾心理一直都存在，由于精神能量倾注的反向性转换的影响，性冲动中的精神能量被引出，并被加在了充满敌意的冲动上。

当导致同性恋的敌对态度被消除之后，在某种程度上相似的事情发生了。敌对态度根本不可能得到满足，结果出于经济的原因，它被一个更有可能得到满足的，或者说更有可能得以宣泄的，爱的态度所替代。由此，我们明白了，在任何类似的情境中，我们不能满足于假设存在一种从恨到爱的直接转化过程。直接转化不能同时与两种本能之间的性质差别共同存在。

但是，只要留意我们对爱转化成恨的上述机制的介绍，就会发现，还有一个设想值得加以明确解释。我们认为，无论是在自我中，还是在本我中，似乎都存在着一种可转换的能量。这个能量本身是中性的，它如果被加在一个性质有别于它的性冲动或破坏性冲动上，那么它的精神力量倾注作用将得到大大加强。没有这种可转换能量的存在作为前提，我们的讨论就不会有进展。这种设想存在一个问题，即这种可转换的能量的来源是什么，它的属性是什么，它意味着什么？

我们仍然不太清楚本能冲动的性质，也不明白为什么它经过各种变化之后仍然能够继续存在，因此至今为止还没有作过相关的研究。在容易观察到的带有性成分的本能中，我们可能会找到几个与当前论题类型相同的过程。比如，我们发现，本能的各组成部分之间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交往；源自于性感的本能，可以加强源自于别处的本能的组成部分；一个本能的满足能代替另一个本能的满足，等等。这些事实，以及其他性质相同的大量的事实，一定会给予我们大胆作出某些假设的勇气。

当前的讨论中，我只提出了一个假设，而且还没有找到证据来证明这个假设。在自我和本我中，这个可转换的中性的能量，无疑在积极行动着。这种能量由力比多（非性欲的爱的本能）的自恋储存中发展出来，这个观点听起来似乎非常有道理，爱的本能看起来比破坏的本能更具有可塑性，而且更容易被移置和转换。根据这个观点，我们可以继续假设，这个可以移置的力比多被用来服务于唯乐原则，为唯乐原则排除障碍，帮助发泄。在这种关系中，我们很容易观察到对发泄途径的某种冷淡，只允许它以某种方式发生。这个特性是本我中精神能量倾注过程的特性。我们发现，这个特性在性欲中表现为特别关注对象；而在精神分析的过程中，则表现为显著的移情现象。无论对象是谁，这个特性一定会继续发展。不久以前，兰克（Rank，1913 年）的著作中列举了一些相关的有代表性的

例子，这些例子说明，神经症导致的报复行为可能找错了对象。无意识部分中的这些行为，让我联想到了三个乡村裁缝的喜剧：一个铁匠犯了死罪，由于他是村里唯一的铁匠，所以三个裁缝中必须有一个人代替他被绞死。[①] 就算不惩罚犯罪者，惩罚仍然有存在的必要。在释梦工作中，我们最先接触的，正是这种移置中的松散现象，它是由原始心理过程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中，对象降到了次要的位置，与我们正在讨论的情况一样，这是一种发泄的途径。在选择一个对象和找到一种发泄的途径时，自我将拥有更特殊的性质。

如果这种可转换的能量是非性欲的力比多，那么它也可以被看成是升华的能量。因为它具有帮助建立结合或结合的趋向，而这种趋向是自我的特性，因此这种可转换的能量将依旧保留着爱的本能的主要目的——组合与融合。从广义上来看，如果这些转换过程中包含着思想的活动，那么，思想的活动也能够从性动力的升华中得到能量的补充。

在这里，我们再一次找到了前面已经讨论过的可能性，即升华作用会通过自我的调节而有规律地发生。还有一种情况，由于自我从本我的第一个对象性力比多倾注中接管了力比多，用来充实自身，并结合力比多的力量来促成自居作用造成的自我的改变。至此，自我成功处理了本我的第一个对象性力比多倾注（当然也处理后来的一些对象性力比多倾注）。性欲转化成自我力比多，包括一个非性欲化过程，它必须放弃性的目的。在任何情况下，这一点都将使自我的重要功能清楚地显示出来，而自我此时处在自我与爱的本能的关系中。由于自我从对象那里抓住了力比多，并把自己当成了唯一的爱的对象，使本我的力比多变成了非性欲的或得到了升华，因此，自我站在了爱的本能的目的对立面，并服务于恨的本能的冲动。它一定会默认本我的其他一些对象力比多倾注，或者说它必须融入这些力比多。后面将提到自我的这种活动可能导致的另一个结果。

这个观点似乎暗示着自恋理论得到了一个重要的扩充。所有的力比多最开始是积聚在本我中的，那个时候的自我非常弱小，还需要发展壮大。本我向性对象发送一部分力比多，此时已经变得强壮了的自我趁机抓住了这个对象接收到的力比多，并且把自己当成爱的对象强加给本我。自我的自恋是从对象中被抽出来的，它是一种继发性的自恋。[②]

---

① 在弗洛伊德关于戏谑的著作（1905 年，见标准版全集第八卷第 206 页）最后一章中，他讲述了这个故事。

② 见附录（二）中关于这一问题的论述。

如果我们能够追溯到本能冲动，将会发现，它们的表现表明它们是爱的本能的派生物。如果没有《超越唯乐原则》中提出的几点思考，如果没有依附于爱的本能的施虐成分的存在，我们很难坚持所提出的基本的二元观点。但是这个观点是无法避开的，所以我们只能作出这样的结论：死的本能，它的本性趋于安静，而生命中的喧嚣，大部分是爱的本能带来的。[①]

此外，还有反对爱的本能的斗争。我们很难怀疑，唯乐原则在反对力比多（把干扰引进生命过程的力）的斗争中，为本我指引着方向。如果费希纳（Fechner）提出的常性原则[②]控制着生命的观点是正确的，常性原则包括继续下降趋向死亡，那么，常性原则就是爱的本能的要求，也是性的本能的要求，它在本能需要的形式中阻止下降的水平，并引进新的紧张。在唯乐原则的指导下，也就是根据痛苦的知觉，本我用尽各种方法阻挡新的紧张。它这样做首先可以尽快按照力比多（性欲的）的要求，努力满足直接的性目的。不过，它采取的方式更为全面，并且是在与一个满足的特殊形式的关系中这样做的。这个关系中的所有部分都需要借助于性物质的发泄而汇集在一起。换句话说，这个性物质是造成性紧张饱和的媒介[③]。在性行为中，性物质的发泄相当于躯体和种质的分离。这说明随着性的完全满足出现的是类似于消亡的情况。这种状况揭露了一个事实，即死亡伴随着一些低级动物的交配行为而存在，这些动物在生殖行为发生后死去。由于性的本能得到满足后被排除，因此死的本能就可以为所欲为，达到它的目的。结果，就像我们已经看到的，自我出于保护自身和达到目的的原因，而依靠升华一部分力比多，在它控制紧张的工作中帮助了本我。

第五章　自我、本我、超我与两种病症

本书看起来似乎没有一章的标题和内容是完全相符的，每次就标题展开叙述的时候，我们都会对它涉及的新的方面展开叙述，因此有人会觉得我们的题材实在是太错综复杂了。但是不要忘了，当我们转向标题的新的方面时，还是会回到那些已经论述过的事情上。

---

① 实际上，我认为，直接朝向外部世界的破坏本能，只有通过爱的本能的力量，才从自身转开。——作者注。

② 见《超越唯乐原则》（标准版全集第十八卷第 8—10 页）。

③ 在《性欲理论三讲》第三篇的第二部分中（1905 年，标准版全集第七卷第 212—216 页），可看到弗洛伊德关于“性物质”（sexualsubstances）的作用的论述。

我们反复提到过这一点：自我在很大程度上形成于自居作用，本我放弃了向对象的情感倾注，而代之以自居作用；在自我中，第一个自居作用往往以一种特别的力量存在，它以超我的形式从自我中分离出来，当这个超我的力量逐渐变得强大时，自我就会开始激烈反抗这种自居作用的影响。对于超我在自我中的地位，或者超我与自我的关系，必须从两个方面加以考虑：一方面，超我是自我的第一个自居作用，发生在自我的力量非常弱小的时候；另一方面，超我继承了俄狄浦斯情结，于是它在自我中引进了最重要的对象。超我与后来改变了的自我之间的关系，大致等同于童年早期的性表现和青春期以后的性生活之间的关系。虽然超我容易受到后天的诸多影响，但它仍然通过生活保留着脱离自我和控制自我的能力，这种能力是恋父情结的派生物所赋予它的特性。超我是过去虚弱的自我依赖的对象，也是成熟之后的自我的支配者。自我像年幼的儿童，儿童被迫服从于父母，自我也必须遵从超我的强制性规则。

从超我的角度来看，本我的第一个对象性情感倾注和俄狄浦斯情结带来的超我的派生物，更有意义。种系发生所带给本我的结果与超我，因为这个派生物而产生了联系，并且超我成为过去的自我结构的再生物，本我中还有一些这个再生物曾经残留的沉淀。因此，超我始终都非常接近于本我，并且它能够代表本我，对自我采取行动。由于超我深入本我之中，所以相比自我，它离意识更远。①

一些临床病例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审查这些关系，尽管这些临床病例都属于老生常谈，但是我们仍然有必要在理论上对它们加以讨论。

在精神分析工作中，我们发现某些人的行为方式真的表现得非常奇怪。当医生满怀希望地跟这些患者谈话，或者表示对治疗进展感到满意时，他们却流露出了不满，他们的情况常常变得更糟糕。一开始，这种情况被看作是对医生的挑衅，这些患者企图证明自己比医生更优秀，但是后来我们开始用更深入、更公正的观点来看待这种情况。我们开始确信他们的反应都是真实的，他们表现出了已知的“负性治疗反应”。这些人不仅无法忍受任何表扬或赞赏，而且他们会对治疗的进展作出相反的反应。正常情况下应该产生的治疗结果，以及在普通患者身上应验的结果，比如症状有了好转迹象，或者症状暂时停止恶化等，在他们身上却出现了相反的结果，病情不仅没有因为治疗而好转，反而更加恶化。

我们丝毫不怀疑这一点，那就是在这些人身上存在着一些坚决阻止健康恢

① 可以这么说，精神分析的自我或元心理学的自我，与解剖学上的自我，即“大脑皮层人像”，二者都是一样倒立着的。——作者注。

复的因素，这些因素让他把恢复健康看作一种危险，他为康复的到来感到担心。可以这样说，相比恢复健康，他们更渴望生病。如果我们对这些患者挑衅医生的态度报以宽容，容忍他们从病情重得到好处的各种套路，按照常规来分析这种抗拒，那么大部分的抗拒仍然会保留下来；这种抗拒是所有阻碍健康恢复的因素中最大的障碍，它的阻碍力量甚至比我们所熟悉的那个自恋性无接触（narcissistic macessibility）的障碍更加强大。它的具体表现是，以抗拒的态度对待医生，不肯放弃从患病中获得利益的企图。

最后，我们会发现，存在于这些患者身上的阻碍因素是一种与“道德”标准相关的罪恶感。病情带来的痛苦是一种惩罚，它通过这种惩罚来寻求满足，并且拒绝放弃病情带来的痛苦惩罚。这个解释令人失望，但它的确可以被当成是最终的定论。从患者的角度来看，他并没有觉察到这种罪恶感的存在；它没告诉他是有罪的；他也只是觉得自己生病了，而没有感觉到有罪。这个罪恶感只是表现为一种难以消除的抗拒，抗拒恢复健康。这个导致病情持续不愈的动机，隐藏得很深，要让病人相信这一点非常不容易，他更愿意相信表面上看到的，固执地认为分析治疗法根本不适合他的病情治疗。[①]

我们的讨论适用于这种最极端的例子，但是在许多病例中，或许还包括所有相对严重的神经症病例，罪恶感这个因素的重要性被严重低估了。而实际上，自我典范的态度以及这个因素，决定着神经症的严重程度。因此，我们应该马上对罪恶感在不同条件下的表现方式进行充分探讨。

解释常见的有意识的罪恶感或者良心，并不是件困难的事情；它建立在自我

---

① 在分析者们看来，与无意识罪恶感做斗争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除了按压抑根源的缓慢程序来认识无意识，以及逐渐把它变成罪恶感意识的缓慢程序之外，我们根本没有办法直接或者间接地反对它。如果这个无意识罪恶感是“借来的”，也就是说它是一个对其他曾经作为性对象的人发生自居作用的产物时，人们就有了特殊的机会来把握它。这种罪恶感一般是被抛弃的爱的关系（1overelation）残留的唯一痕迹，因此作为一种曾经的爱的关系很难被认出来（这个过程与在抑郁症中所发生的事情是非常相似的）。如果人们能揭露出无意识罪恶感后面隐藏的这个过去的情感倾注对象，那么往往会取得显著的治疗效果，否则结果将不可预料。影响治疗效果的主要是罪恶感的强烈程度。事实上，基本上没有治疗措施可以与同等强度的罪恶感的力量相抗衡。或许，治疗效果也取决于分析者的人格，分析者是否允许病人把他置于自我理想的位置上。如果是，那么分析者可能因此而渴望成为先知，充当病人的救世主和挽救者。精神分析学说不允许分析者以这种方式或任何类似的方式运用他的人格，所以我们必须如实承认，这是对精神分析的治疗效果的又个限制。总之，精神分析学并没有否认产生病理的反应的可能性，却给了病人的自我作出决定的自由，它可以选择这种方法，也可以选择另一种方法。——弗洛伊德在《受虐狂的心理经济问题》中再次谈到了这个论题（1924 年，见标准版全集第十九卷第 166 页），他在那篇文章中论述了无意识罪恶感与道德受虐狂之间的区别。《文明及其不满》（1930 年）中第 7 章和第 8 章中也有相关论述。

和超我之间，是自我的批评能力表现出的谴责。在神经症患者中常见的自卑感，可能离这种罪恶感不远。有两种疾病我们非常熟悉，即强迫性神经症和抑郁症，其中的罪恶感被过分强烈地意识到。在这两种疾病中，超我表现得特别严厉，经常以残酷的方式激烈地反对自我。在这两种病症中，超我的态度除了表现出这个共同点以外，还表现出了很重要的区别。

在强迫性神经症的某些表现中，罪恶感发生了，但又不能面对自我为自己辩护。因此，病人的自我拒绝背负罪恶，并在与它断绝关系的同时寻求医生的帮助。承认被赋予的罪恶这种做法是愚蠢的，也是不会有结果的。分析的最终结果表明，超我受到了某种过程的影响，而这种过程对于自我来说是未知的。我们有可能找到罪恶感最深层的、真正的、被压抑的冲动。在这种情况中，超我比自我更知道无意识的本我。

在抑郁症患者身上，超我获得了强烈的对意识的控制，而自我却不敢反对它；自我承认自身的罪恶并甘愿接受惩罚。我们再来了解一下二者之间的这个区别：关于强迫性神经症，我们所探讨的是存在于自我之外的反对的冲动；而关于抑郁症，超我通过自居作用把被惩罚的对象引入了自我之中。

我们还没有弄清楚，为什么在这两种神经症中罪恶感会具有这么强大的力量，不过这一点并不是我们提到这两种病症所要探讨的主题。在对罪恶感保持无意识的其他病例进行研究之后，我们再回头来讨论这一点。

罪恶感的问题基本上是在歇斯底里症和类似歇斯底里症中发现的。在这些情况中，也比较容易找到使罪恶感保持无意识的机制。歇斯底里症患者的自我将令人苦恼的知觉阻挡在意识之外，而令人苦恼的知觉正是超我的批评用来威胁自我的方式。同样，在这个令人苦恼的知觉中，歇斯底里症患者的自我已经可以熟练运用压抑作用，来挡住难以容忍的对象性情感倾注。所以，应该对无意识罪恶感的保持负责的正是自我。我们知道，通常情况下，自我的职责是按照超我的命令执行压抑。而在歇斯底里症患者的身上，情况正好相反，自我用同样的武器转过头来与它的严厉的监督者对抗，这个监督者当然就是超我。我们知道，在强迫性神经症中，反向形成的机制占据支配地位，而在歇斯底里症中，自我只是成功地远离了罪恶感涉及的因素。

有人可能会提出进一步的假设，通常情况下，罪恶感的大部分必须保持无意识状态，因为良心的起源与无意识的俄狄浦斯情结有着密切的关系。有人主张，一个正常人比他所相信的更缺乏道德，同时他所拥有的道德又远超出他已经意识到的，这个观点的前后两部分是相互矛盾的，前半部分基于精神分析学的发

现，后半部分的内容则是精神分析所反对的。[①]

如果一个人身上的无意识罪恶感不断增强，那么他很可能会成为罪犯。这个发现令人吃惊，但同时它也是一个无可否认的事实。观察许多罪犯，尤其是年轻的罪犯，有可能会发现，他们在犯罪以前有着非常强大的罪恶感，由此可见，罪恶感不是犯罪的结果，而是它的动机。这种无意识的罪恶感可以被施加在一些真正的、直接的事情上，这似乎更像是一个安慰。[②]

在所有这些情况中，超我的表现说明，超我与意识自我之间是相对独立的，而它与无意识本我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我们注意到了在自我中前意识词语的遗存的重要性，于是问题来了：属于无意识范畴的超我，本该存在于自我前意识语词的表象之中，如果它没有存在于这些词的表象之中，那么它又会存在于哪里？初步来看，由于超我是自我的一部分，并且它通过这些语词表象，比如概念、抽象观念等，使接近意识变得容易，因此，自我与超我一样，也不可能否认自身的起源。虽然没有涉及来自听知觉（教学和阅读）的超我的内容，但已经触及了来自本我源泉的超我的内容。

超我本身几乎等同于罪恶感，或者说批评的（因为罪恶感是自我回答这个批评的知觉），那么它怎样表明这一点的，又是怎样变得对自我特别严厉和严格的？如果我们首先对抑郁症进行研究，就会发现控制意识的超我有着过于强大的力量，它表现得就像拥有了人可能有的所有施虐性一样，用极端暴力的手段强烈地反对自我。根据对施虐狂的看法，我们应该说破坏性成分牢牢占据着超我，并将矛头对准了自我。而在超我中处于摇摆状态的似乎是一种死的本能。事实上，如果自我不及时转变成躁狂症，以抵抗向它进攻的超我这个暴君，那么死的本能往往就会得逞，使自我走向毁灭。

在强迫性神经症的某种表现中，苦恼和痛苦的表象背后是良心谴责。值得注意的是，强迫性神经症与抑郁症形成对比，实际上强迫性神经症患者从来不会选择自我毁灭，他似乎可以避免自杀的危险，而且相比歇斯底里症患者，他能更好地防止自杀。我们可以看到，对象实际上得以保存，从而保证了自我的安全。在强迫性神经症中，由于向前性器恋期心理的退行作用，性冲动有可能转变成向对象发起攻击的冲动。在这种情况下，破坏本能再次获得自由，它努力摧毁对

① 这个观点只是表面上看起来矛盾，它所要表达的只是无论人的本性是善，还是恶，都有一个比他自认的更广泛的范围，也就是说，他的自我通过意识知觉所了解的范围要广泛得多。

② 弗洛伊德的论文《在精神分析工作中遇到的一些性格类型》，其中第三部分对这一点进行了充分论述（包括一些参考资料）（1916 年，见标准版全集第十四卷第 332—333 页）。

象,或者至少它有这种意图。但是破坏本能的意图遭到了自我的拒绝,而存在于本我之中,自我通过反向形成和预防措施来对抗这些意图。但是,超我的行动表现,却让人觉得自我似乎应该对这些意图负责。同时,由于超我严厉地惩罚这些破坏意图,因此这些破坏意图似乎不仅仅只是由退行引起的表面现象,而且实际上是作为爱的替代的怨恨的表现。自我保护自己的努力宣告无效,但它至少成功控制着两方面的最残忍的行动,就像本我鼓动反对嗜杀性和谴责反对惩罚良心一样。就自我所能达到的范围来看,第一个结果是无尽的自我折磨,最终又导致有系统地折磨对象。

死的本能非常危险,在个体中,处理这种本能有不同的途径:一部分本能与性的成分相融合,变得无害;另一部分以攻击的形式转向外部世界,同时在没有受到阻碍的内部,它们无疑仍然在继续工作。那么在抑郁症中,超我是怎样变成死的本能的集合点的呢?

从本能控制的观点来说,按照道德的观点来评判,可以说本我是完全不道德的,自我追求道德,而超我则有可能成为超道德的,然后变得非常残酷,这种残酷是本我才有的那种。值得注意的是,一个人越是控制自己对外部的攻击性,他在超我中就变得越严厉,也就是说攻击性越强。常见的观点则正好相反,它将超我设定的标准看成是抑制攻击的动机。然而,事实却是我们提醒大家注意的那样:一个人对自身攻击性的控制越强,超我对自我的攻击倾向就越强。[①] 这就像移换,转向他自己的自我。然而普遍的道德都带有严厉遏制的、残酷阻止的性质,无情地惩罚的概念由此产生。

由于没有新的可用的假设,我无法再深入考虑这些问题。我们知道,超我来自于与父亲的自居作用,这种自居作用被当成了模型。每一个这样的自居作用都具有非性欲化的性质,甚至带有升华作用的性质。当这种转化发生时,同时发生了本能的解脱。在升华作用发生之后,性成分无力再结合破坏性,而整个破坏性过去曾与它结合在一起,并且它释放出了攻击倾向和破坏倾向。超我展现出来的常见的严厉、残酷的性格(专制武断地要求"你必须"),就产生于这种解脱。

我们再重新思考一下强迫性神经症,它的情况不同于以上。爱转变成攻击性,以求得解脱,这种转变并不是自我的工作引起的,而是在本我中发生的退行

① 弗洛伊德在《作为整体的释梦的补充说明》第二章中(1925 年,见标准版全集第十九卷第 134 页),以及在《受虐狂的心理经济问题》中(1924 年,见上书第 170 页),又谈到了这个问题。而在《文明及其不满》(1930 年)第 7 章里,充分展开了讨论。

的结果。然而这个过程却超出了本我,而达到了超我,超我更加严厉地对待无罪的自我。这种情况看起来似乎与抑郁症的情况一样,自我依靠自居作用控制着力比多,而超我则对自我进行了惩罚,采取的是与力比多融合在一起的攻击手段。

我们开始明白了自我的概念,它的各种关系也变得更明确了。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有力的自我和无力的自我,它被赋予了重要的功能。凭借与知觉系统的关系,自我及时让心理过程按照一定次序,依次接受"现实检验"。[①] 它通过思维过程,保证了运动释放的延迟,并控制了到达能动性的途径。[②] 可以肯定的是,这最后的权力与其说是事实问题,倒不如说是形式问题。我们都知道,按照君主立宪制,没有它的许可,任何法律都不能通过。在行动的问题上,自我的地位与君主立宪制的地位类似,所有的行动必须得到它的许可。但是,对于议会所提出的方法,君主在强制性行使他的否决权之前,却犹豫了很长时间。同理,自我在行使否决权之前,也会考虑再三。所有源自外部的生活经验都丰富了自我,而本我相当于自我的第二个外部世界,自我力求吸纳这个外部世界。自我从本我那里提取力比多,把本我的对象性情感倾注变成自我结构的一部分。在超我的帮助下,自我以我们还不了解的方式利用本我中所贮藏的过去的经验。

本我的内容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进入自我,一种是直接进入;另一种则由超我引入。自我的内容采用这两种方式中的哪一种,可能对某些心理活动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自我由最初的察觉到本能,逐渐转变成控制本能;它对待本能的态度从最初的服从转变成了阻止。在这种转变中,超我收获很大,实际上超我在一定程度上是对抗本我的本能的反向形成。自我借助于精神分析这个工具,能够逐渐征服本我。

但是,换一个角度来看,上面提到的那个自我,就像一个同时服侍三个主人的可怜的仆人,它常常面对三种危险的威胁:第一种来自于外部世界;第二种来自于本我力比多,第三种来自于严厉的超我。与这三种危险相符的是三种焦虑,而焦虑是退出危险的表现。自我在世界和本我之间周旋,试图调和二者之间的关系,使本我臣服于世界,依靠本我的肌肉活动,使得世界同意本我的愿望。它就像一个正在进行精神分析治疗工作的医生,从实际出发,带着对真实世界的关注,自我把自己比作力比多对象交给本我,目的是为了吸纳本我的力比多。它不

① 见《无意识》(1915 年),标准版全集第十四卷第 188 页。

② 见《详论心理功能的两个原则》(1911 年),标准版全集第十二卷第 221 页。

仅是本我的一个助手，而且像一个讨主人欢心的听话的奴隶一样，顺从于本我。任何时候，自我都尽可能地保持与本我之间的良好关系。它给本我的无意识命令披上它的前意识合理化（rationalizations）的外衣。事实上，就算遇到本我顽固不化，坚决不肯屈从，它也会找借口劝说本我服从现实。自我尽力掩饰本我与现实之间的冲突，如果有可能，它也会掩饰自身与超我之间的冲突。处于本我和现实之间的自我，竟然常常经不住诱惑而变成个马屁精，机会主义者，或者满嘴谎话的政治家，他虽然明白真理，但为了保持被大众拥戴的地位而撒谎。

自我对待两种本能的态度并不公正，为了控制力比多，它依靠自居作用和升华作用，给本我中的死的本能提供援助。但是它的这种做法也是非常冒险的，因为它可能会成为死的本能的对象，也可能直接导致自己的死亡。为了提供援助，它必须使自己充满力比多，这样一来，它自己就代表着爱的本能，从此以后总是渴望幸福和被爱。

但是，由于自我的升华作用，本能得以解脱，攻击本能在超我中得到了自由，自我因为反对力比多而陷入受虐待和死亡的境地。在遭遇超我的攻击时，或者可能在忍受着这些攻击带来的苦难的过程中，自我遭遇了与原生动物一样的命运，原生动物被自己的新陈代谢废物所摧毁。[①] 从经济的观点来看，在超我中起作用的道德类似于分解产物。在自我的从属关系中，它与超我的关系可能是最有趣的。

自我是实际焦虑之所在[②]。面对来自三个方面的危险的威胁，通过从威胁的知觉或从被同样看待的本我中，自我回收自己的精神能量来发展“逃脱反射”（flightre flex），并把这种精神能量当作焦虑投射于外部。这个原始的反应后来由保护性精神能量的输入（恐怖症的机制）所代替。我们无法详细地说明自我害怕的究竟是什么样的外部危险，以及哪种力比多危险。尽管我们知道这种畏惧表现来自于对被颠覆或者被消灭的恐惧，但我们无法通过分析来掌握它。[③] 自我只是服从唯乐原则的劝告。另外，我们有能力指出自我害怕超我、害怕良心的

---

① 弗洛伊德在 1920 年讨论过这些微生物（见标准版全集第十卷第 48 页），现在它们可能会被描述为“原生动物”，而不是“原生生物”。

② 应该将焦虑问题与弗洛伊德在《抑制、症状和焦虑》（1926 年）中表述的观点联系起来看，这个观点经过了修正。书中对这里提出的许多观点作了深入论述。

③ 自我被“制伏”的概念出现在弗洛伊德早期的著作中，比如他的《防御性精神性神经症》（1894 年）的第一篇论文中的第二部分提到了这个概念。只不过，在致弗莱斯的信的草稿中（1896 年 1 月 1 日），他在论述神经症的机制时，才给了它显要的地位。在这里，它与《抑制、症状和焦虑》（1920 年）中提出的“创伤情境”（trgumatic situation）有着明显的联系。

表现背后,究竟隐藏着什么[1]。拥有了超我的高级动物,过去曾面临着阉割的危险。于是,情况可能演变成了以这种对阉割的恐惧为核心,在它的周围聚集着随之而生的对良心的恐惧,也就是说,这种阉割恐惧作为对良心的恐惧继续存在。

"每一种恐惧最终都是对死亡的恐惧",这个缺乏事实支撑的句子几乎没有任何意义,至少它无法得到证明。[2] 相反,我认为最正确的做法是,把对死亡的恐惧、对一个对象(现实的焦虑)的恐惧,以及对神经症力比多的焦虑的恐惧,这三者区分开来。但这样做,就会给精神分析学带来一个难题,由于死亡是一个含有否定意义的抽象概念,我们找不到任何与这个概念相关的无意识。死亡恐惧的机制似乎只能被看作是自我放弃了它的大部分自恋性力比多精神能量,也就是说,就像在另一些使它感到焦虑的情境中放弃一些外部对象一样,它放弃了自己。我相信,死亡恐惧一定是产生于自我和超我之间的某种因素。

我们知道,导致死亡恐惧产生的,有两种条件,并且这两种条件与其他种类的焦虑所产生的条件完全相似。这两种条件分别是:外界危险,死亡恐惧在这种条件下出现是应对危险的一种反应;内部过程,就像抑郁症。在这里,神经症表现可以再一次帮助我们理解一种出现在正常人身上的现象。

抑郁症中出现的死亡恐惧只有一个解释:自我放弃了自己,因为它认为自己没有得到超我的爱,而是被超我所憎恨,受到超我的迫害。所以,对于自我来说,生存与被爱(被超我所爱)是一体的,出现在这里的超我,再一次代表着本我。超我发挥保护和拯救的作用,而这项工作原本是由父亲来完成的,后来则被上帝或命运接管。但是,当自我发现自己处于过于真实的危险之中时,这种危险仅依靠它自己的力量是没办法解除的,那么它也一定会得出同样的结论:放弃自己。它发现自己被所有的保护力量抛弃了,只好选择死亡。而且,这里再次出现相同的情况,就像这两种现象一样:一种是第一个焦虑状态的产生[3];另一种是婴儿的焦虑,他因为与保护他的母亲分开而产生焦虑[4]。

这些思考使我们有可能像看待良心恐惧一样,把死亡恐惧看作是阉割恐惧的发展。罪恶感在神经症中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因此人们相信,在病情严重的

---

① "gewis senangst"(意识的焦虑)。《抑制、症状和焦虑》的第 7 章有关于如何使用这个词的编者注(见标准版全集第二十卷第 128 页)。

② 见斯台柯尔(Stekel)1908 年的著作第 5 页。

③ 参考《抑制、症状和焦虑》的编者序中对这个概念的论述(见标准版全集第二十卷第 85—86 页)。

④ 这里预示了《抑制、症状和焦虑》(1926 年)中叙述的"分离焦虑"(separationanxiety),见标准版全集第二十卷第 151 页。

案例中，一般的神经症焦虑因为自我和超我之间所产生的焦虑（包括阉割恐惧、良心恐惧和死亡恐惧）而得到加强。

最后再回到本我上来，本我没办法向自我表达爱和恨，它无法说出什么是它所需要的，也没有得到统一的意志。在本我中，爱的本能与死的本能相互斗争。我们已经了解到，一组本能用来保护自己和反对另一组本能的武器是什么。因此，本我有可能受到了沉默的但强大的死的本能的控制，死的本能希望达到恢复平静的目的，遵循唯乐原则而使爱的本能平静下来，不再招惹是非。但是，这种想法或许低估了爱的本能的作用。

附录(一)

描述性的和动力意义的无意识

厄尼斯特·琼斯(ErnestJones)医生在检查弗洛伊德的信件时偶然发现了一个疑点,这个疑点后来出现在了琼斯医生的私人通信中。

1923 年 10 月 28 日,费伦采(Ferenczi)在给弗洛伊德的信中写道:“……我还是冒昧地向您提个问题……因为《自我与本我》中有一段,没有您的解释我无法理解……在第 13 页,我发现了这样的话:……在描述性的意义上有两种无意识,但在动力的意义上只有一种无意识。然而,您在第 12 页说潜伏的无意识只是描述性意义上的无意识,而不是动力意义上的无意识,我以为,显然动力的探讨方式需要两种无意识的假说。但是,描述只需要知道意识与无意识就够了。”

针对费伦采的疑问,弗洛伊德在 1923 年 10 月 30 日回信说:“……你对《自我与本我》的第 13 页中的那段话的提问确实让我感到吃惊。这里出现的意思直接与第 12 页相反;而在第 13 页的这个句子里,‘描述性的’与‘动力学的’已经直接变换了位置。”

但是,我们只要稍加思考,就会发现在这件令人吃惊的事情中,费伦采误解了弗洛伊德的意思,所以提出批评,而弗洛伊德却未加思索地匆忙接受了它。在费伦采的叙述中,隐藏的混乱概念不容易被发现,因而难免会引发一场更持久的争论。但是,除费伦采以外,其他人也有可能犯同样的错误,所以澄清这件事情是很有必要的。

我们从弗洛伊德后面一句话的前半句开始:“在描述性的意义上有两种无意识。”他的意思很清楚:在描述性的意义上,术语“无意识”包含了两个内容,即潜伏的无意识和被压抑的无意识。不过,弗洛伊德原本可以更清楚地表达这种思想。也就是说,他原本可以说得更明白,在描述性的意义上有“两种无意识的内容”,而不是说“两种无意识”。实际上,费伦采显然误解了弗洛伊德的意思,他以为术语“描述性的意义上的无意识”有两个不同的意思。就像他知道的那样,这话不能被理解为:用于描述的术语“无意识”只能有一个意思,它所指的那个内容不是有意识的。从逻辑语言学来看,费伦采以为弗洛伊德说的是术语的内涵,而实际上他说的是术语的外延。

我们现在对弗洛伊德后面说的那句话的后半句加以分析:“但在动力的意义上只有一种(无意识)。”他这句话的意思仍然是非常清楚的:在动力的意义上,术语“无意识”只包含一个内容——被压抑的无意识。在这里,弗洛伊德是再一次叙述这个术语的外延。就算这句话说的是它的内涵,这也仍然是正确的,即术语“动力的无意识”只能有一个意思。但是,费伦采认为“很明确,动力的探讨方式需要两种无意识的假说”,因此他反对这一点。在这一点上,费伦采再一次误解了弗洛伊德的意思。他以为弗洛伊德是想要表达,如果我们用动力因素的观点来考查术语“无意识”,就会明白它只有一个意思。实际上,他所理解的这种意义与弗洛伊德论证的每一件事情都是相反的。弗洛伊德真正想要表达的意思是,所有在动力的意义上是无意识的因素,换句话说就是被压抑的因素,都属于同一类。而“无意识”这个词被费伦采用来表示在描述性的意义上的“无意识”的内涵时,弗洛伊德想要表达的见解在客观层面变得更加混乱了。当然,出现这个结果也有一部分原因是,弗洛伊德自己在叙述中出现了疏漏。

因此,就弗洛伊德所说的后面那句话本身来看,它完全无可非议。然而,转过头来看被弗洛伊德采纳的费伦采的建议,弗洛伊德的那句话是否真的与前一句相矛盾呢?前面一句把潜伏的无意识说成“仅仅是描述性的意义上的无意识,而不是动力意义上的”,根据费伦采的理解,他把这句话看作是与“在描述性的意义上有两种无意识”相矛盾的。然而,这两个叙述实际上并不是相互矛盾的:潜伏的无意识只是描述性的意义上的无意识,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是描述性的意义上的无意识的唯一内容,也就是说描述性意义上的无意识并不是只有潜伏的无意识一个内容。

在弗洛伊德的《引论新讲》第 31 讲里有一段文字,写作于本书完成大约十年后,在那段文字里所有的争论都用一些极相似的术语重复着。那段文字里不止一次地解释了在描述性的意义上,前意识与被压抑的内容两者都是无意识的,但是在动力的意义上,这个术语所指的却仅限于被压抑的内容。

关于弗洛伊德为什么会轻易接受费伦采的建议,有一个客观因素必须在这里指出:费伦采与弗洛伊德之间的这次通信,发生在弗洛伊德接受了一个大的手术之后短短的几天里。他还不能写作(他的回信是口述的),因此可能根本没有条件周密地思考这个争议。后来他可能经过仔细考虑,认为费伦采的发现其实是莫须有的,因为本书最近的几版中都没有对这段文字作过改动。

附录(二)

存储大量力比多的容器

这个问题比较难以理解,类似的描述第一次出现是在《性欲理论三讲》(1905年)的第三版新增加的一章里。1914 年秋,弗洛伊德着手准备写作,著作发行于 1915 年。有一段写道:“自恋力比多或自我力比多是一个大容量存储器,从中发出对象力比多倾注,又再一次收回。自我的自恋力比多精神能量是原始状态,实行于儿童期较早的时候,被新释放的力比多掩盖,而实质上却在释放的力比多背后继续活动。”(见标准版全集第七卷第 218 页;《国际精神分析学文库》第五十七卷第 84 页)

但是,弗洛伊德早期曾用另一个比拟表述过同样的概念。它有时作为“大容量存储器”的替身出现,有时则伴随着“大容量存储器”出现。1914 年上半年,弗洛伊德在一篇关于肉欲的论文里写道:“这样,我们就形成了自我的原始性力比多精神能量倾注,然后从这里出发,给予某些对象力比多倾注,但前者是基本的、持续存在的,它和后者向对象的力比多倾注之间的关系,以及变形虫的身体和由它产生的伪足之间的关系,这两种关系非常相似。”(见标准版全集第十四卷第 15 页)

1916 年底弗洛伊德为匈牙利杂志所写的半普及性的论文中,同时出现了这两个相似的描述:“自我是一个大容量存储器,那些注定要倾注于对象的力比多从中涌出,又从这些对象中返回到大容量存储器中……这种例子,我们可以想象有一条变形虫,它们的黏性原生物质生出伪足……”(《精神分析道路上的一个困难》*A Difficult in the Path of Psycho Analysis*,1917 年,见标准版全集第十七卷第 139 页)

这条变形虫再次出现在 1917 年《引论新讲》(1916—1917 年)的第 26 讲中,而大容量存储器则再一次出现在《超越唯乐原则》:“精神分析学……得出的结论是,自我是存储力比多的真正的、原始的容器,力比多只是从这个存储器中向对象倾注。”(1920 年,见标准版全集第十八卷第 51 页,以及《国际精神分析学文库》第四卷第 45 页)

弗洛伊德写于 1922 年夏季的百科全书条目里,收录了一段相当接近的文

字,接着马上宣布了本我的存在,这似乎是对他早期说法的一个重大的纠正:“我们既然对自我和本我进行了区分,就必须把本我看作力比多的大容量存储器……”并且,“从一开始,所有的力比多都积聚在本我中,这时,自我仍处于形成的过程中,或者还很弱小。本我向爱的对象倾注一部分力比多,此时已经逐渐变得强壮了的自我试图趁机抓住这个对象力比多,并且把自身当作爱的对象强加给本我。这是一种继发性的自恋,从对象中抽出的自我的自恋就属于这一种。”(1923 年,见标准版全集第十八卷第 257 页)

这个新的见解表述得非常清楚,也不难懂,所以它反而给后面这句话造成了一个小小的干扰,“在主体的生命中,他的自我一直是存储大量力比多的容器,从中发出力比多倾注于对象,并且力比多重新从对象流回这个存储器。”这句话出自《自传研究》(*Autnbiographical Study*),1925 年(见标准版全集第二十卷第 56 页),它写于《自我与本我》一书发表后一年左右。

这句话虽然出现在概述精神分析理论发展的历史的过程中,但并没有指出在《自我与本我》中改变了思想的表述。我们发现,弗洛伊德最后的著作,即写于 1938 年的《精神分析引论》的第二章中有这样一段:“想要把本我的力比多和超我的力比多行为相关的事情说清楚,是相当困难的。我们所知道的一切和力比多相关的事情,都与自我有关。首先,所有有用的力比多定量,都存储在自我中。我们把力比多的这种状态称为绝对原始的自恋。这种状态一直持续到自我开始向对象倾注力比多,从而把自恋力比多转变成对象力比多。在生命的整个历程中,自我一直是大容量存储器,从中向对象发送力比多精神能量,然后又从对象身上回收力比多,就像变形虫用伪足行动那样。”

后面的这几段是否暗示了弗洛伊德放弃了他在本书中所表达的观点呢?这一点很难让人信服,有两个因素可以帮助调和表面上冲突的意见。

第一个因素不太明显。“存储器”这个词本身的性质就不太明确,比如,一只储存器可以被看作是盛水的桶,也可以被看作是水源之所在。想象一下这两种意义,并将它们应用在自我和本我上并不是什么难事。如果弗洛伊德能够更严谨而明确地表述出在他的头脑中所出现的是哪一种图景,那么误解可能也就不会产生了。

第二个因素比较重要。在《引论新讲》中,关于受虐狂的过程的探讨,弗洛伊德写道:“如果破坏的本能真的存在,那么自我(在这里,倒不如说我们的脑子里所想的是本我,也就是整个人)最初就包括所有的本能冲动……”当然,这句话里插进的那一句指的是事物的最初状态,在这状态下,自我与本我还没有分。还有

一个相似但更为明确的观点，出现在《概论》里，“我们认为这种最初的状态是，爱的本能所拥有的一切有用的能量（这个能量也就是我们后来所说的力比多），以还没有分化的‘自我—本我’的形式，存在于其中的状态……”如果这个观点被看作是弗洛伊德理论的真正的精髓之所在，那么他对于这个问题的表述的表面矛盾将会减少。这个“自我—本我”原本像储水的水桶一样，是“存储大量力比多的容器”。自我与本我分化之后，本我继续像水桶一样承担着存储器的任务，但是当它开始发送精神能量时，不管是向对象发送，还是向已经分离出去的自我发送，它仍然像水源一样，是精神能量输送的源头。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自我，因为自我也是自恋力比多的储水桶和向对象输送精神力量的源头。

不过，最后一点也引出了一个更为深奥的问题，那就是，难免总有人会认为弗洛伊德在不同的时期所持的观点也是不同。在《自我与本我》中，弗洛伊德的表述是：“所有的力比多从一开始，就积聚在本我中”；“本我向性对象倾注一部分力比多”；“自我企图将自己当作爱的对象强加给本我，从而控制这个爱的对象的力比多”；“自我的自恋正是这样一种继发性的自恋”。而在《概论》中，他认为：“首先，所有可用的定量的力比多都存储在自我之中”，“我们把这种状态称为绝对原始的自恋……它一直持续到自我开始向对象倾注力比多。”这样两种叙述，导致了两个不同的过程被设想出来了。在第一个过程中，最初倾注于对象的力比多被看作是直接来源于本我，而只是间接到达自我；在第二个过程中，所有的力比多都被看作是来源于本我而到达自我，然后只是间接到达对象。这两个进程似乎并不是此消彼长的，也有可能两种都发生，但弗洛伊德并没有对这个问题作出解答。

附录(三)

弗洛伊德年表

1856 年		5 月 6 日生于(现属捷克的)摩拉维亚州弗赖堡。
1859 年	3 岁	全家迁居莱比锡。
1860 年	4 岁	又迁维也纳。
1865 年	9 岁	进施帕尔中学学习。
1867 年	11 岁	因受《动物生命史》的影响,开始对自然科学产生了兴趣。
1872 年	16 岁	重游诞生地弗赖堡。
1873 年	17 岁	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施帕尔中学。秋考进维也纳大学医学院。
1875 年	19 岁	赴英国旅行,回维也纳后立志攻读医学。
1877 年	21 岁	3 月,发表鳗鱼生殖腺的形态与构造的论文。 入恩斯特·布吕克生理实验室工作。
1878 年	22 岁	研究八目鳗幼鱼苗的脊髓。
1879 年	23 岁	研究淡水蟹的神经系统。
1880 年	24 岁	受维也纳大学历史系教授冈柏的委托,把英国哲学家、经济学家约翰·斯图亚特·密尔的著作译成德文。
1881 年	25 岁	获得医学学位。
1882 年	26 岁	4 月,与妹妹的朋友玛尔塔·贝尔纳斯邂逅,六月中旬订婚。 7 月,进维也纳总医院工作。
1883 年	27 岁	5 月,进梅涅特负责的精神病科工作。
1884 年	28 岁	1 月,进神经科。 7 月,发表有关古柯碱的论文。
1885 年	29 岁	夏,离开维也纳总医院。 9 月,被任命为维也纳大学讲师。 10 月,得到一笔奖学金后前往巴黎,师从法国神经学家沙可。
1886 年	30 岁	2 月,自巴黎返国。 途经柏林,去巴金斯基的诊所,了解儿童精神疾病方面的情况。 4 月,在维也纳开业行医。

		5 月，向“医学协会”汇报在沙可那儿的所见所闻。
		秋，与贝尔纳斯结婚。
1887 年	31 岁	11 月，结识柏林医生弗里斯，结为好友。
1889 年	33 岁	夏天，前往法国南锡，进一步了解催眠法。
		10 月，长女玛西黛诞生。
1891 年	35 岁	出版《论失语症》。
		2 月，次子奥列弗诞生。全家搬到贝尔加泽街十九号居住，直到 1938 年才离开。
1892 年	36 岁	三子恩斯特诞生。
1893 年	37 岁	次女苏菲诞生。
		和布洛伊尔合作发表初论《癔病症状的心理机制》。
1894 年	38 岁	开始与布洛伊尔意见不合。
1895 年	39 岁	小女安娜诞生。
		与布洛伊尔合写的《癔病的研究》出版。
		7 月 24 日，对自己的梦境作了首次的分析。
1896 年	40 岁	与布洛伊尔彻底决裂。
		10 月 13 日，父亲去世。
1897 年	41 岁	开始对自己进行精神分析。
1898 年	42 岁	发表有关幼儿性欲的理论。
1900 年	44 岁	《梦的解析》问世。
1901 年	45 岁	去向往已久的罗马观光。
1902 年	46 岁	被维也纳大学特聘为教授。
		与阿尔弗雷德·阿德勒等四青年创办“星期三心理学研究组”。
1903 年	47 岁	与患难时的好友弗里斯交恶。
1904 年	48 岁	出版《日常生活中的心理病理学》。
1905 年	49 岁	出版《玩笑及其与无意识的关系》《多拉的分析》和《性学三论》。
1906 年	50 岁	与弗里斯断绝关系。
		开始与荣格通信联系。
1907 年	51 岁	演讲《创造性作家与昼梦》。
		与荣格会面。
		写《强迫观念活动与宗教仪式》。
1908 年	52 岁	4 月 27 日，第一届“国际精神分析大会”在萨尔茨堡召开。

1909 年	53 岁	9 月,参加克拉克大学二十周年校庆活动。 该活动是应美国马萨诸塞州伍斯特市克拉克大学校长霍尔的邀请,与荣格等共同出席。在活动中,弗洛伊德作了精神分析学方面的系列演讲。自此,精神分析学在美国开始产生影响。
1910 年	54 岁	3 月,在纽伦堡召开第二届"国际精神分析大会"。 会上成立了"国际精神分析协会",弗洛伊德安排荣格任首任主席。 写《列奥纳多·达·芬奇和他对童年时代的一次回忆》。
1911 年	55 岁	在魏玛召开第三届国际精神分析学大会。 秋,与阿德勒决裂。
1912 年	56 岁	与威廉·斯泰克尔决裂。 欧内斯特·琼斯等最忠实的支持者发起组织一个名叫"委员会"的小组,专门负责弗洛伊德的日常事务以及与外界联系方面的工作。
1913 年	57 岁	在慕尼黑召开第四届国际精神分析大会。 《图腾与禁忌》出版。
1914 年	58 岁	荣格退出精神分析协会。 发表《精神分析运动史》和《米开朗基罗的摩西》。
1915 年	59 岁	4 月,发表《对战争与死亡时期的思考》等论文。 在维也纳大学开讲《精神分析导论》。 提出"心理玄学"的设想。
1916 年	60 岁	《精神分析导论》出版。
1918 年	62 岁	在布达佩斯召开第五届国际精神分析学大会。
1919 年	63 岁	在维也纳创办"国际精神分析出版公司"。
1920 年	64 岁	在海牙召开第六届国际精神分析学大会。 著《超越唯乐原则》。
1922 年	66 岁	在柏林召开第七届国际精神分析学大会。
1923 年	67 岁	4 月,上腭发现肿瘤,做首次手术。 发表《自我与伊德》,提出新的人格理论。
1924 年	68 岁	在萨尔茨堡召开第八届国际精神分析学大会。
1925 年	69 岁	撰写自传。 在洪堡召开第八届国际精神分析学大会。

1926 年　70 岁　弗洛伊德七十岁寿辰时，奥地利官方首次通过广播介绍弗洛伊德的生平。

1927 年　71 岁　出版《幻觉的未来》。

在因斯布鲁克召开第十届国际精神分析学大会。

1929 年　73 岁　德国著名作家托马斯·曼发表《弗洛伊德与未来》的演讲。

认为弗洛伊德是现代思想史上最重要的伟人之一。

《文明及其不满》出版。

在牛津召开第十一届国际精神分析学大会。

1930 年　74 岁　荣获歌德文学奖。

因健康等原因，由女儿安娜·弗洛伊德前往法兰克福参加授奖仪式。

1932 年　76 岁　著《精神分析引论新编》。

在威斯巴顿召开第十二届国际精神分析学大会。

1933 年　77 岁　希特勒掌权，有关精神分析的书刊被禁。

1934 年　78 岁　在卢塞恩召开第十三届国际精神分析学大会。

弗洛伊德因病情严重，已无法亲自参加。

1935 年　79 岁　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通讯会员。

1936 年　80 岁　纳粹分子冻结“国际精神分析出版公司”财产。

1938 年　82 岁　3 月，纳粹入侵奥地利，“国际精神分析出版公司”被查封。

6 月，在欧内斯特·琼斯等人帮助下克服重重障碍，离开维也纳前往英国伦敦。

9 月，接受最后一次手术治疗。

1939 年　83 岁　3 月，《摩西与一神教》出版。

9 月 23 日，在伦敦去世。

译 后 记

《自我与本我》《超越唯乐原则》以及《集体心理学和自我的分析》，是弗洛伊德后期的成熟之作其中理论性的讲述非常多。因此读起来比较吃力，但细细琢磨之下又非常有意思。

其中，《自我与本我》对人的心理及心理活动的描述极具革命性的意义。为了解释意识与潜意识的形成，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弗洛伊德借鉴乔治·格罗德克的观点，提出了本我、自我和超我三个概念。本我，是个体的潜意识，代表人类最原始的欲望，追求唯乐原则；自我，指个体的意识，追求现实原则，是人格结构中基础的部分；超我，属于人格结构中道德的部分。

自我包括一部分本我，它的低级部分并入了本我。如果本我是一匹马，那么自我就是骑在马背上的骑手。马的力量（本能的力量）比骑手的力量大出许多，他必须控制住马的力量。不同的是，骑手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去牵制马的力量，而自我则可以借助于其他的力量来驯服本我。如果骑手没有被马甩下去，那么他就必须将马牵引到他想去的地方。如果自我牵制住了本我，那么它也可以将本我的欲望转化成为行动，由自我引导的行动。

自我对本我的各种欲望加以干涉，比如性对象的选择。它的控制方式很有意思，可以用一个形象的比喻来说明。有一个小伙子（本我）看上了一个姑娘（对象），自我不同意，禁止他追求。然而，本我拒绝接受，怎么办？自我干脆把自己变成那个对象（自居作用），接受那个对象的特征，其中的逻辑是这样的："我跟你（本我）的心上人（对象）如此接近，你既然爱她，也一定会爱上我的。"

尽管自我似乎经常约束着本我，但它并不是最高统治者，超我的权力在它之上。超我以强制性的专制命令形式维护着自己的统治权。自我就像一个受气包，一方面受到超我的严格支配；另一方面又要管束经常不听话的本我，还要面对来自外部世界的压力。

不过,归根结底,三个“我”都统一于同一个体,三者之间和睦相处,保持平衡,个体才会正常健康地发展。

在翻译过程中,樊捷、高秀荣、熊亚辉、张凯、朱杰、李瑞敏、张丽、周蕾、张君桂、潘超、郑娟、李璇、陈晓斐、杜梅、陈杰义、李效利参与了本书的翻译。囿于时间和所学有限,翻译过程中难免出现纰漏,敬请方家不吝赐教。